

股票代碼：2038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度 年 報

本年報查詢網站：<http://mops.twse.com.tw/>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同上

本公司揭露年報相關資料網站：<http://www.haikwang.com.tw/>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五 月 三 十 一 日 刊 印

◎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楊 建 璋

職稱及電話：財務部經理 (07)8021011

電子郵件信箱：haikwangco@seed.net.tw

◎本公司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及聯絡電話

姓名：黃 崇 烈

職稱及電話：業務部副理 (07)8021011

電子郵件信箱：lieh@haikwang.com.tw

◎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電 話
總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07)8021011
小港廠	高雄市小港區沿海二路 12 號	(07)8021011
嘉興廠	高雄市小港區嘉興街 5 號	(07)8037085

◎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二段 95 號 1 樓

電話：(02)33930898(代表號)

網址：www.emega.com.tw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姓名：許瑞軒、龔俊吉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88 號 3 樓

電話：(07)5301888

網址：www.deloitte.com.tw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公司網址：<http://www.haikwang.com.tw>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7
二、公司沿革.....	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9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6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20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40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4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2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 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3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4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44
二、股東結構.....	45
三、股權分散情形.....	45
四、主要股東名單.....	46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46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6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	49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	49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9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9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49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50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 、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68
四、環保支出資訊.....	68
五、勞資關係.....	70
六、重要契約.....	74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7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8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89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6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8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228
二、財務績效.....	229
三、現金流量.....	2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231
六、風險事項.....	231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7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7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7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7

壹、致股東報告書

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一〇五年營業收入淨額為 47.5 億元，較上年度衰退 40.7%，其中鋼筋銷售數量為 38.33 萬噸，較上年度衰退 34.4%。營收下滑主因有三，第一係因全球鋼價自 103 年 9 月下跌至 105 年 2 月才觸底反彈，致使 105 年平均鋼筋售價低於 104 年，第二是自 105 年 3 月起大陸鋼市明顯復甦回溫，大陸鋼胚半成品價格上漲至接近台灣鋼筋售價，致使鋼胚供應量不足應付軋延鋼筋需求；第三是民間房地產需求疲弱且因新舊政府交替使公共工程執行率偏低，故國內鋼筋需求下跌，估計台灣鋼筋 105 年度消費量萎縮至 470 萬噸，惟 105 年第 2 季起因大陸削減低品質且耗能之鋼廠、整併鋼鐵產能及採用新環保法規逐漸落實後，鋼價正緩步走揚，預期未來大陸調控方針持續下，鋼價可望震盪向上，公司對未來市場景氣看法抱持審慎樂觀之預期。

茲將一〇五年度之營運情形與產銷狀況報告如下：

一、營業成果

1. 本公司獲利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5 年	104 年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淨額	4,749,993	8,011,897	-40.71
營業成本	4,673,092	8,139,758	-42.59
營業毛利（損）	76,901	(127,861)	160.14
營業費用	139,846	147,707	-5.32
營業淨利（損）	(62,945)	(275,568)	77.16
營業外收入（支出）	166,030	33,775	391.58
稅前淨利（損）	103,085	(241,793)	142.63
稅後淨利（損）	112,700	(199,938)	156.37
稅後每股淨利（損）	0.65	(1.16)	156.03

註：以上為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2. 本公司生產情形比較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產量		小鋼胚產量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全台	499.28	580.34	810.22	861.61
海光	35.34	51.61	28.30	39.86
比率	7.08%	8.89%	3.49%	4.63%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3. 市場佔有率如下表：

單位：萬噸

	鋼筋銷售量		表面消費量(註)		出口量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105 年	104 年
全台	499.28	609.56	472.46	565.41	26.92	15.14
海光	38.33	58.47	38.33	58.47	0.00	0.00
比率	7.68%	9.59%	8.11%	10.34%	0%	0%

註：鋼鐵公會資料統計，表面消費量＝生產量＋進口量－出口量

資料來源：海光公司、鋼鐵工會。

二、預算執行情形：

一〇五年度實際營業收入淨額為 4,749,993 千元，預算達成率為 72.06%，營業毛利較預算減少 200,078 千元，稅前淨利 103,085 千元，較預算數淨利 177,483 千元減少 74,398 千元，主要係房地產景氣不佳且市場對於未來鋼筋信心不足，雖鋼筋售價於 105 年 3 月起觸底反彈，但市場買盤仍處於觀望階段，而 105 年底起鋼筋買氣熱絡，但本公司卻受限於鋼胚不足應付生產鋼筋所需及國外鋼胚售價太高不敷鋼筋售價，以致於鋼筋產量不足以應付市場需求，因此本年度營業毛利與淨利均未能達到預期目標，營業收入、營業成本及營業外收支請參閱下表：

單位:噸、千元

項 目	實 際 數	預 算 數	差 異 數	達成率(%)
鋼筋銷售量	383,289	595,000	(211,711)	64.42%
營業收入淨額	4,749,993	6,592,050	(1,842,057)	72.06%
營業成本	4,673,092	6,315,071	(1,641,979)	74.00%
營業毛利	76,901	276,979	(200,078)	27.76%
營業費用	139,846	113,452	26,394	123.26%
營業淨利(損)	(62,945)	163,527	(226,472)	-38.49%
營業外收入淨額	166,030	13,956	152,074	1189.67%
稅前淨利	103,085	177,483	(74,398)	58.08%
稅前每股盈餘(元)	0.65	1.03	(0.38)	63.11%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年 度			105 年度	104 年度
比 率				
項 目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38.04	53.68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47.86	123.0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2.54	(2.47)
	股東權益報酬率（％）		3.86	(7.53)
	佔實收資 本額比率	營業利損(%)	(3.65)	(15.96)
		稅前純損(%)	5.97	(14.01)
	純益率（％）		2.37	(2.50)
	稅後基本每股淨損（新台幣元）		0.65	(1.16)

註：以上係本公司個體財務資訊。

四、研究發展狀況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

利用既有電弧爐設備之將廢棄物予以再利用，預期效益為增加廢棄物處理費收入、降低物料損耗外，更盡到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五、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持續更新設備及改善製程，提高生產效率與回收率、減少物料及電力損耗以降低成本，提升獲利。
2. 持續改善財務結構，籌措資金充實營運，降低利息成本以提高獲利。
3. 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充足供應南部市場小尺寸之需求，提供 ONE STOP SHOPPING 的服務。
4. 透過子公司增加與鋼鐵相關之其他營業項目及廢棄物處理收入，挹注獲利。

(二)、產銷政策

1. 監控市場行情波動適時調節庫存以避免存貨跌價損失及提高應收帳款及存貨週轉率，避免資金積壓。
2. 因應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
3. 透過直接客戶合作參與國內公共工程，與經銷商持續建立良好關係，以鞏固既有的市場佔有率。
4. 提供大小尺寸完整組合產品，搭配加工成型服務，視市場狀況提升調整銷售訂單議價空間之彈性。

(三)、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

從需求面分析：

根據行政院會通過106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情形，其編列重點為公共建設經費持續增加，為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106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1,869億元，較105年度增加57億元(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106年度編列數157億元，106年度規模可達2,026億元，較105年度相同基礎增加73億元(3.7%)。行政院亦陸續推出都市更新老屋改建之獎勵措

施，以加速推動老屋改建，行政院更於106年3月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分成軌道、水環境、數位、綠能、城鄉等五大建設主軸，其計畫主軸為軌道建設計畫。如高雄捷運延伸環狀評估總價高達1,450億元，而桃園964億鐵路地下化，「大台中山手線」的山海線第一階段600多億元，台南市、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與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台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等多達1,700多億元可見106年度開始國內公共工程與房地產需求的建設需求將擺脫過去幾年的低迷情況，整體市場需求將有利鋼筋產業之發展。

從供給面分析：

國內鋼筋產量主要來自煉軋一貫廠與單軋廠，其中單軋廠主要原料來源為大陸鋼胚、國內電爐廠及俄羅斯，惟中國大陸及俄羅斯鋼品價格持續上漲，進口半成品鋼胚加計海運費後，已使成本高漲至不敷售價，而國內小鋼胚供應量既往實屬不足，預期未來單軋廠之產能利用率受限於原料不足，將使單軋廠鋼筋產量降少，供給量亦相對下降，是以預期未來產業發展將較有利於電爐鋼筋廠。

國內法規環境

主要影響在房市方面，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105年度房屋移轉棟數僅有24.5棟，相較104年度減少約16.1%，此數據甚至比90年代全球市場停擺還低，創下內政部開始統計至今，26年來最低紀錄。主係105年起始實施房地合一租稅改革、台灣總統大選及土壤液化議題衝擊等因素影響，導致房地產買盤疲軟，惟目前中央銀行與財政部逐漸放寬房地產信用管制與降低房屋持有稅費，可望為房地產帶來買氣，而市場對於106年度房市保持較樂觀之態度，認為房價如能持續溫和修正至買賣雙方滿意之價格，將使未來房市成交量成長，故預料房市溫和復甦的機會較高。

外部競爭環境

中國大陸去產能之調控力度持續增強，105年度減少鋼鐵產能9,108萬噸，達到預計目標的2倍，因此中國大陸各類鋼價上漲且以往向外傾銷最多之半成品-鋼胚，其外銷價格大幅上漲，使國際(包含台灣)進口商進口半成品與成品價格上揚及數量大幅減少。中國大陸近幾年受到各國貿易糾紛、霧霾、新環保

法規、鋼鐵業大幅虧損影響，十三五計畫推動供給側改革，煤炭與鋼鐵去產能列為首要目標，106年度預計去產能目標為5,000萬噸，更計畫額外於106年6月30日先行強制全面汰除生產地條鋼之感應爐與中頻爐產能，其產能約近9,300萬噸，依其產能利用率計算實際減產產量約4,000~5,000萬噸，其影響層面如從微觀面分析，地條鋼均屬生產小鋼胚與鋼筋類產品，專供建築用鋼材，而中國大陸鋼材年度總消費量約7億噸，其中建築鋼材年消費量約3億噸，汰除地條鋼產能將使建築鋼材之供給減少13%~16%，合計106年總產能將因此再減少約1億噸，鋼材供給量約減少14%。因此政策出台後，中國大陸螺紋鋼期貨市場立即上漲，大陸條鋼類產品的漲幅與金額已超越市場其他鋼品，因此市場普遍看好未來國際鋼筋價格。

因此本公司對今年國內鋼筋消費量與價格持審慎樂觀態度，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與105年度相較下，將有機會成長至500萬噸以上水準，本公司國內鋼筋市占率預計在第2季克服「一例一休」造成的人力短缺問題後，將逐漸回復以往市佔率，因此估計106年度銷售數約45萬噸。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未來鋼鐵產業發展主要仍需視中國大陸產能去化之落實與國內基礎建設執行情況及國內營建景氣是否能復甦而定，但自105年2月鋼價面臨近15年的新低後，鋼價已擺脫景氣谷底，因此海光未來將致力提高產能稼動率及透過轉投資子公司新增穩健的獲利能量。

感謝各位股東的支持與愛護，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二、公司沿革

58 年--資本額 500 萬元，以各種五金之買賣為主要業務。

61 年--進口廢船，開始從事拆船業務，供銷各級船板給各工廠。

62 年--增資為 5,000 萬元，並擴充設備。

63 年--增資為 1 億元。並於小港臨海工業區本公司現址，開始第一期之建設，設立 30 噸煉鋼電弧爐設備全套設備。

68 年--進行第二期建設工程，進口義大利 DANIELI 自動連續鑄造機以生產鋼胚。

70 年--煉鋼之連續鑄造機安裝完成，開始試車生產鋼胚外銷，在半年內即為國家爭取到 1,500 萬美元外銷收入，榮獲國貿局之外銷績優獎狀。

71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直接出口七萬多噸鋼胚，品質甚獲國外佳評。軋鋼機安裝完成，開始生產盤元、鋼筋、並以盤元為主要產品。

72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3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4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

75 年--榮獲工業安全維護工作優良獎章。增資為 1 億 5,000 萬元，以改善財務結構。購置 1,000HM3/HR 之氧氣廠設備，並配合政府環保政策，安裝電爐集塵設備。

76 年--投資設置 40 噸精煉爐，購置 1,250 噸廢鐵處理機，軋鋼加熱爐安裝電腦控制系統。

77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增資為 1 億 9,800 萬元，擴充設備。

78 年--榮獲國貿局頒發外銷績優獎章。現金增資 434,690,000 元、未分配盈餘 158,400,000 元及資本公積 8,91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8 億元，並補辦公開發行。另擴充增加 50 噸煉鋼電弧爐設備、日本三菱自動連續鑄造機、2,500NM3/HR 氧氣製造設備與集塵設備等全套煉鋼設備。改造粗軋機以提高產能，並簽訂 TQA 全面品質保證輔導合約。

79 年--以未分配盈餘 160,736,400 元及資本公積 7,306,2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968,045,600 元。

80 年--獲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頒發 77 年營利事業所得稅優良納稅人獎章。

81 年--增建嘉興廠，進口義大利 POMINI 全自動軋鋼機，義大利 DANIELI 冷卻床，日本瀧之川之精整設備。另以未分配盈餘 83,404,800 元及資本公積

13,552,6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0 億 6500 萬元。

82 年--嘉興廠建廠完成，於 12 月開始量產。另以未分配盈餘 106,500,000 元轉增資，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1 億 7,150 萬元。

83 年--小港軋鋼廠更新成品飛剪機及改造冷卻床。

84 年--嘉興廠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5 年--現金增資 2 億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3 億 7,150 萬元。

86 年--為提升效率降低成本，小港軋鋼廠改造設備，更改鋼胚口徑。

87 年--小港廠通過商品檢驗局 ISO9002 品質保證認證。

88 年--購置安裝門框式車輛輻射偵檢器，加強原料及成品之輻射偵檢工作。

90 年--經台灣高鐵及高雄捷運評選為主要供料廠商。

92 年--現金增資 850 萬元，增資後股本總額為 13 億 8,000 萬元。

93 年--將 30 噸爐更新為 50 噸爐提昇鋼胚產能。

95 年--年度營業額突破 110 億元。

96 年--嘉興廠 85 噸/H 加熱爐更新為 120 噸/H 提升鋼筋產能。

煉鋼廠集塵系統加裝降低戴奧辛排放量設備以符合法令規定。

9 月份登錄興櫃股票。

97 年--12 月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並辦理現金增資 1.6 億元，增資後實收股本總額為 15 億 4 千萬元。

98 年--9 月現金增資 2 億，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17 億 4 千萬元。

100 年--3 月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3 億及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 億。

101 年--1 月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實收資本額增加至 18.2 億元。

101 年--8 月收購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63.05% 股權。

101 年--11 月辦理新台幣 13 億元聯貸以充實營運資金暨改善財務結構。

102 年--3 月註銷庫藏股 0.93 億，實收資本額為 17.26 億元。

102 年--9 月煉鋼廠新設 12 米冷卻床，新增小鋼胚銷售業務。

103 年--9 月嘉興軋鋼廠 12 米加熱爐改造，新設高週波加熱系統及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

104 年--嘉興軋鋼廠成立鋼筋加工成型部門，提升服務及產品附加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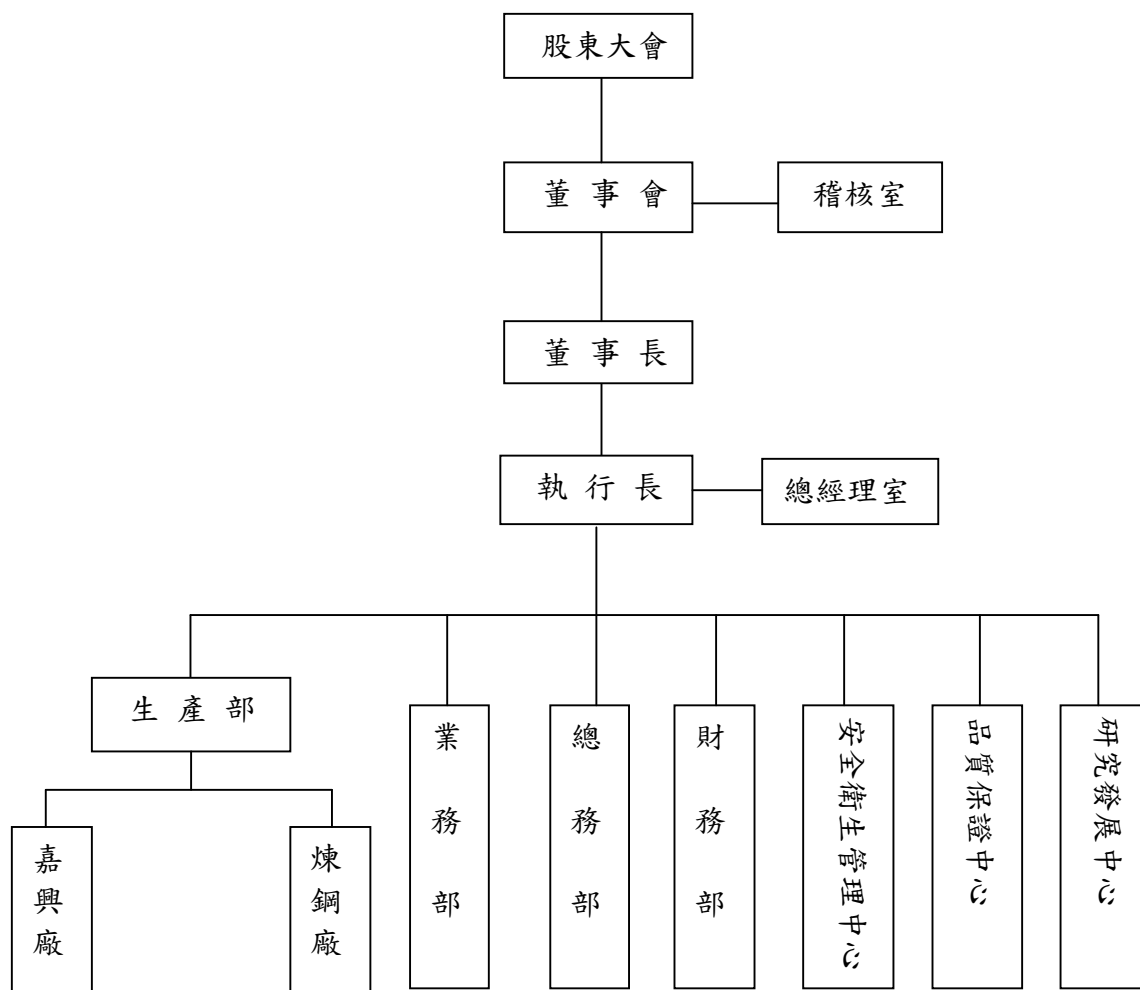
105 年--2 月前任董事長兼總經理暨創辦人黃滄海辭世，由董事會推選黃韋翰擔任董事長，黃燦明擔任總經理。

105 年--9 月設立新子公司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鋼線鋼纜、金屬線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公司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一) 組織圖



(二) 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工 作 職 掌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畫、設立、執行、稽核
總經理室	掌理經營、生產管理規畫及各項專案作業
煉鋼廠	掌理煉鋼設備人員生產流程安排及煉鋼鑄造生產
嘉興廠	掌理軋鋼設備人員生產流程安排及軋鋼鋼筋生產
財務部	掌理資金控管、預算、會計成本帳務及稅務等事宜
業務部	負責銷售訂單出貨、原料採購及成品管理事宜
總務部	負責總務、人事、資訊、資材及地磅等事宜
品質保證中心	負責原物料、成品及生產流程之品保制度管控等事宜
安全衛生管理中心	負責環保及安全衛生業務的函報、督導及檢查等事宜
研究發展中心	負責製程改善、生產技術改良及新產品開發等事宜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註一)	中華民國臺灣	黃滄海	男	103.6	3年	58.3	4,480,344	2.60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東石國小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海仁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韋翰	祖孫	
																	監察人	黃筱雯	祖孫	
	註三																			
	中華民國臺灣	黃韋翰	男	103.6	3年	100.6	1,357,980	0.79	1,357,980	0.79	0	0	0	0			淡江大學化工與材料工程系 明耀鋼鐵(股)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及董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司(股)公司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公司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佑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台灣鋼聯(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長 証統環保科技司(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黃滄海
董事															黃燦明	父子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臺灣	蕭天讚	男	103.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法律系 中華民國法務部部長	本公司副董事長	無				
董事	中華民國臺灣	郭秋木	男	103.6	3年	94.6	0	0	0	0	0	0	0	台灣大學經濟系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副總經理	泰國盤谷銀行台灣區執行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董事	臺灣 高雄市	玉展投資(股) 公司	NA	103.6	3 年	84.6	7,811,168	4.52	5,658,168	3.28	0	0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註三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 人： 吳勇次	男	103.6	3 年	84.6	1,404,298	0.81	1,404,298	0.81	3,666,804	2.12	0	0					
董事	臺灣 高雄市	昭安投資(股) 公司	NA	103.6	3 年	100.6	5,875,155	3.40	5,953,155	3.45	0	0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山EMBA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士堡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註三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 人： 劉明潭	男	103.6	3 年	100.6	1,119,767	0.65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董事	臺灣 高雄市	佑明投資(股) 公司	NA	103.6	3 年	105.6	7,334,103	4.25	12,196,501	7.07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公司執行長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總經理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 總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 暨總經理	董 事 長	黃 韋 翰	父 子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 人： 黃燦明	男	103.6	3 年	105.6	0	0	0	0	0	0	0	0			註三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楊昌禧	男	103.6	3 年	97.4	0	0	0	0	0	0	0	0	省立花蓮師專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負責人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詹進義	男	103.6	3 年	97.4	0	0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EMBA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 夥會計師	喬治亞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臺灣汎生製藥(股)公司董事 臺灣絲織開發(股)公司董事 長	無		
臨 時 監 事	中華民國 臺灣	魏慧夫 (註二)	女	103.6	3 年	101.4	0	0	0	0	0	0	0	0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企 管碩士 瑞士銀行(香港)副理	益鼎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 公司副總經理	無		
獨立 董事	中華民國 臺灣	梁育誠 (註二)	男	103.6	3 年	105.6	0	0	0	0	0	0	0	0	國立台灣師範大學三民主義 研究所法學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學士	楊昌禧律師事務所合夥律 師	無		

監察人	臺灣 高雄市	海明投資 (股)公司	性別	103.6	3 年	94.6	39,421,023	22.84	39,421,023	22.84	0	0	0	0	加拿大西門菲莎大學會計系 海光企業(股)公司監察人	總利投資(股)負責人 佑明投資(股)負責人 明耀鋼鐵(股)負責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海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董事長	黃 滄 海	祖 孫
	中華民國 臺灣	代表人： 黃筱雯	女	103.6	3 年	94.6	1,018,802	0.59	1,018,802	0.59	0	0	0	0			董事長	黃 韋 翰	姐 弟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臺灣	陳石城	男	103.6	3 年	94.6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企研所碩士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聯昇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負責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監察人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臺灣	王漢昌	男	103.6	3 年	97.4	0	0	0	0	0	0	0	0	政治大學財稅系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立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南區國稅局諮詢服務會計師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1. 註一：前董事長黃滄海於 105 年 2 月辭世，經董事會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2. 註二：獨立董事魏慧夫於 105 年 3 月請辭，於 105 年度股東常會補選梁育誠為新任獨立董事。
3. 註三：前董事長黃滄海與董事代表人吳勇次及董事代表人劉明潭為翁婿之關係且與董事代表人黃燦明為父子之關係。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佑明投資(股)公司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96%)、黃筱雯(2%)、黃韋翰(1%)、黃正翰(1%)、傅麟喜(1%)、林志宜(1%)
玉展投資(股)公司	黃玉燕(32%)、吳承諭(18%)、吳偉綺(17%)、吳岱蓉(17%)、吳勇次(16%)
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20%)、黃筱雯(39%)、黃韋翰(11%)、黃正翰(16%)、傅麟喜(10%)、林志宜(4%)
昭安投資(股)公司	黃玉靜(60%)、劉娟寧(20%)、劉亞蓁(20%)
海明投資(股)公司	黃正翰(20%)、黃韋翰 (20%)、黃玉靜 (7.94%)、黃玉雪 (7.94%)、黃玉燕 (7.3%)、黃筱雯 (6.8%)、傅麟喜(6.02%)、黃滄海(5.48%)、黃玉屏(4.92%)、林文昌(4.86%)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黃筱雯(1.4%)、黃韋翰(0.4%)、黃正翰(0.4%)、林志宜(0.4%)、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7.9%)、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29.6%)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條 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獨立 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 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 財務、會計或 公司業務所 須之工作經 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姓 名														
黃滄海(已解任)			✓							✓		✓	✓	0
黃韋翰			✓							✓		✓	✓	0
蕭天讚			✓	✓	✓	✓	✓	✓	✓	✓	✓	✓	✓	0
郭秋木			✓	✓	✓	✓	✓	✓			✓	✓	✓	0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							✓	✓	✓		0
昭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							✓	✓	✓		0
佑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燦明			✓							✓		✓		0
楊昌禧		✓	✓	✓	✓	✓	✓	✓	✓	✓	✓	✓	✓	0
詹進義		✓	✓	✓	✓	✓	✓	✓	✓	✓	✓	✓	✓	0
魏慧夫(已解任)			✓	✓	✓	✓	✓	✓	✓	✓	✓	✓	✓	0
梁育誠		✓	✓	✓	✓	✓	✓	✓	✓	✓	✓	✓	✓	0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	✓						✓		✓		0
陳石城	✓	✓	✓	✓	✓	✓	✓	✓			✓	✓	✓	1
王漢昌		✓	✓	✓	✓	✓	✓	✓		✓	✓	✓	✓	0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截至 106 年 4 月 28 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註1)	中華民國臺灣	黃滄海	男	100.2.1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東石國小 海光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海光企業(股)公司董事長	無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劉明潭	註1
執行長(註2)	中華民國臺灣	黃燦明	男	105.03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統計系 本公司總經理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董事暨總經理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劉明潭	註1
總經理(註2)	中華民國臺灣	劉明潭	男	100.2.1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美國舊金山大學資訊碩士 中山大學 EMBA 本公司管理部副總經理、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昭安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士堡投資(股)公司負責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黃滄海	註1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臺灣	吳勇次	男	96.03	1,404,298	0.81	3,666,804	2.12	0	0	中興大學會計系 本公司財務部副總經理、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特別助理	玉展投資(股)公司監察人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董事長特別助理	劉明潭 黃滄海	註1
董事長特別助理	中華民國臺灣	蔡美松	女	105.03	0	0	0	0	0	0	美國加州大學食品科學碩士 明耀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本公司財務經理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明耀鋼鐵(股)公司副總經理	執行長	黃燦明	夫妻
煉鋼廠廠長	中華民國臺灣	羅逸元	男	87.05	36,033	0.02	0	0	0	0	海洋學院輪機系 本公司嘉興廠廠長	無	無		
嘉興廠廠長	中華民國臺灣	林富貴	男	99.05	0	0	0	0	0	0	第一科技大學機械自動化研究所 本公司嘉興廠及軋鋼廠副廠長	無	無		
業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王振福	男	94.12	0	0	0	0	0	0	逢甲大學電算系 本公司業務部副理	無	無		
財務部經理	中華民國臺灣	楊建璋	男	103.02	0	0	0	0	0	0	中山大學企管研究所 本公司財務部副理	億昌鋼鐵廠暨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財務經理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董事	無		

稽核室 課長	中華民國 臺灣	朱裕文	男	105.11	0	0	0	0	0	0	淡江大學電算學系 榮電股份有限公司系統分析師 台科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 廣泰金屬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專員	無	無
-----------	------------	-----	---	--------	---	---	---	---	---	---	---	---	---

註1:前董事長黃滄海於105年2月辭世解任，與吳勇次及劉明潭為翁婿關係；與黃燦明為父子關係；黃燦明、吳勇次及劉明潭互為連襟關係。

註2：董事會於105年3月委任黃燦明先生為總經理；106年3月經董事會改委任為執行長，併同時委任劉明潭先生為總經理。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 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 來自子公 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 (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員工酬勞(G)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 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註一)	黃滄海	90	90	0	0	0	0	765	1,662	0.76	0.86	10,575	10,575	301	301	0	0	0	0	10.41	6.20	無		
	黃韋翰																							
副董事長	蕭天讚																							
董 事	郭秋木																							
董 事	昭安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劉明潭																							
	玉展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吳勇次																							
董 事	佑明投資 (股)公司 代表人： 黃燦明																							
	楊昌禧																							
獨立董事	詹進義																							
獨立董事 (註二)	魏慧夫																							
獨立董事 (註二)	梁育誠																							

除上表揭露外，105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一：前董事長黃滄海於105年2月辭世，經董事會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註二：獨立董事魏慧夫於105年3月請辭，於10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梁育誠為新任獨立董事。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低於 2,000,000 元	黃滄海、黃韋翰、蕭天讚、郭秋木、劉明潭、吳勇次、黃燦明、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梁育誠		黃滄海、蕭天讚、郭秋木、楊昌禧、詹進義、魏慧夫、梁育誠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黃韋翰、劉明潭、吳勇次、黃燦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11 人	11 人	11 人	11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監察人	王漢昌	30	30	0	0	184	724	0.19%	0.37%	無
監察人	陳石城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 察 人 姓 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D)
低於 2,000,000 元	王漢昌、陳石城、黃筱雯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3 人	3 人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報酬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 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前任總經理(註1)	黃滄海	9,071	9,071	374	374	415	415	0	0	0	0	8.75%	4.84%	無
執行長(註2)	黃燦明													
總經理(註3)	劉明潭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董事長特別助理	慕美松													

註 1：前董事長暨總經理黃滄海於 105 年 2 月辭世。

註 2：董事會於 105 年 3 月委任黃燦明先生擔任新任總經理，106 年 2 月改任命為執行長。

註 3：董事會於 106 年 2 月委任劉明潭先生為總經理。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黃滄海、蔡美松	黃滄海、蔡美松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劉明潭、吳勇次、黃燦明	劉明潭、吳勇次、黃燦明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5 人	5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黃燦明	0	104	104	0.09%
	總經理	劉明潭				
	董事長特別助理	綦美松				
	煉鋼廠廠長	羅逸元				
	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勇次				
	嘉興廠廠長	林富貴				
	業務部經理	王振福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分析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105 年度		13,772	12%	15,209	7%
104 年度		10,530	(5%)	11,970	(6%)

差異說明：最近兩年度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之比例之差異，主係 105 年合併及個體稅後分別為淨利 203,804 千元及淨利 112,700 千元，而 104 年合併及個體均為虧損所致。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給付酬金之政策：本公司董事酬勞係依據年度稅後盈餘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另依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依各董事對公司之貢獻度分配，車馬費係每次出席給付；經理人薪資依公司薪資規定辦理，董監酬勞與經理人薪資並經薪酬委員會審核同意通過。

B. 標準與組合：遵循董監事酬勞分配辦法及公司薪資政策規定，實際給付標準及組合經薪酬委員會審核通過。

C. 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給付經理人薪資及董監事酬金，除依公司章程規定外，並參酌公司當年度整體經營績效且經薪酬委員會同意辦理之。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本公司 105 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及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前董事長	黃滄海	0	0	0.00	註一
董事長	黃韋翰	8	0	100.00	註一
副董事長	蕭天讚	6	0	75.00	
董 事	郭秋木	8	0	100.00	
董 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吳勇次	8	0	100.00	
董 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劉明潭	8	0	100.00	
董 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燦明	3	0	37.5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8	0	100.0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8	0	100.00	
獨立董事	魏慧夫	1	0	12.50	註二

獨立董事	梁育誠	3	0	37.50	註二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8	0	100.00	
監察人	陳石城	8	0	100.00	
監察人	王漢昌	7	0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詳註三說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依法發佈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重大訊息，並於公司網站公告每次董事會議事錄，且已對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投保責任險。					

註一：前董事長黃滄海於105年2月辭世，經董事會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註二：獨立董事魏慧夫於105年3月請辭，並於105年度股東常會補選梁育誠為新任獨立董事。

註三：本公司105年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如下：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	意見處理
105.02.25	第16屆第6次	因前董事長辭世，推選新任董事長。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3.02	第16屆第7次	委任經理人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一〇五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4.06	第16屆第8次	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解除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委任經理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05.11	第16屆第9次	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部分條文。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補行第二屆薪酬委員成員委任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契約額度美金2,000萬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5.11.04	第16屆第11次	追認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異議照案通過	不適用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尚不適用設置審計委員會之法令及相關規定。
-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 (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海明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黃筱雯	8	100.00	
監察人	陳石城	8	100.00	
監察人	王漢昌	7	87.5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透過公司發言人為窗口及股東會作為與員工及股東溝通之管道，員工及股東亦可透過書信與監察人溝通，監察人得視需要及法令規定指示本公司有關單位處理。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內部稽核主管定期與會計師進行溝通，監察人透過電話與電子郵件不定期與會計師針對公司財務報告、新頒訂的會計原則等進行溝通與了解，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監察人針對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進行審查並出具審查報告。

另監察人於每月稽核報告、每季追蹤報告及自行檢查報告完成後與稽核主管就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內部稽核作業所發現、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之內部控制缺失和異常事項，包含持續追蹤負責單位對前項內部控制缺失及異常事項採取的改善措施及實際改善情形進行溝通，歷年來運作順暢，確實協助監察人發揮監督功能。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已訂定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一) 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當股東有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時，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代表公司處理相關事宜。 (二) 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本公司並依法揭露持股10%以上大股東之異動情形。 (三) 本公司依法訂有對子公司監理辦法及關係人交易管理制度以控管關係企業間之風險，子公司經理階層亦定期向母公司進行營運成果報告。 (四) 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之管理制度，重大資訊之處理亦依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進行揭露、保密、記錄或回應。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一) 本公司訂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辦法，明定董事及監察人執行職能所應具備之必須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設有獨立董事3席，確實落實多元化及專業度。 (二) 目前僅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 (三) 由稽核單位每年定期稽查董事會運作係依照董事會議事規則進行，獨立董事亦依循獨立董事職責範疇規則執行職權。 (四) 一年一次簽訂委任合約前由財務部對會計師之獨立性進行評估，並將結果提報董事會，同時亦遵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循會計師輪替之相關規定。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本公司設有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本公司另設有專人負責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對廠商、股東、員工及社會環境等利害關係人訂定相關政策,並提供連絡電話、電子郵件信箱等問答窗口。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本公司股務相關事務由股務代理機構—兆豐證券協助辦理。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一) 本公司建立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營運績效資訊、財務報告、董事會決議、股東會年報及制度辦法等資訊,並連結公開資訊觀測站,已對公司資訊完整揭露,資料異動隨時更新,以利相關利害關係人查詢。 (二) 指定專人負責定期及不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自願申報公告各項財務及業務資訊。 同時積極落實發言人制度,並將相關規定制定於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中。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	V		1. 公司安排董事及監察人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接受相關課程訓練，且對主管機關或相關法令與董事及監察人有關之規定或修訂之資訊皆以書面資料寄送予董事及監察人參閱，董監事之進修情形亦依規定定期公告申報。 2. 公司已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3. 公司已依規定於「董事會議事規則」明定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均確實執行。 4. 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配置輻射偵檢設備並搭配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 5. 員工權益及關懷：依據勞基法規定確保員工各項權益，並另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訂有員工手冊、國內外教育訓練管理辦法、員工提案制度辦法等，主動保障員工福利。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104年(第二屆)及105年(第三屆)公司治理評鑑結果均未列入前50%之公司，針對維護股東權益構面，本公司將於106年股東常會修訂「公司章程」採電子投票，並致力於股東常會開會前14日上傳年報且積極安排董事及監察人參與相關進修課程，未來將持續針對平等對待股東與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構面尚未得分之評鑑項目進行改善。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組成

身分別 (註1)	條件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 他公開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備註 (註2)
		商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相 關料系 之公 私立 大專 院校 講 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 律師、 會計 師或其 他與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國家考 試及格 領有證 書之專 門職業 及技術 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財 務、會 計或公 司業務 所需之 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詹進義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楊昌禧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註3)	梁育誠		✓	✓	✓	✓	✓	✓	✓	✓	✓	✓	0	不適用
獨立董事 (註3)	魏慧夫			✓	✓	✓	✓	✓	✓	✓	✓	✓	0	不適用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獨立董事魏慧夫於105年3月請辭薪酬委員，本公司於105年5月11日董事會委任梁育誠律師為新任薪酬委員。

2. 職責

-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及配合物價指數之變動與營運獲利情況，評估員工薪資之調整。

3. 運作情形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3年6月11日至106年6月10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昌禧	3	0	100	
委員	詹進益	3	0	100	
委員	梁育誠	1	0	33	105年5月11日就任
委員	魏慧夫	0	0	0	105年3月29日辭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本公司與子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 本公司招募、任用人員並不因其性別、種族、國籍等之不同而有差別，對於員工權益之維護亦不遺餘力，每位員工均依法加入勞保、健保、團保並依法提撥退休準備金、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員工享有生日禮金、三節獎金及免費健檢，並鼓勵與補助員工社團活動，提供子女教育補助，保障員工權益與福利，善盡社會責任。
2. 對於環保，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相關規定，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證，設置隔音牆、集塵設備、洗車台、廢水處理及輻射偵測器等設備，每年定期召開兩次節能會議，並取得BSI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朝低碳低污染之目標邁進。
3. 對於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訂有廠商評估及管理作業程序書與相關協力商管理辦法，除要求供應商密切配合外，亦定時對供應商進行評鑑，以確保交貨期及品質穩定，並與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
4. 對於工廠附近之社區、社團之公益活動，公司均積極參與並贊助活動經費以維持良好的鄰里關係。
5. 對於本公司之投資者及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方面，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最新財務及營運資訊，並隨時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充分發揮發言人機制，秉持誠信原則即時發布公開資訊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以維護投資者及所有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6.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一) 無。 (二) 公司於每年安排教育訓練時加強宣導企業社會責任教育。 (三) 無。 (四) 無。	將視公司營運狀況之需要及依主管機關之規定適時規劃辦理。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一) 本公司皆依環保法令取得應有之操作/運作許可，對於營運過程產生之廢棄物均委由合格廠商回收再利用。同時透過研發部門進行碳化矽廢料資源化再利用、垃圾焚化爐焚化飛灰資源化再利用、紡織/漿紙汙泥資源化再利用、鋅錳廢料資源化再利用等計畫，善盡對永續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對於電爐業產生之集塵灰、爐渣、粉塵及汙廢水皆有完善之監控及處理流程，並訂有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管理辦法、呆廢料處理作業流程與管理制度。 (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本公司小港廠及嘉興廠均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內容包括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兩廠均取得BSI組織型溫室氣體排放查證報告。 2.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主動配合實施及訂定節約用水目標，改造設備減少耗損及污染氣體排放，推行文件憑證無紙化，以及鼓勵員工實行無碳綠色生活。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一)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規制定「工作規則」並依規定執行。 (二) 1. 本公司有退休金監督委員會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定期召開會議，且每年固定召開勞資會議，溝通並協調勞資雙方的權利與義務。 2.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 3. 為杜絕職場性騷擾並提供安全健康之工作環境，本公司於工作規則中明訂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獎懲辦法。 (三) 1. 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設有安全衛生中心定期實施安全及健康教育訓練，每年亦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2. 本公司設有駐廠護理人員確保員工發生緊急狀況時作適當處置，亦定期每月安排專科醫生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廠提供諮詢服務。 (四) 除上述定期會議溝通外，本公司透過公佈欄，電子郵件通告等方式，隨時主動告知可能影響員工之重大營運決策或法規變動。 每兩週定期召開經理人會議，員工可透過部門主管進行溝通，會議重大決定亦於會後由各部門經理人確實宣導。 (五) 本公司訂有國內外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每年度訂定各部門教育訓練計畫，並設有數位學習課程。另外財務主管及稽核主管亦遵循法令要求持續進修。 (六) 為維護消費者權益，本公司設有幅射偵測器，原料與成品入出庫均嚴格檢驗以維護消費者健康，對於其他品保項目亦有制定標準政策，並有品保管道供客戶申訴。 (七) 本公司依循法令及客戶要求，由品保單位確實檢驗，對成品之物理及化學性質嚴格把關標示，產品亦取得多項認證。成品出貨時並確實懸掛吊牌，標示品名及規格。 (八) 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辦法，首次往來均對其信用狀況、公司聲譽進行評估，並以長期穩定往來之供應商為合作對象。 (九) 契約依交易性質及往來條件設有適當終止或解約條件，若未明文限制而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已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應考量社會輿論及觀感，回歸雙方溝通協商制度。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投資人專區揭露有關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包括公司制度辦法、董事會及股東會資訊、財務報告及營運資訊、並設有利害關係人問答窗口專區，分別敘明對股東、員工、供應商、客戶及環境之公司政策。 另外在網站公司簡介之環境保護專區亦敘明公司致力於環境保護之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尚未訂定。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本公司配置輻射偵檢設備並搭配取得專業證照人員以確保所有進廠之原物料、半成品皆無輻射源；各項產品皆有嚴格的品質管制確保產品品質能達到抗震標準以保障消費者之生命與財產安全。				
2. 本公司符合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檢作業、ISO9001品質管理系統、標準局內銷檢驗登記證、香港土木工程署產品認證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無。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同時工作規則中明定服務期間應遵守各項誠信原則；對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設有道德行為準則。 (二) 本公司於工作規則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等，並對員工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及不誠信行為之懲處規定。 (三) 本公司對於捐助、政治獻金均依章程及相關法令辦理，對相關高風險職位之員工均要求簽訂相關承諾書及賠償約定。未曾發生「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不誠信行為。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	V		(一) 公司對新客戶與供應商均進行相關徵信，契約依交易性質及往來條件設有適當終止或解約條件，若未明文限制而已顯著違反誠信時，回歸雙方溝通協商制度。 (二) 本公司尚無專（兼）職單位直接隸屬董事會，惟公司接到相關有違誠信經營之質疑及檢舉時，均做主動查核及相關之處理並報呈權責主管。 (三) 公司對經理人等相關高風險職位之員工要求簽訂相關承諾書及賠償約定，對董事亦要求簽訂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立性聲明，於董事會重大決議時遇有利害關係時均主動迴避。 一般職工關於利益衝突政策、陳述管道等已於工作規則明確規定。 (四) 公司會計制度與內部控制制度完備，內部稽核每年均訂定相關計劃查核。 (五) 定期於教育訓練中加強宣導員工誠信觀念，董監經理人亦透過外部訓練強化公司誠信治理能力。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一) 為保障供應商和員工依法行使舉報及申訴權利，內部員工、外部之供應商及客戶均可循相關管道檢舉，公司網站利害關係人專區亦提供聯絡窗口聯繫資訊。 (二) 本公司設有意見信箱及員工申訴處理制度，亦於工作規則中明訂員工意見申訴辦法。 (三) 員工得以口頭或書面進行申訴及檢舉，對於性騷擾防治亦設有保密及申訴人保護機制。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並揭露於公司網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其運作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守則及其相關規章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經理人管理辦法、股東

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範、獨立董事職責範疇及完整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制度、誠信經營守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等，相關規定並公佈於公司網站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2. 本公司經董事會同意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規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性與正確性。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1. 內部稽核人員、財務、會計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明之相關證照情形：

姓名	所受訓練及時數	受訓結業證書字號	備註
楊建璋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2 小時	檢附測驗合格章，無證書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朱裕文	1.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6 小時。 2.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6 小時。 3. 企業初任內部稽核人員職前訓練研習班 6 小時。	1. 稽協 北證 發字第 1055958 號 2. 稽協 北證 發字第 1055982 號 3. 稽協 北證 發字第 1056006 號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朱雅芝	1. 「銷貨及採購循環稽核實務研習班」6 小時。 2. 「遵循、營運及舞弊三合一作業實務研習班」6 小時。	1. (105)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1293 號 2. (105)證基企業內稽在職訓練字第 00466 號	符合法定規定時數

2.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之指定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 a. 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
- b.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師證照：財務部門：1。

3. 經理人參與公司治理有關之進修與訓練：

職稱	姓名	課程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發行人證券商證交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4.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稱	姓名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時數
獨立董事	梁育誠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第一期)	3

董事	黃韋翰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高雄場 9/1(第一期)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法人監察人代表人	黃筱雯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法人董事代表人	黃燦明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上市公司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IFRS9 專題探討：金融資產(含減損)及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買賣自家公司股票之法律責任與案例解析	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企業對「現金流量」之掌控與運用實務	3
監察人	王漢昌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房地合一稅制講習會	3
			(高雄)營利事業所得稅法令更新及申報查核之應注意事項	3
			(高雄)製造業原料超耗之計算及查核實務	3
			(高雄)實用企業會計準則之稅務新觀點(上)	3
			(高雄)首次適用企業會計準則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告附註範例	3
獨立董事	楊昌禧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如何因應稅制改革	3
獨立董事	詹進義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104 年度營所稅申報要點及疑義解析	6
監察人	陳石城	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房地合一稅制講習會	3
			(台南)房地合一與合建分售稅賦解析	3
			(高雄)公司組織解散清算程序實務	3
			(高雄)從某集團遺囑案談遺產稅申報實務	3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5年03月02日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03月02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7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總經理：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

項次	時間	議案	決議
105 年 股東常會	105.06.23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案。 3.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5. 董事補選案。 6.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2. 董事會

項次	時間	議案	決議
第 16 屆 第 2 次緊急董事會	105.02.25	因前董事長辭世，推選新任董事長	一致同意推選董事黃韋翰為新任董事長。
第 16 屆 第 7 次	105.03.02	1.本公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2.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虧損撥補案。 3.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4.一〇五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5.擬訂於 105 年 6 月 23 日召開本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 6.本公司 10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7.臨時動議：委任經理人案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黃燦明為本公司新任總經理。
第 16 屆 第 8 次	105.04.06	1.補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2.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解除補選之董事競業禁止限制。 4.「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正案。 5.修訂「委任經理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 6.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1.無異議照案通過。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照案通過。 6.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略修內容文字。 7.無異議照案通過。

		7.修訂「對子公司監理辦法」部分條文。 8.更新 105 年度股東常會議案。 9.核定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10.副總經理委任案。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惟增訂總經理年報酬限額。 10.撤案。
第 16 屆 第 9 次	105.05.11	1.一〇五年度第一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審查 105 年股東常會受理 1%以上股份之股東提名獨董候選人名單案。 3.補行第二屆薪酬委員成員委任案。 4.申請承作匯率選擇權契約額度美金 2000 萬案。 5.申請同意新設立子公司案。	1.報告案。 2.無異議通過提名梁育誠先生為獨董候選人。 3.無異議通過提名梁育誠先生為薪酬委員。 4.無異議照案通過。 5.無異議同意設立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與設備採購金額待可行性評估再進一步提報經董事會決議。
第 16 屆 第 10 次	105.08.08	1.一〇五年度第二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1.本公司既有聯貸設備抵押貸款於 107 年到期，擬訂再融資案與主辦銀行一案。 2.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	1.報告案。 2.無異議照案通過。 3.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11 次	105.11.04	1.一〇五年度第三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3.同意本公司執行長黃燦明先生兼任億昌鋼鐵廠(股)公司及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4.新增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投資金額 1 億 6,900 萬元。 5.為改善財務結構，提高資產流動性與長期資金比例，擬申請聯邦銀行五年期中期抵押借款 6 億。 6.本公司「106 年度內部稽核計畫」。 7.追認本公司代理發言人異動案。 8.追認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9.員工薪資結構重整案。 10.臨時動議：台灣鋼聯(股)公司申請上市釋股及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報告案。 2.緩議，於下次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3.無異議照案通過。 4.緩議，待相關資料準備齊全後再提報董事會審議。 5.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略修內容文字。 6.無異議照案通過。 7.無異議照案通過。 8.無異議照案通過。 9.無異議照案通過。 10.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	
第 16 屆 第 12 次	105.12.27	1. 擬增資子公司一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98 億案。 2.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6 年度預算案。	1. 無異議照案通過。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13 次	106.02.16	1. 一〇五年度第四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一〇五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案。 3.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決算表冊。 4.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配案。 5.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6. 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案。 7. 本公司第十七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案。 8. 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格審查案。 9. 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10. 擬訂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 11. 本公司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2. 本公司向台中商業銀行申請購料借款 1.0 億額度。 13.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聘任及獨立性評估案。 14. 修訂本公司員工酬勞發放辦法。 15. 本公司黃燦明總經理職稱調整為執行長案。 16. 本公司總經理任命案。	1. 報告案。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8. 無異議照案通過。 9. 無異議照案通過。 10. 無異議照案通過。 11. 無異議照案通過。 12. 無異議照案通過。 13. 無異議照案通過。 14. 無異議照案通過。 15. 無異議照案通過。 16. 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 16 屆 第 14 次	106.05.08	1. 一〇六年度第一季營運狀況及合併財務報表報告案。 2. 各金融機構申辦融資、保證、承兌及授信等額度申請之相關貸款作業。 3. 增資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 24,600 千元。 4.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5. 審查本公司 106 年股東常會受理持有 1% 以上股東之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6. 本公司為償還既有金融機構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資金所需融資，擬同意申貸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統籌主辦新臺幣 10 億元之聯合授信並提供擔保	1. 報告案。 2. 無異議照案通過。 3. 無異議照案通過。 4. 無異議照案通過。 5. 無異議照案通過。 6. 無異議照案通過，惟略修內容文字。 7. 無異議照案通過。

		品設定擔保物權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議定、簽署與提供相關合約、本票、本票授權書、承諾書及文件。 7. 更新將於106年6月27日召開本公司106年股東常會之議案。	
--	--	---	--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董事會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董事或監察人意見	處理情形
105年4月6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	核定董事長及總經理薪資報酬案。	增訂總經理年報酬限額。	無異議通過並依規定執行。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06年5月15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董事長兼任總經理	黃滄海	103年6月11日 (本屆任期起始日)	105年02月25日	辭世
稽核主管	張書鳴	103年4月1日	105年09月30日	個人生涯規劃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龔俊吉	105.01~105.12	無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註
2	2,000 千元 (含) ~ 4,000 千元	V		註
3	4,000 千元 (含) ~ 6,000 千元			
4	6,000 千元 (含) ~ 8,000 千元			
5	8,000 千元 (含) ~ 10,000 千元			
6	10,000 千元 (含) 以上			

註：請參閱下表之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	2,300	-	-	-	82	82	105.01 ~ 105.12	其他係會計師外勤交通費、報告印刷費、快遞費及函證費用等。
	龔俊吉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此情形。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1.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2年11月13日（註）		
更換原因及說明	內部輪調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情況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此情形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至第一目之七應加以揭露者)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2.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許瑞軒 龔俊吉
委任之日期	102 年 11 月 13 日(註)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註：係本公司董事會正式通過委任案之日期。

3.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不適用。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前董事長兼總經理	黃澄海	0	0	0	0
董事長	黃韋翰	0	0	0	0
副董事長	蕭天讚	0	0	0	0
董事	郭秋木	0	0	0	0
董事	玉展投資(股)公司	(1,464,000)	0	(490,000)	0
董事	昭安投資(股)公司	0	0	0	0
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	4,862,398	0	0	0

職稱	姓名	105 年度		106 年度截至 4 月 28 日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執行長兼佑明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黃燦明	0	0	0	0
總經理及昭安投資(股)公司董事代表人	劉明潭	0	0	0	0
獨立董事	楊昌禧	0	0	0	0
獨立董事	詹進義	0	0	0	0
獨立董事	梁育誠	0	0	0	0
監察人及大股東	海明投資(股)公司	0	0	0	0
海明投資(股)公司監察人代表人	黃筱雯	0	0	0	0
監察人	陳石城	0	0	0	0
監察人	王漢昌	0	0	0	0
董事長特別助理及玉展投資公司董事代表人	吳勇次	0	0	0	0
業務部經理	王振福	0	0	0	0
煉鋼廠廠長	羅逸元	0	0	0	0
嘉興廠廠長	林富貴	0	0	0	0
財務部經理	楊建璋	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移轉資訊：無。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股權質押資訊：無。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 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 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名稱	關係	
1	海明投資 (股)公司	39,421,023	22.84%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韋翰	1,357,980	0.7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2	佑明投資 (股)公司	12,196,501	7.0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3	總利投資 (股)公司	10,284,168	5.96%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4	昭安投資 (股)公司	5,953,155	3.4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5	玉展投資 (股)公司	5,658,168	3.28%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玉燕	3,666,804	2.12%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6	黃滄海	4,480,344	2.60%	1,776,402	1.03%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7	黃玉靜	4,259,897	2.47%	1,119,767	0.65%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8	明耀鋼鐵	4,236,454	2.45%	0	0	0	0	無	無	
	代表人 黃筱雯	1,018,802	0.59%	0	0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9	黃玉燕	3,666,804	2.12%	1,404,298	0.81%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 1)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	關係	
10	士堡投資(股)公司	2,866,545	1.66%	0	0	0	0	無		
	代表人 劉明潭	1,119,767	0.65%	4,259,897	2.47%	0	0	二親等內親屬(註2)		

註1：黃滄海與黃玉燕、黃玉靜為父女關係，黃滄海與黃筱雯、黃韋翰為祖孫關係。

註2：劉明潭與黃玉靜為夫妻關係，劉明潭與黃滄海為翁婿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06年5月15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7,055,133	64.14	0	-	7,055,133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	600,000	60.00	0	-	600,000	60.00

註：係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股本來源

1.股本來源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單位：千元)	股數	金額 (單位：千元)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註	10	250,000,000	2,500,000	172,632,878	1,726,329	-	-	-

註：最近年度（105年度）核定及實收股本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均無變動。

2.已發行股份種類：

截至106年04月28日；單位：股

股份總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本(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72,632,878	77,367,122	25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註：本公司股票係屬上市公司股票

3.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截至 106 年 04 月 28 日

股東結構 數 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2	19	4,927	6	4,954
持有股數	0	125,990	83,209,880	89,216,502	80,506	172,632,878
持股比例 (%)	0	0.073	48.200	51.680	0.047	100

註：本公司無陸資持股。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每股面額十元

截至 106 年 04 月 28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
1~ 999	489	67,300	0.04%
1,000~5,000	2,715	6,655,205	3.86%
5,001~10,000	714	6,039,399	3.50%
10,001~15,000	215	2,770,504	1.60%
15,001~20,000	225	4,325,522	2.51%
20,001~30,000	176	4,598,045	2.66%
30,001~40,000	109	3,987,977	2.31%
40,001~50,000	67	3,144,391	1.82%
50,001~100,000	120	8,795,487	5.09%
100,001~200,000	65	9,410,747	5.45%
200,001~400,000	19	5,446,011	3.15%
400,001~600,000	14	6,763,618	3.92%
600,001~800,000	6	4,071,573	2.36%
800,001~1,000,000	1	967,000	0.56%
1,000,001 以上	19	105,590,099	61.17%
合 計	4,954	172,632,878	100.00%

2. 特別股：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截至 106 年 04 月 28 日

股 份 主要股東名稱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海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9,421,023	22.84%
佑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2,196,501	7.06%
總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284,168	5.96%

五、最近兩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項 目 \ 年 度			104 年	105 年	106 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8.45	7.44	8.84
	最 低		4.86	5.57	6.53
	平 均		6.70	6.27	7.62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4.77	19.04	21.24
	分 配 後		註 1	註 2	尚未分配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172,633	172,633	172,633
	每 股 盈 餘 (淨 損)		(1.16)	0.65	(0.17)
每 股 股 利	現 金 股 利		0	註 2	尚未分配
	無 償 配 股	盈餘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資本公配股	0	註 2	尚未分配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0	0	0
投 資 報 酬 分 析	本 益 比		(5.78)	9.65	(44.82)
	本 利 比		0	註 2	尚未分配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0	註 2	尚未分配

註 1：104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註 2：105 年度分配股票股利，其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待 106 年 6 月 27 日股東常會決議。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本公司股利政策：配合公司法修訂，本年度依董事會擬議之修正後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之一股利政策辦理，相關條文請參閱下列盈餘分配表。

2.檢附本公司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擬議之盈餘分配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61,983,621
本年度精算利益列入保留盈餘	<u>2,899,583</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64,883,204
本年度淨利	112,699,982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u>11,269,998</u>
可供分配盈餘	266,313,188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5 元)	<u>86,316,44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 <u><u>179,996,748</u></u>
第二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先依前條處理後再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 目		年 度	106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726,328,78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仟元)		不適用 (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仟元)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營業績效變化情形(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預測資訊，故無民國一〇六年度預估資料。

八、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有關資訊：

依104年5月修正後公司法及105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如下：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2%~3%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及提撥不高於3%為董監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年度105年度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均為3,289,958元，係依公司章程第25條規定提撥，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年度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 27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3、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以現金或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106年2月16日之董事會決議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均為3,289,958元，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次無以股票分配員工酬勞，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104年度為虧損，經股東會決議無分配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十、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十一、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十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十三、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五、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

CA01010 鋼鐵冶煉業

CA01020 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CA01030 鋼鐵鑄造業

CA01070 廢車船解體及廢鋼鐵五金處理業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CA02990 其他金屬製品製造業

CA01990 其他非鐵金屬基本工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
鋼胚、鋼筋製造買賣	4,716,680	99%
鋼筋裁剪及彎曲成型加工	33,313	1%

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 要 業 務 內 容	金 額	營 業 比 重 %
鋼胚、鋼筋製造買賣	4,716,680	99%
廢鐵分類篩選、鋼筋裁剪加工	43,486	1%

3、公司目前商品(服務)項目：鋼胚、鋼筋製造、買賣及剪裁

4、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廢棄物回收處理再利用服務。

(二)市場及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自 2008 年金融海嘯以來，鋼鐵產業產能過剩已逐漸成為全球常態，雖中國大陸近兩年持續調控鋼鐵產業之產能及全球景氣穩健復甦，但鋼鐵產業仍維持著供過於求之狀態，使產業現況形成以下幾點特徵：

(1) 全球經濟進入新平庸經濟特性下之低成長狀況，相對鋼鐵需求成長有限：

國際貨幣基金(IMF)、環球透視(GI)、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以及經濟學人(EIU)對全球經濟成長率與貿易成長率預測數值，雖預估 2017 年經濟可望優於 2016 年但僅小幅增加，原因在於原物料價格止跌回升、美國就業市場維持穩定復甦及物價成長率緩步走升，惟受英國脫歐、中國經濟成長力道趨緩，以及生產力之成長隨著亞洲新興市場與先進國家之間技術差距縮小而下降等影響，致使市場鋼鐵需求只能穩中求成長。

(2) 鐵礦石價格止跌回升且維持低檔運行：

自 2014 年第 3 季末開始，國際鐵礦砂價格大幅驟跌，2015 年度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即較前一年度下跌逾 45%，雖然 2016 年第一季後鐵礦砂價格呈現觸底反彈趨勢，然而在國際大型礦商仍不斷增產，預期 2017 年整體鐵礦砂價格仍將維持低檔運行，以及中國大陸持續調控鋼鐵產量，故預期 2017 年全球鋼鐵產業供需狀況可望持穩，有利於國際煉鋼原料及廢鋼報價，並帶動鋼鐵產品報價溫和調漲。

(3) 鋼鐵產業邁入微利時代：

近年中國大陸過剩產能，自中國大陸進口低價鋼材價格之競爭壓力仍大，以及區域保護主義盛行使鋼鐵交易處於不公平競爭之狀態，再加上環保意識抬頭增加之環保支出及融資成本的提高，使鋼鐵產業難以擺脫微利困境。

(4) 行業整併與去化產能工作：

經濟成長趨緩帶來的產能過剩已成為近年來各國普遍現象，雖 2017 年預估經濟景氣將溫和復甦，而中國大陸的諾大產能更是鋼鐵市場波動的最大隱憂，是以中國大陸去產能之執行力道及完成度將是影響市場價格之主因，因此透過行業兼併重組(如 2016 年第三季中國大陸提出寶鋼及武鋼合併案)、產業轉型及產能合作等方式，去化過剩產能與優化產業結構及資源利用效率，將是未來重要發展方向。

未來鋼鐵產業發展與中國大陸去產量之鋼鐵產業政策極為攸關，

面對上述環境狀況下，發展多元及高附加價值產品、控管成本、符合法制及環保要求、上中下游廠商策略結盟及國際間之合作等，均為鋼鐵產業致力之發展方向。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1) 上游：本公司產品鋼筋屬於鋼鐵業的條鋼類，主要半成品是方型鋼胚，然而無論條鋼或板鋼廠商，均需要透過煉鋼的程序來製造方胚或圓胚，而冶煉鋼胚主要分為高爐煉鋼與電爐煉鋼，高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鐵礦砂，電爐煉鋼的主要原料為廢鋼，然而台灣煉鋼所需的原物料自給率不足，廢鋼及鐵礦砂多需仰賴進口，一旦上游原料波動，對台灣鋼鐵業中下游的成本勢必產生影響，而原料成本的比重對鋼鐵業者毛利影響甚劇，故使國內中、下游業者發展相對受其限制。

(2) 中游：鋼鐵業中游產品屬碳鋼類方面，產品有冷熱軋鋼板捲、鋼筋、線材盤元、棒鋼盤元；以不銹鋼類而言，則有冷熱軋不銹鋼板捲、不銹鋼棒線、不銹鋼型鋼，以及其後段之裁剪加工與製管業。以一般鋼胚為原料，經軋延後製成盤元，再加工後可生產螺絲、螺帽、鋼線等下游產品。

(3) 下游：包括各類金屬製品、機械設備、運輸工具、模具、螺絲螺帽、鋼線鋼纜及工業設施及建築工程上所需之各種鋼材。

鋼鐵產業之上、中、下游密不可分，價格更是唇齒相依，例如 2016 年面臨上游原料鐵礦砂價格止跌回升，連帶國際煉鋼原料之報價亦止穩為升，有助於鋼鐵產品價格調漲，並帶動下游用鋼業者回補庫存意願提升，促使鋼鐵產業 2016 年衰退幅度明顯趨緩且預期 2017 年鋼鐵製造業景氣將較 2016 年小幅成長。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鋼鐵產業號稱工業之母，如上述下游產品森羅萬象，台灣最大威脅一直是大陸低價鋼材，此外東協市場的崛起顯示鋼鐵產業必須走出國際，不能再過度仰賴內需市場，而近年整體市場需求減緩及廠商利潤微薄也是我們必須面對的問題。因此產業趨勢勢必走向發展高附加價值產品，並積極參與基礎建設、工程輸出、新材料開發、汽車、航太、雲端、醫療、電動車等多元領域發展，才能推動鋼鐵產業的轉型升級；另一方面隨著環保意

識的抬頭，國內鋼鐵業者更應加快節能減碳腳步，注重企業社會責任與利害關係人之權益，以因應外來競爭的威脅。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研發計畫	目前進度	投入金額	主要效益
加熱爐加熱系統改造與小尺寸鋼筋切分設備	已完成並量產	約 3.4 億	節省燃油耗費、增加小尺寸鋼筋產能、減少下腳料產出

2、未來預計研發改造計畫：

研發計畫	預計效益
廢料資源化再利用	降低物料成本並帶來處理費收益。
利用製程大數據找出最佳化作業模式	包括鋼液爐中碳含量與廢鐵耗電之關係；熔煉各項廢鐵對於煉鋼製程數據及成本之影響；各合金元素與降伏強度之關係。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配合市場需求彈性調整產能及規格，以自產為主，並穩定產品品質，提高服務水準及客戶滿意度，並增加煉軋鋼產量與出貨量並提升公司獲利。
- 2.煉軋鋼設備持續升級改造，提升小尺寸鋼筋自產能力以減少委外依賴程度，同時增加提供彎曲成型之服務，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3.推展廢棄物處理業務，提升煉爐之產能利用率並增加營業外收入。
- 4.透過子公司增加與鋼鐵相關之其他營業項目，挹注本公司獲利。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總體經濟環境

1. 國際經濟環境

2016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全球經濟成長跌至7年以來最低點2.4%，主要原因係美國、日本、歐洲等先進國家表現不如預期及新興市場成長動

能放緩，加上2016年6月英國脫將面臨的不確定性，衝擊全球的金融及貿易，影響對於消費與投資市場之信心度，使2016年全球經濟經歷「低成長陷阱」。展望2017年，美國川普總統上任後推出財政刺激措施(如擬擴大基礎建設支出、放寬金融監管以及減稅等)，將帶動美國內需及企業投資，並預期其他國家也將隨之受惠，新興市場和發展中之經濟體預期增長率也將有所成長，其中以領頭羊的中國大陸經濟增長為主，也因此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於2017年1月17日發表最新《世界經濟展望》報告，預估2017年全球經濟增長率為3.4%，相較2016年3.1%增加0.3%，更於2017年4月18日上修增長率至3.5%，主係基於歐洲、日本和中國等製造業與貿易之成長表現所致。

2. 國內經濟環境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於2017年2月15日預估，台灣2016年經濟成長率為1.50%較2015年成長2倍，並且預估台灣2017年經濟成長率為1.92%，展望2017年隨全球經濟逐步復甦，國際農工原料價格回升，國際半導體需求續強，致使國內半導體業者持續擴充先進製程之投資，加以國內航空業者擴充機隊，以及政府積極落實提振景氣措施（如推動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等），可望逐步帶動內需回溫。

台灣經濟研究院於2017年1月25日及4月25日的調查顯示，由於國際景氣逐漸復甦，且國際油價與原物料價格持續回穩，主要出口市場及貨物均呈現兩位數正成長態勢，尤其對外出口金額創2013年2月以來最大增幅；生產表現方面，電子零組件業因備貨需求，帶動半導體高階製程產能持續增加，其生產指數連續五個月雙位數成長；受到國際原油與原物料價格攀升，推升廠商提貨意願，致化學材料業與基本金屬業亦增加；機械業則因外銷市場需求回溫及年底趕工交貨，其生產指數年增率也成長。總計2016年全年工業生產指數106.42為歷年次高，較2015年增加1.42%，其中製造業增加1.89%。營建及不動產方面，營建業2016年12月配合年底趕工，主辦機關已交付承包商並調整施工作業流程的效應浮現；而不動產業因年底前購屋旺季、賣方祭出以價取量策略等因素，而較2016年11月走升，並預估2017年上半年度，公共工程、房屋民間工程表現將一強一弱，特別是政府投資動能漸有回升，又有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加持，對於未來工程標案

釋出應有所改善，反觀整體房屋開工依舊延遲且在手工程量已不多，更難以維繫工程收入水位；而不動產業受惠於進入329產業傳統旺季，加上賣方以價取量的策略持續發酵，有效刺激買盤進場，2017年3月六都建物買賣移轉件數月增率為43%；而2017年後三季國內房地產市場交易量能否延續2017年第一季活絡之氣勢，將成為關注之焦點。

展望國內外經濟於2017年可望穩中求長，不過仍有若干部分不確定因素，仍將可能影響景氣未來發展，其中美國聯準會升息效應、新興市場債務風險、美國新政府經貿政策走向、英國脫歐對歐盟政經發展之影響、貿易保護主義及民粹主義之興起、國際石油價格之走勢、中國大陸去產能成效、各國貨幣政策與匯率波動幅度、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及「亞投行」策略對台灣的影響，以及國內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之推動與落實，這些因素都值得高度觀察與重視。

（二） 產業經濟環境

1. 國際市場概況

根據世界鋼鐵協會(WSA)於2017年1月25日發佈的最新統計數據，全球粗鋼產量於2016年增加0.8%到16.285億噸，主係鋼鐵需求復甦情況高於預期，又以中國大陸需求成長力道最為強勁，故中國大陸鋼鐵產量增產1.2%至8.084億噸。分地區來看，亞洲地區生產粗鋼同比提高1.6%、歐盟28國粗鋼產量同比下2.3%、北美地區同比持平、獨協同比提高0.8%、南美地區同比下降10.6%，國際鋼鐵協會市場研究委員會主席更於2017年4月23日表示，在全球經濟持續復甦影響下，新興及發展中國家將出現加速成長之趨勢，而俄羅斯和巴西終將脫離過去衰退之情況，另外2016年石油價格上揚穩定石油生產國之金融狀況，預計2017年油價將適度地溫和上升，有助於刺激全球之投資活動，因此，市場鋼鐵需求將保持溫和增長之趨勢。

2016年上半年度中國大陸持續調整經濟結構及進行相關改革，並發佈微型刺激措施使基礎設施投資及房市擁有短暫之繁榮，相對刺激對鋼鐵和其他大宗商品的需求，以降低中國大陸經濟放緩之速度，中國大陸鋼鐵需求在2016年增長了1.3%。隨著中國政府試圖再次收緊房地產政策，中國大陸經濟預計將逐漸減速，因此預估2017年中國的鋼鐵需求將保持平穩，但

將於 2018 年下降 2%。

2014 年以來，中國大陸經濟增長放緩，導致全球鋼材需求增速下降，而全球粗鋼產能卻擴張加速，市場供應過剩加劇，致鋼材價格一路下滑，顯示中國大陸對整體鋼鐵市場舉足輕重，主要影響更表現在鐵礦砂的價格面，據統計 2016 年鐵礦石價格跌至 15 年新低的長期底部區，價格雖於年中觸底反彈，但全球鐵礦石產能持續增產，包括淡水河谷、力拓和必和必拓等世界前幾大的鐵礦石供應商，致使鐵礦石市場供大於求；全球最大礦業集團澳洲必和必拓公司（BHP Billiton）執行長指出，全球鐵礦砂市場可能尚需十年才能恢復供需平衡，將超額供給消化掉。高盛集團(Goldman Sachs)分析師也預測也預測 2017 年鐵礦砂價格將再跌，並且在 2020 年前都將保持低位，主要即基於必和必拓、力拓等公司持續增加供應低成本鐵礦石，以及中國增長速度放緩做出的預估。

<表一>、鐵礦砂基價曲線圖



資料來源：新聞網

依據世界鋼鐵協會發佈的 2017~2018 短期鋼鐵需求預測資料，美國方面因新政府財政刺激政策及基礎建設支出的不斷增加，對鋼鐵需求量起到促進的效用；歐元區方面則因政治逐步穩定，財政緊縮政策將不會繼續加強，通貨緊縮風險亦漸行漸遠，預期投資活動將增加並帶來復甦動能；俄羅斯隨著改革效果日益顯卓，經濟亦逐步穩定成長，其餘發展中國家的巴西、印度及東協各國亦因全球經濟溫和復甦，對鋼鐵需求相對成長。因此整體來說，世界鋼鐵協會預測繼 2016 年增長 1.0% 之後，2017 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增長

1.3%，達到 15.352 億噸。預計 2018 年全球鋼鐵需求量將增長 0.9%，達到 15.485 億噸。

2. 國內市場現況

國內總體經營環境方面，根據行政院會通過 106 年度總預算案編列情形，其編列重點為公共建設經費持續增加，為提升公共建設品質，區域均衡新活力，106 年度總預算編列公共建設計畫經費 1,869 億元，較 105 年度增加 57 億元(3.1%)，如加計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特別預算 106 年度編列數 157 億元，106 年度規模可達 2,026 億元，較 105 年度相同基礎增加 73 億元(3.7%)。行政院亦陸續推出都市更新老屋改建之獎勵措施，以加速推動老屋改建，行政院更於 106 年 3 月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主要分成軌道、水環境、數位、綠能、城鄉等五大建設主軸，其計畫主軸為軌道建設計畫。如高雄捷運延伸環狀評估總價高達 1,450 億元，而桃園 964 億鐵路地下化，「大台中山手線」的山海線第一階段 600 多億元，台南市、桃園都會區鐵路地下化與嘉義市鐵路高架化，台南市鐵路立體化延伸至善化等多達 1,700 多億元，可見 106 年度開始國內公共工程與房地產需求的建設將擺脫過去幾年的低迷情況，整體市場需求將有利鋼筋產業之發展。表面消費量統計表如下（表二）。

〈表二〉、鋼筋/條鋼表面消費量統計表

單位：千公噸

	2015 年	2016 年
鋼筋表面消費量	5,654	4,725
鋼筋年增率	(6.70%)	(16.43%)
條鋼表面消費量	8,729	8,002
條鋼年增率	(7.36%)	(8.33%)

資料來源：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資料彙總整理。

雖整體國內鋼鐵需求因新政府之政策將可望擺脫谷底區，但鋼鐵產業仍必須以「質」的成長取代「量」的成長，並提早面對及因應以下接踵而來的挑戰：(1)國際鋼市產能過剩，中國大陸積極去產能，鋼鐵業進入微利時代。(2)國內房地產景氣低迷，內需力道有限勢必走向國際鋼市，各國自由貿易協定(FTA)及區域整合經濟的結盟，使鋼鐵產業競爭更加激烈。(3)產能過剩

引起貿易保護主義崛起，政府措施與支援對鋼鐵業者之影響。(4)鋼鐵業者轉型，必須走向產品高附加價值化及多元化等策略生產，作出市場區隔。(5)大眾環保意識抬頭並逐漸重視企業對社會責任的付出，企業必須正視能源的節約及再利用議題，未來環保支出也將影響整體鋼鐵產業汰弱扶強程度。

3.市場價格變化

2016 年國際鐵礦砂原料價格於第一季跌至 15 年來新低後，已有觸底反彈之條件，並於下半年止跌緩慢回升，促使市場鋼鐵產業產品價格亦逐步調漲。本公司屬條鋼產業，下列（表三）列示 2016 年度成品（鋼筋）、半成品（鋼胚）及原料（廢鋼）之條鋼類產品價格走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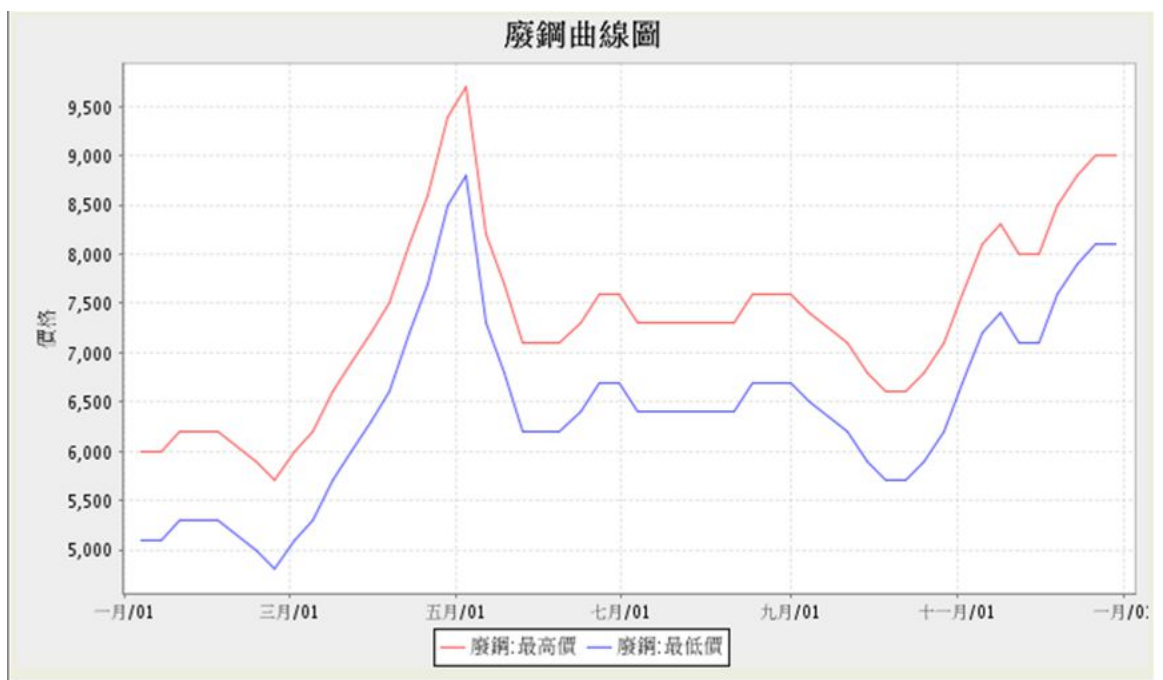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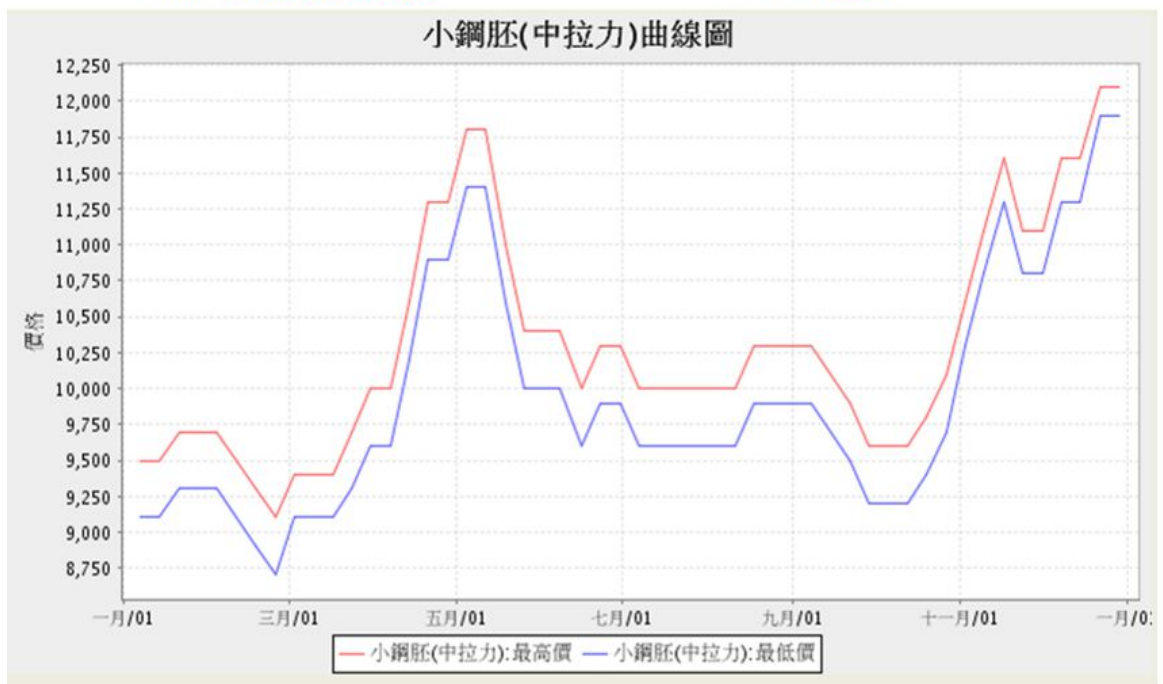
<表三>、價格走勢（2016 年）



資料來源：華文鋼鐵網

期間：2016年1月 到 12月

主要地區：台灣



資料來源：華文鋼鐵網

(三)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鋼筋之銷售及裁剪加工服務以國內市場為主，且本公司品質穩定、信譽良好且取得多個國家(地區)的認證，故近幾年開拓國外市場成績斐然，自 97 年度起外銷金額大幅成長，97 年度佔營業收入的 18%，98 年

佔營業收入 33%，99 年佔營業收入 12%，銷售地區主要集中無關稅壁壘之香港、澳門及新加坡，但 100 年度起中國大陸因鋼材在東南亞地區傾銷致當地鋼價偏低，市場行情低於國內，因此本公司在 100 年第 2 季起全部將銷售移往國內鋼筋市場，因此 100 年度僅佔 2.4%，101 年起外銷出口數量降為零，目前銷售策略以鞏固內銷市場佔有率為主。

2. 市場佔有率及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國內市場佔有率穩定維持在 10%~12%與中北部大廠東和與豐興均於伯仲之間，惟 103 年市場價格驟降以來，本公司採取保守接單模式，視原料市場與成品市場價差空間，以及考量存貨庫存水位及資金調度等因素，彈性調整接單數量以獲取公司最大利益；相較部分小型鋼廠不惜削價競爭衝高營收以利資金周轉，並攫取訂單擾亂市場，以致本公司近兩年度市佔率略為下滑至 8%~10%。

(2)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展望 2017 年，隨著全球經濟逐漸復甦、中國大陸去產能之調控力度持續增強，以及鐵礦砂價格已觸底反彈且維持低檔運行，加上國內行政院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美國新政府對基礎建設之支出不斷增加，以及中國大陸“一帶一路”基礎建設等之政策目標，將有利拉升整體市場之需求。以下分析說明未來鋼鐵市場之有利及不利因素：

有利因素

A. 中國大陸近幾年受到各國貿易糾紛、霧霾、新環保法規、鋼鐵業大幅虧損影響，十三五計畫推動供給側改革，煤炭與鋼鐵去產能列為首要目標，2017 年預計去產能目標為 5,000 萬噸，更計畫額外於 2017 年 6 月 30 日先行強制全面汰除生產地條鋼之感應爐與中頻爐產能，其產能約近 9,300 萬噸，依其產能利用率計算實際減產產量約 4,000~5,000 萬噸，其影響層面如從微觀面分析，地條鋼均屬生產小鋼胚與鋼筋類產品，專供建築用鋼材，而中國大陸鋼材年度

總消費量約 7 億噸，其中建築鋼材年消費量約 3 億噸，汰除地條鋼產能將使建築鋼材之供給減少 13%~16%，合計 2017 年總產能將因此再減少約 1 億噸，鋼材供給量約減少 14%。因此政策出台後，中國大陸螺紋鋼期貨市場立即上漲，大陸條鋼類產品的漲幅與金額已超越市場其他鋼品，因此市場普遍看好未來國際鋼筋價格。

- B. 國內鋼筋產量主要來自煉軋一貫廠與單軋廠，其中單軋廠主要原料來源為大陸鋼胚、國內電爐廠及俄羅斯，惟中國大陸及俄羅斯鋼品價格持續上漲，進口半成品鋼胚加計海運費後，已使成本高漲至不敷售價，而國內小鋼胚供應量既往實屬不足，預期未來單軋廠之產能利用率受限於原料不足，將使單軋廠鋼筋產量降少，供給量亦相對下降，是以預期未來產業發展將較有利於電爐鋼筋廠。
- C. 全球鐵礦砂價格逐年下滑，2011 年高點尚有 190 美元/噸，2014 年初來到約 134 美元/噸，2015 年則平均在 40~50 美元間波動，可見鐵礦石已有趨穩態勢，2016 年農曆年後中國房市需求復甦，加上庫存低檔與季節因素使鐵礦石觸底反彈，一度來到 70 美元/噸，整體來講預期 2017 年鐵礦砂平均價格不會高於 2016 年的峰值，亦不會低於 2016 年的均價，對高爐廠的成本是一大利多，反彈同時帶來鋼材價格上漲也讓鋼鐵生產業者較有利潤空間。
- D. 中國大陸推動【一帶一路】策略提高國內外鋼材需求，涵蓋交通運輸、生態環保、能源、先進製造業製程等多項基礎建設，並開放境內外法人或其他組織透過合法管道申請特許經營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等基礎設施和公用事業領域。中國大陸主席習近平更於 2017 年 5 月「一帶一路」國際合作高峰論壇宣布將加大對一帶一路建設資金之支持，向絲路基金新增資金 1,000 億元人民幣，鼓勵金融機構開展人民幣海外基金業務，規模預計約 3,000 億元人民幣。此外，中國國家開發銀行、進出口銀行將分別提供 2,500 億元和 1,300 億元等值人民幣專項貸款，用於支援一帶一路基礎設施建設、產能、金融合作。大陸還將與亞投行、金磚國家新開發銀行、世界銀行及其他多邊開發機構合作支援「一帶一路」專案，跟有關各方共同制定「一帶一路」融資指導原則，此舉將為全球經濟復甦

開啟新動能，並使鋼鐵市場需求增加。

- E. 國內政府推動更新老屋改建之獎勵措施，以加速推動老屋改建，行政院更於 106 年 3 月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均有利國內鋼鐵產業之發展。

不利因素

- A. 地緣政治變化將引發擔憂，例如美國政策的不確定性、英國脫離歐盟、當前歐洲大選中民粹主義的興起，以及在民族主義高漲的壓力下，各國在全球化和自由貿易退卻的可能性，以上該等之因素為投資環境增加新的不確定性。在資本市場方面，Fed 升息政策及美元升值將對全球產生影響，可能引發新興國家資金之外流，並且威脅發展中國家的公司債務，在過去數年間，發展中國家的公司債務大幅攀升。
- B. 依據內政部統計資料，2016 年房屋移轉棟數僅有 24.5 棟，相較 2015 年減少約 16.1%，此數據甚至比 90 年代全球市場停擺還低，創下內政部開始統計至今，26 年來最低紀錄。主係 2016 年起始實施房地合一租稅改革、台灣總統大選及土壤液化議題衝擊等因素影響，致房地產買盤疲軟，2017 年國內不動產產業景氣持續修正，民間營造用鋼需求低迷，加上自中國、韓國進口之低價鋼材價格的競爭壓力仍大。
- C. 產能方面，近幾年協勝發、羅東、東和等一貫化煉軋廠商陸續更新或增加設備與產能，在國內鋼筋需求量增加有限的情況下，市場競爭相當劇烈，尤其是對國內單軋廠的生存挑戰更加嚴苛，2015 年幾家老牌鋼廠如千興、世家等，營運已相繼發生問題甚至退出市場。大陸方面產能雖然已著手進行改革，然而鋼鐵業勞力密集與資本密集的特色，使退出市場的門檻極高，後續衍生的人員安置問題、企業債務問題、地方政府稅收減少等退場問題也成為改革的阻力，但中國大陸去年開始透過環保檢查、銀行資金、稅務檢查與人員安置獎勵等措施，強力貫徹產能去化與整併，2016 年實際成效超出預期目標近一倍，預估 2017 年配合汰除地條鋼產能政策下，中國大陸產能減少目標也能順利超越 5,000 萬噸之目標。

競爭利基

- A.煉軋一貫化：本公司擁有兩座電弧爐總產能約 60~65 萬噸，從煉鋼到軋鋼一貫化作業較單軋廠更具有成本優勢，同時更可彈性運用於廢棄物處理、資源回收利用等，操作相對彈性。
- B.品質認證：本公司鋼筋取得多項品質認證，可供應 CNS(我國國家標準)、ASTM(美國材料實驗協會)、JIS(日本工業規格)、BS(英國規格)及澳紐規格等各種標準之鋼筋。
- C.產品齊全：本公司鋼筋產品類別涵蓋各種口徑與材質，並符合建築用安全規格，可提供客戶一次購足合乎規範產品之完整服務。
- D.穩定的通路：與盤商良好且悠久之合作關係，不但供應各類口徑與材質之鋼筋且提供客製化鋼筋小裁剪服務，近年已完成相關塑型設備投資，進一步提供顧客鋼筋彎曲成型服務，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E.資產優勢：煉軋兩廠均為自有土地，集團合併可供使用土地達 4.7 萬坪，對於後續擴廠增設生產線、提供加工服務及煉軋產線合一等具有最大之規畫優勢。另外，本公司屹立鋼鐵產業逾 48 年，培養多年具專業知識、技能及產業經驗之專業經理人才，亦是本公司之重要人才資產。

發展願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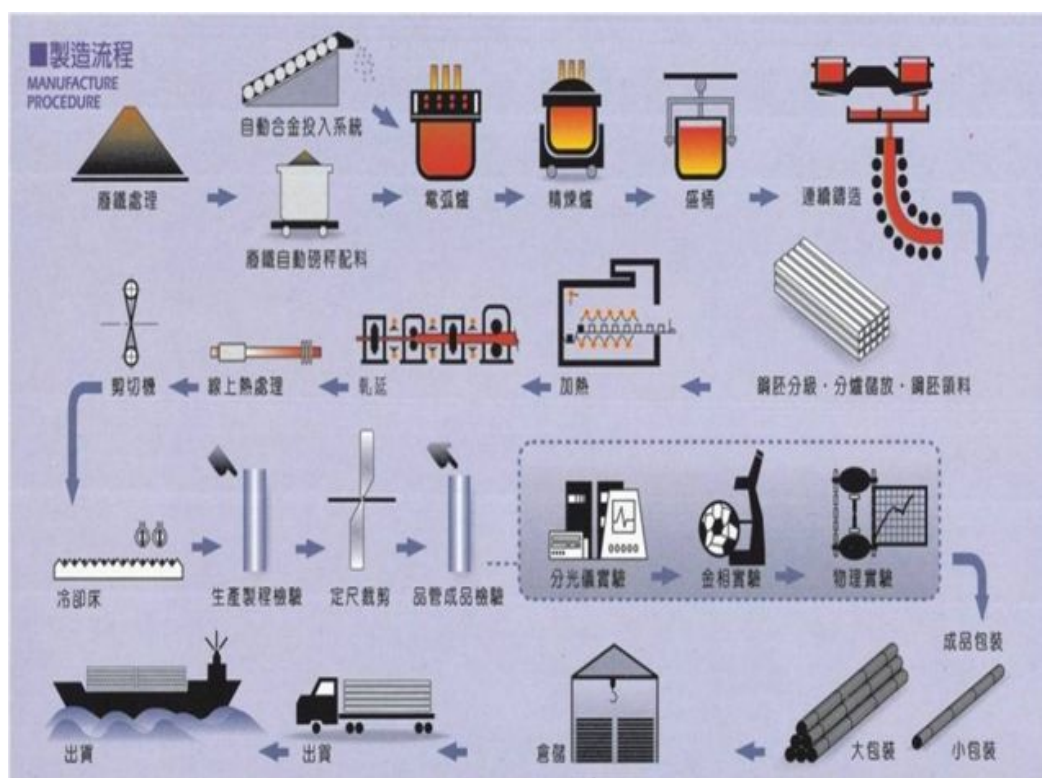
展望 2017 年本產業景氣，隨著全球經濟復甦逐步復甦，鐵礦砂價格止跌回穩，國內經濟成長力道將較 2016 年略為增強，加上對外出口表現持續好轉，又有新政府之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帶動國內用鋼需求回溫，此外動見觀瞻的中國大陸鋼市，持續加強落實去產量之調控計畫，以及一帶一路之策略，故預期 2017 年全球鋼鐵產業供需狀況將可望持穩表現，有利於鋼鐵產業各項產品報價止跌且溫和調漲，因此，本公司期許在維持自我競爭利基下，生產面持續改善設備效能，提高產製技術及管理水平以降低成本；銷售面透過訊息互通提升原料、產能及資金之利用效率；上下游則結合區域協力廠商以優化採購及物流效能，使整體產業鏈作更緊密之連結，強化企業議價能力及產品競爭力。

(四)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項目	用途
竹節鋼筋	土木建築用鋼料。
鋼胚	軋製鋼筋及線材之半成品。

2. 產製過程



(五) 主要原料(半成品)之供應狀況

- 1.廢鐵：廢鐵主要係由國內、東南亞、日本及美國等地之中盤商供應，105 年度國外廢鐵供應量約佔公司需求量佔 37%，由國內廢鐵中盤商供應 63%，國內外供應量與比率依照廢鐵品質、市場價格與供給狀況隨時調整。
- 2.鋼胚：鋼胚係製造鋼筋之半成品，本公司之煉鋼廠生產之鋼胚除全數自用外，尚需外購以補供應量之不足，國外合格貿易商進口為主，國內各電爐廠為輔。

(六)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

- 1.進貨客戶：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如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	-	-	A 公司	312,450	9.19	無	A 公司	137,923	17.49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5,255,882	100	無	其他	3,088,235	90.81	無	其他	650,815	82.51	無
	進貨淨額	5,255,882	100		進貨淨額	3,400,685	100		進貨淨額	788,738	100	

註1：106 第 1 季已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2：104 及 105 年度均未有進貨占總進貨金額比率超過 10%之廠商；106 第 1 季由於美元匯率波動大，交易採簽約固定價格容易產生跌價風險，故本年度傾向國內供應商購買，上表 A 公司即為國內廠商且 A 公司貨源充沛且供貨穩定，故增加向其進貨。

2.銷貨客戶：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四年				一〇五年				一〇六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前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公司	994,471	12.49	無	A 公司	562,531	11.93	無	A 公司	134,576	13.24	無
2												
3												
4												
5												
6												
7												
8												
9												
10												
	其他	6,965,879	87.51	無	其他	4,154,149	88.07	無	其他	881,608	86.76	無
	銷貨淨額	7,960,350	100		銷貨淨額	4,716,680	100		銷貨淨額	1,016,184	100	

註1：106 年第 1 季已經會計師核閱完竣。

註2：上述各期占比之變動係數正常變動。

(七)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合併資訊)

單位：(量：公噸)(值：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商品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小口徑鋼筋	800,000	140,361	2,105,829	650,000	150,885	1,797,975
中口徑鋼筋		250,821	3,798,866		120,212	1,412,858
大口徑鋼筋		124,939	1,878,810		82,295	959,807
其他鋼品		3,149	43,099		-	-
加工收入(註)		-	29,587		-	18,415
合計	800,000	519,270	7,856,191	650,000	353,392	4,189,055

註：包含鋼筋裁剪後下腳與成品的價差。

(八)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合併資訊)

單位：(量：公噸)(值：千元)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主要商品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小口徑鋼筋	219,842	2,902,343	-	-	159,839	1,934,974	-	-
中口徑鋼筋	245,384	3,335,242	-	-	136,790	1,687,793	-	-
大口徑鋼筋	119,489	1,687,407	-	-	86,661	1,093,913	-	-
其他鋼品	3,149	35,358	-	-	-	-	-	-
加工收入	-	63,285	-	-	-	43,486	-	-
合計	587,864	8,023,635	-	-	383,290	4,760,166	-	-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 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員工人數	經理人	7	8	11
	生產線員工	276	316	322
	一般職員	77	85	89
	合 計	360	409	422
平 均 年 歲		44	42	42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2	10	10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13	16	16
	大專	108	130	132
	高中	204	229	240
	高中以下	35	34	34

四、環保支出資訊

1.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1)申請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情形

①小港廠區

-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713-00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1)
- b.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118-00 號)(電弧爐煉鋼程序 M02)

②嘉興廠區

-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0168-02 號)(金屬軋造程序 M01)
- b.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堆置場作業程序 M03)。

③億昌廠區

- a. 高雄市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高市環局空操許證字第 E1655-00 號)(堆置場作業程序 M01)。

(2)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其繳納情形

①小港廠區

103 年度繳納金額 5,633,357 元，104 年度繳納金額 4,042,995 元，105 年度繳納金額 2,842,580 元。

② 嘉興廠區

103 年度繳納金額 26,105 元，104 年度繳納金額 15,832 元，105 年度繳納金額 27,577 元。

(3) 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設立情形

① 小港廠區

a. 甲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薛文源(89)環署訓證字第 FA040265 號。

b. 甲級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黃耀慶(90)環署訓證字第 HA150828 號。

② 嘉興廠區

a. 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張鵬舉(103)環署訓證字第 FB120283 號。

2. 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之效益

截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50 噸爐集塵主設備	1 套	79.08.01	110,751	10	將煉鋼製程中產生的煙塵吸引過濾為乾淨空氣避免空氣污染
BSE 戴奧辛減量設備	1 套	96.11.30	100,360	43,375	將戴奧辛排放降到 0.5 奈克以下以符合環保標準
中央水處理設備	1 套	79.08.01	68,661	525	降低污水排放量減少污染
嘉興廠區水處理設備	1 套	82.12.31	44,822	3,719	降低污水排放量減少污染
嘉興廠 IH 加熱設備	1 套	103.12.31	89,521	82,360	減少燃油耗用汙染
嘉興廠 12 米加熱爐系統設備	1 套	103.12.31	123,405	113,533	減少燃油耗用汙染

3.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無。

4. 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及處分之總額，並說明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1)最近年度及截至刊印日止損失及處分

年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截至刊印日止
污染狀況 (種類、程度)	1.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 2.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無
賠償金額 或處分情形	1.罰鍰 100,000 元整 2.罰鍰 6,000 元整	無
賠償對象 或處分單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無
其 他	已完成改善措施	無

(2)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①未來因應對策

改善措施	一〇五年度	一〇六年度 截至刊印日止	改善措施 可能支出
廢棄物清理	無	無	無

②未採取改善措施原因可能支出：無。

5. 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1)改善後之影響

①對淨利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②對競爭地位之影響：無重大影響。

(2)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1.本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民國六十八年二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積極推動各項員工福利措施：

- ① 結婚禮金及喪葬補助。
- ② 公傷慰問金。
- ③ 各項節金。
- ④ 子女教育獎學金。
- ⑤ 鼓勵員工休假旅遊，並提供旅遊補助。
- ⑥ 成立各種文康社團，並提供社團補助。
- ⑦ 舉辦康樂活動。

(2)退休制度

本公司依勞基法之規定於民國七十五年十月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並正常運作，每月定期按規定之薪資比例提撥退休準備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至今均依勞基法之規定正常給付員工退休金。另選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本公司亦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3)進修暨訓練情形

本公司擬定年度教育訓練計畫定期與不定期舉辦新人培訓及內部訓練課程、全額補助外部專業訓練課程，實施且獲得經濟部工業局補助「e-learning」員工線上學習系統，對提升員工素質及專業素養不遺餘力。

一〇五年度員工進修及訓練情形如下：

受訓部門	授 課 主 題
生管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安衛中心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董事會/稽核室	上市櫃公司常見異常事項
總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財務部	105年度第1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5年度第2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5年度第3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財務部	105年度第4季證管、稅務及會審法令更新

教育訓練實施計畫表

105 年度

主辦單位：各廠部

協辦單位：總務部

訓練日期	受訓部門／人員	講 師	上課地點	授 課 主 題	註
105/03/12	煉鋼廠煉鋼課 A 爐	李秉杰	A 爐現場	爐況檢視與判斷	
105/03/12	煉鋼廠煉鋼課 A 爐	李秉杰	A 爐現場	補爐時機與要領	
105/06/14	煉鋼廠煉鋼課 A 爐	李秉杰	A 爐現場	PTI 碳高脫落省電要領	
105/06/14	煉鋼廠煉鋼課 A 爐	李秉杰	A 爐現場	PTI、氧氣與瓦斯之關係	
105/03/12	煉鋼廠煉鋼課 B 爐	劉清宏	B 爐現場	爐渣台車及渣桶更換標準作業程序	
105/06/14	煉鋼廠煉鋼課 B 爐	劉清宏	B 爐現場	電弧爐除磷除硫作業	
105/09/14	煉鋼廠煉鋼課 B 爐	劉清宏	B 爐現場	認識 PTI 吹氧設備及簡易故障排除	
105/12/14	煉鋼廠煉鋼課 B 爐	劉清宏	B 爐現場	B 爐出鋼傾爐標準作業	
105/05/11	煉鋼廠連鑄課鑄造股	張家鐘	CC 操作室	P12 鑄模水冷卻汞紅跳電緊急處理程序	
105/08/25	煉鋼廠連鑄課鑄造股	劉岳涵	CC 操作室	轉台油壓機操作及故障排除	
105/02/01	煉鋼廠連鑄課桶槽股	郭仲棋	桶槽操作室	轉台油壓機操作說明	
105/08/01	煉鋼廠連鑄課桶槽股	郭仲棋	桶槽操作室	P.P.使用說明	
105/05/29	煉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胡書銘	三樓會議室	鋁導電極臂維護與保養及安全注意事項	
105/08/26	煉鋼廠維護課機械股	郭坤宗	三樓會議室	A/B 爐 HTQ 維護與保養操作注意事項	
105/06/01	煉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楊瑞騰	電氣室	高壓系統及 GCB.VS 開關	
105/09/01	煉鋼廠維護課電氣股	楊瑞騰	電氣室	PTI 維護保養	
105/05/05	嘉興廠軋鋼課 A 班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上
105/05/12	嘉興廠軋鋼課 B 班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上
105/05/19	嘉興廠軋鋼課 C 班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上
105/05/26	嘉興廠維護課機械股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上
105/06/02	嘉興廠維護課電氣股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上
105/11/03	嘉興廠軋鋼課 A 班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下
105/11/10	嘉興廠軋鋼課 B 班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下
105/11/17	嘉興廠軋鋼課 C 班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下
105/11/24	嘉興廠維護課機械股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下
105/12/02	嘉興廠維護課電氣股	卓志宏	會議室	職安法及製造業危害解說	下
105/12/31 前	品管課	施韋名	數位學習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05/12/31 前	品管課	施韋名	數位學習	Spectro 分光儀操作說明	
105/12/31 前	品管課	施韋名	數位學習	Xray 螢光分析儀操作說明	
105/12/27	營業課	黃崇烈	數位學習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05/12/2	成品課	李翔生	數位學習	天車吊掛危安作業訓練	
105/12/9	原料課	羅地勇	會議室	原料廢鐵儲區安全衛生共同應遵守事項之探討	
105/01	財務部	會計師	勤業	季度證、管、稅審、法令更新	
105/04	財務部	會計師	勤業	季度證、管、稅審、法令更新	
105/07	財務部	會計師	勤業	季度證、管、稅審、法令更新	
105/10	財務部	會計師	勤業	季度證、管、稅審、法令更新	
105/02/02	生管中心	薛文源	數位學習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05/07/07	總務部	徐堅雄	數位學習	勞工安全衛生訓練	
105/12/05	稽核室	張書鳴	網路線上	IFRS 9 公報解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數位學習課程製作錄製計畫表

項次	課程名稱	講師 姓名	製作 ppt 年/月/日	錄製日期 年/月/日	備 註
1	銅模作用及構造	劉岳函	105/01/31	105/03/01	
2	SN 組立作業標準流程	郭仲棋	105/03/01	105/03/04	
3	廢鐵搭配簡介	成建德	104/08/27	104/08/30	
4	A/B 爐鋁導電極臂維護與保養	胡書鳴	104/06/27	104/07/10	
5	IH 水溫感測器	邱文紹	105/05/25	105/05/30	
6	軌機油壓承組裝	張松彬	105/07/25	105/07/30	
7	機車交通安全影片	王振芳	105/11/15	105/11/20	
8	105 年度重大故障分析	林郁琦	105/10/25	105/11/01	
9	Spectro 分光儀操作說明	施韋名	105/03/25	105/03/31	
10	Xray 螢光分光儀操作說明	施韋名	105/03/25	105/03/31	
11	天車操作注意事項	陳宗呈	105/09/25	105/09/31	
12	目測判煙說明	李彰武	105/09/25	105/10/01	
13	沉默的殺手：高血壓	董美婷	105/10/05	105/10/13	

(4)其他重要協議：無。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維護情形

本公司除依法令規定制定「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權益外，並依法令規定設立勞資會議、職工福利委員會等，員工之各項權益可透過上述各項管道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本公司迄今，未曾有發生損及員工權益之事項。

(6)公司員工行為及倫理守則之情形：

對於全體員工之安全、衛生、工作行為及倫理非常重視，特訂定工作規則與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本公司堅持的安全信念如下：

- ①愛自己、愛家人、愛公司
- ②安全第一、順利工作
- ③職工家庭、幸福美滿
- ④生產至上、永續經營

本公司的工作守則，其中重要規範概述如下：

- ①公私分明，相互尊重人格，誠懇相處。
- ②言行應誠實廉潔，不得有放蕩、奢侈、賭博等損害公司名譽之行為。
- ③不得在外兼任有妨害本公司業務或從事本公司相同之業務。
- ④對各單位業務或技術上之機密，均不得洩漏。
- ⑤不得任意翻閱不屬自己掌理之文件、函電、設計圖面、資料等。
- ⑥對於一切公務應加愛護，不得浪費或破壞。
- ⑦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不得畏難、規避或無故稽延。

(7)公司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本公司強制規定進出生產廠區必須穿戴安全帽、安全皮鞋、防護衣、安全帶等防護設備，每天生產作業前必須勤前安全教育，作業環境定期檢測(粉塵、噪音)，機械設備加裝警報器、自動遮斷裝置、電氣設備接地及加裝漏電防止裝置、落實機械設備自動檢查、每月定期舉辦專科醫生臨廠服務、每年定期進行員工健康檢查。

-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融資借款	合作金庫、兆豐國際商業銀行等六家銀行	102/1~107/1	聯合授信合約	a.提供借款擔保品b.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100%。 2.負債比率不得高於200%。 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200%。 4.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15.39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28億元。

陸、財務狀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一) 資產負債表資料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註2)
		101年(註1)	102年(註1)	103年(註1)	104年(註1)	105年(註1)	
流動資產		4,011,650	3,347,976	3,746,585	2,238,008	2,304,540	2,811,46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63,091	3,634,952	3,898,890	3,527,321	3,420,998	3,386,163
無形資產		0	0	0	0	0	0
其他資產		1,316,695	360,174	285,876	297,522	196,512	246,963
資產總額		7,991,436	7,343,102	7,931,351	6,062,851	5,922,050	6,444,59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2,265	2,563,943	3,534,114	2,026,903	1,387,779	1,879,243
	分配後(註3)	3,973,928	2,563,943	3,534,114	2,026,903	1,387,779	1,879,243
非流動負債		472,563	1,478,041	1,245,399	1,095,096	762,640	418,82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94,828	4,041,984	4,779,513	3,121,999	2,150,419	2,298,066
	分配後(註3)	4,446,491	4,041,984	4,779,513	3,121,999	2,150,419	2,298,06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3,286,190	3,666,911
股本		1,819,76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資本公積		280,194	268,292	268,292	268,292	268,297	268,29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30,778	922,782	768,274	555,909	671,508	642,316
	分配後(註3)	982,441	922,782	768,274	555,909	671,508	642,316
其他權益		0	0	0	0	620,056	1,029,969
庫藏股票		(27,598)	0	0	0	0	0
非控制權益		393,465	383,715	388,943	390,322	485,441	479,613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496,608	3,301,118	3,151,838	2,940,852	3,771,631	4,146,524
	分配後(註3)	3,448,271	3,301,118	3,151,838	2,940,852	3,771,631	4,146,524

註1：101~105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106年第1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註3：106年第1季非年度資料尚不適用盈餘分配。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註 1)	102 年(註 1)	103 年(註 1)	104 年(註 1)	105 年(註 1)	
流 動 資 產		3,946,404	3,276,107	3,682,484	1,926,990	1,767,864	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88,027	2,470,745	2,711,526	2,592,695	2,481,287	
無 形 資 產		0	0	0	0	0	
其 他 資 產		891,479	1,040,741	975,004	987,017	1,054,206	
資 產 總 額		7,425,910	6,787,593	7,369,014	5,506,702	5,303,357	
流動	分配前	4,014,482	2,552,225	3,520,796	2,021,152	1,381,756	適
負債	分配後(註 2)	3,966,145	2,552,225	3,520,796	2,021,152	1,381,756	
非 流 動 負 債		308,285	1,317,965	1,085,323	935,020	635,411	
負債	分配前	4,322,767	3,870,190	4,606,119	2,956,172	2,017,167	
總額	分配後(註 2)	4,274,430	3,870,190	4,606,119	2,956,172	2,017,16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3,286,190	用
股 本		1,819,76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1,726,329	
資 本 公 積		280,194	268,292	268,292	268,292	268,297	
保留	分配前	1,030,778	922,782	768,274	555,909	671,508	
盈餘	分配後(註 2)	982,441	922,782	768,274	555,909	671,508	
其 他 權 益		0	0	0	0	620,056	
庫 藏 股 票		(27,598)	0	0	0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權益	分配前	3,103,143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3,286,190	
總額	分配後(註 2)	3,054,806	2,917,403	2,762,895	2,550,530	3,286,190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常會決議。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項目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4,033,190
基金及投資		95,760
固定資產		3,505,987
無形資產		8,807
其他資產		39,586
資產總額		7,683,330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22,265
	分配後(註 3)	3,973,928
長期負債		311,471
其他負債		144,0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477,816
	分配後(註 3)	4,429,479
股 本		1,819,769
資本公積		280,1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862,527
	分配後(註 3)	814,1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庫藏股		(27,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65,045)
未實現重估增值 (註 2)		244,567
股東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3,114,414
	分配後(註 3)	3,066,077
少數股權		91,100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101 年度處份重估資產 84,548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32,926 千元沖減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註 3：上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項目		101 年度
流動資產		3,967,944
基金及投資		753,957
固定資產		2,635,464
無形資產		8,807
其他資產		38,336
資產總額		7,404,50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014,482
	分配後(註 3)	3,966,145
長期負債		135,732
其他負債		139,88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90,094
	分配後(註 3)	4,241,757
股 本		1,819,769
資本公積		280,194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分配前	862,527
	分配後(註 3)	814,19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0
庫藏股		(27,598)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65,045)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註 2)		244,567
股東權益	分配前	3,114,414
	分配後(註 3)	3,066,077
總 額		

註 1：101 年度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最近五年度均未辦理資產重估價。101 年處份重估資產 84,548 千元依相關規定將重估增值之資本公積 32,926 千元沖處分固定資產損益。

註 3：上項分配後數字，係依據次年度經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二)損益表資料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財 務 資 料 (註 2)
	101 年 (註 1)	102 年 (註 1)	103 年 (註 1)	104 年 (註 1)	105 年 (註 1)	
營 業 收 入	12,894,780	11,842,149	10,940,111	8,023,635	4,760,166	1,025,347
營業毛利 (損)	253,260	167,906	20,407	(109,225)	78,716	12,717
營 業 損 益	60,570	(23,685)	(156,720)	(273,895)	(69,599)	(26,26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599	(45,264)	(19,935)	39,075	309,862	(15,640)
稅前淨利 (損)	67,169	(68,949)	(176,655)	(234,820)	240,263	(41,90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 (損)	62,338	(59,823)	(147,662)	(196,586)	203,804	(35,020)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62,338	(59,823)	(147,662)	(196,586)	203,804	(35,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216)	5,525	(1,618)	(12,427)	622,955	409,9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3,122	(54,298)	(149,280)	(209,013)	826,759	374,893
淨利 (損) 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112,700	(29,192)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3,682	5,361	5,228	3,352	91,104	(5,82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40	(59,659)	(154,508)	(212,365)	735,655	380,72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3,682	5,361	5,228	3,352	91,104	(5,828)
每股盈餘 (淨損)	0.32	(0.38)	(0.89)	(1.16)	0.65	(0.17)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106 年第 1 季之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淨損)為新台幣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當 年 度 截 至 106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營 業 收 入	12,883,129	11,813,858	10,933,665	8,011,897	4,749,993	不 適 用
營 業 毛 利	241,909	143,698	14,178	(127,861)	76,901	
營 業 損 益	50,732	(43,300)	(157,098)	(275,568)	(62,94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255	(34,310)	(29,820)	33,775	166,030	
稅 前 淨 利	63,987	(77,610)	(186,918)	(241,793)	103,085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112,700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112,7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 淨 額)	(9,216)	5,525	(1,618)	(12,427)	622,9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9,440	(59,659)	(154,508)	(212,365)	735,65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8,656	(65,184)	(152,890)	(199,938)	112,70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0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49,440	(59,659)	(154,508)	(212,365)	735,655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0	0	0	
每 股 盈 餘	0.32	(0.38)	(0.89)	(1.16)	0.65	

註 1：101~105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項 目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2,894,780
營 業 毛 利	245,529
營 業 損 益	51,093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0,01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7,363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3,749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4,266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74,266
每 股 盈 餘	0.39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項 目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12,883,129
營 業 毛 利	234,178
營 業 損 益	41,255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126,629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87,31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80,567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70,584
停 業 部 門 損 益	0
非 常 損 益	0
會 計 原 則 變 動 之 累 積 影 響 數	0
本 期 損 益	70,584
每 股 盈 餘	0.39

註：101 年度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慧吟、江佳玲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3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4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105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分析項目(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06年3月31日 (註1)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6.25	55.04	60.26	51.49	36.31	35.65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6.52	108.37	91.46	90.42	107.24	110.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99.74	130.58	106.01	110.41	166.05	149.60
	速動比率	29.56	50.66	34.70	51.73	107.39	97.49
	利息保障倍數	2.96	(0.21)	(2.71)	(3.73)	9.15	(8.35)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91	10.02	9.12	9.34	14.71
	平均收現日數	32.96	33.46	36.41	40.02	39.07	24.79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01	5.00	4.90	5.86	5.44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	20.24	23.49	22.24	18.06	14.32
	平均銷貨日數	63.45	72.86	73.03	74.48	62.28	67.0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84	3.26	2.90	2.16	1.37	1.1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61	1.61	1.43	1.14	0.79	0.6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2	(0.23)	(1.48)	(2.26)	2.28	(0.41)
	權益報酬率(%)	1.84	(2.17)	(5.38)	(7.52)	3.86	(0.83)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69	(3.99)	(10.23)	(13.60)	13.91	(2.42)
	純益(損)率(%)	0.45	(0.55)	(1.40)	(2.49)	2.36	(2.84)
	每股盈餘(淨損)(元)	0.32	(0.38)	(0.89)	(1.16)	0.65	(0.16)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04)	27.04	(12.13)	75.25	62.21	(3.6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0.33	10.46	12.15	79.81	97.01	214.31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9)	7.98	(5.46)	20.78	10.74	(0.84)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70.37	(401.44)	(54.86)	(23.34)	(53.33)	(27.09)
	財務槓桿度	2.30	0.29	0.77	0.85	0.70	0.85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表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 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率下降主係轉投資台灣鋼聯股票增值及降低庫存水準，導致資產增加、購料借款大幅減少及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二)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年較104年增加主係因台灣鋼聯股票增值、降低存貨庫存水位，短期借款動撥大幅減少所致。

2.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度營運獲利而104年度為虧損所致。

(三) 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淨額衰退所致。

(四) 獲利能力：10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04年度佳，主係本年度子公司億昌公司出售土地挹注收益所致。

(五)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存貨減少幅度 264,535 千元小於 104 年度期末存貨減少幅度 1,478,577 千元，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 661,883 千元所致。
2. 現金再投資比率：105 年度較 104 年度減少，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 661,883 千元，並因被投資公司鋼聯於 105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是以將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使流動資產增加 666,930 千元，相對營運資金增加 705,656 千元所致。

(六) 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主係 105 年較 104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 3,263,469 千元所致。

註 3：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 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 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 6)。
-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註 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個體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1)					當年度截至 106年3月31日
分析項目(註3)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58.21	57.02	62.51	53.68	38.04	不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119.9	159.43	131.50	123.02	147.86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98.3	128.36	104.59	95.34	127.94	
	速動比率	29.25	48.14	33.31	48.76	78.39	
	利息保障倍數	2.87	(0.36)	(2.93)	(3.88)	4.50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11.07	10.91	10.03	9.11	9.32	適
	平均收現日數	32.98	33.50	36.40	40.08	39.15	
	存貨週轉率(次)	5.75	5.01	4.99	4.90	5.8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9.24	20.24	23.68	22.48	18.13	
	平均銷貨日數	63.45	72.88	73.08	74.56	62.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4.98	4.78	4.22	3.02	1.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73	1.74	1.54	1.24	0.88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7	(0.25)	(1.60)	(2.47)	2.54	用
	權益報酬率(%)	1.84	(2.17)	(5.38)	(7.53)	3.86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3.52	(4.50)	(10.83)	(14.01)	5.97	
	純益率(%)	0.46	(0.55)	(1.40)	(2.50)	2.37	
	每股盈餘(元)	0.32	(0.38)	(0.89)	(1.16)	0.6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11.65)	24.53	(13.02)	75.08	65.5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9.74	7.31	7.72	43.93	86.22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22)	7.67	(6.29)	21.9	11.7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3.18	(218.93)	(54.69)	(23.16)	(58.82)	
	財務槓桿度	3.08	0.43	0.77	0.85	0.68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20%者可免分析)							

註1：上表資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2：最近兩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如下：

(一)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下降主係台灣鋼聯股票增值及降低庫存水準，導致購料借款大幅減少及償還聯貸案借款所致。

(二)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105年較104年增加主係台灣鋼聯股票增值、降低存貨庫存水位，短期借款動撥大幅減少所致。

2.利息保障倍數增加主係105年度營運獲利而104年度為虧損所致。

(三)經營能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與總資產週轉率下降，主係銷貨淨額衰退所致。

(四)獲利能力：105年度各項獲利能力指標均較104年度佳，係本年度子公司億昌公司出售土地獲利，本公司認列投資利益所致。

(五)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允當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增加，主係本期存貨減少幅度262,798千元小於104年度期末存貨減少幅度1,477,328千元，導致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減少611,646千元所致。

2.現金再投資比率：105年度較104年度減少，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104年度減少611,646千元，並因被投資公司鋼聯於105年9月登錄為興櫃公司，是以將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使流動資產增加666,930千元，相對營運資金較上年度增加480,270千元。

(六)槓桿度：營運槓桿度主係105年較104年度營業收入淨額減少3,261,904千元所致。

註3：上表比率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

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註5)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之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瑞軒、龔俊吉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陳石城



王漢昌



黃筱雯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六 年 二 月 十 六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自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黃 韋 翰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3,543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1%，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存貨損失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原料及在製品轉換為製成品之約當數量、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存貨跌價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損失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3,420,99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58%，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依照會計準則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

海光集團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產銷業務，近年來因產品市場需求衰退，致訂單量及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因此，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可能將持續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以預測銷售之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鋼鐵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七)及五(二)。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集團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查詢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而作適當調整。
- 三、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與核算。

其他事項

海光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5 及 104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海光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集團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

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許瑞軒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48,395	9	\$ 304,627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 393,019	7	\$ 1,079,535	1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4,097	-	2,313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249,404	4	249,44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66,930	1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44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十）	5,731	-	24,44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六）	47,788	1	34,792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	269,336	5	719,558	1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六及二六）	196,965	3	238,6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68	-	165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十八及二六）	123,578	2	151,940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229	-	10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	-	1,371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63,543	11	931,930	1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	-	1,500	-
1410	預付款項	9,326	-	2,908	-	2310	預收款項	117,593	2	10,406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二）	-	-	248,841	4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255,411	4	255,346	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134,350	3	2,9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577	-	3,96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35	-	16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387,779	23	2,026,903	3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304,540	39	2,238,008	37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及二七）	382,613	7	638,973	1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46	-	53,1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241,914	4	273,123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四及二七）	3,420,998	58	3,527,321	58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7,802	2	182,990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二）	159,515	3	149,541	3	2645	存入保證金	311	-	10	-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5,667	-	86,980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62,640	13	1,095,096	18
1920	存出保證金	504	-	664	-	2XXX	負債總計	2,150,419	36	3,121,999	5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280	-	7,200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617,510	61	3,824,843	63	3100	普通股股本	1,726,329	29	1,726,329	29
						3200	資本公積	268,297	5	268,292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4	237,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2	156,469	2
						3350	未分配盈餘	277,583	5	161,984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71,508	11	555,909	9
						3400	其他權益	620,056	11	-	-
						31XX	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286,190	56	2,550,530	4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485,441	8	390,322	7
						3XXX	權益總計	3,771,631	64	2,940,852	49
1XXX	資產總計	\$ 5,922,050	100	\$ 6,062,851	10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22,050	100	\$ 6,062,85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716,680	99	\$7,960,350	99
4600	勞務收入	43,486	1	63,285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60,166	100	8,023,635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一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4,662,856	98	8,114,185	101
5600	勞務成本	18,594	-	30,386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81,450	98	8,144,571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78,716	2	(120,936)	(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一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7,181	1	85,661	1
6200	管理費用	89,063	2	65,946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	-	1,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48,315	3	152,959	2
6900	營業淨損	(69,599)	(1)	(273,89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及二一）				
7190	其他收入	36,508	1	53,78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2,804	6	34,875	-
7050	財務成本	(29,450)	(1)	(49,58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09,862	6	39,075	-
7900	稅前淨利（損）	240,263	5	(234,820)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36,459)	(1)	\$ 38,234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203,804	4	(196,586)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九及二二）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93	-	(14,9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594)	-	2,54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056	13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622,955	13	(12,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826,759	17	(\$ 209,013)	(3)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12,700	2	(\$ 199,938)	(2)
8620	非控制權益	91,104	2	3,352	-
8600		\$ 203,804	4	(\$ 196,586)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35,655	15	(\$ 212,365)	(3)
8720	非控制權益	91,104	2	3,352	-
8700		\$ 826,759	17	(\$ 209,013)	(3)
	每股淨損（附註二三）				
9710	基 本	\$ 0.65		(\$ 1.16)	
9810	稀 釋	\$ 0.6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	\$2,762,895	\$ 388,943	\$3,151,838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99,938)	-	(199,938)	3,352	(196,586)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7)	-	(12,427)	-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365)	-	(212,365)	3,352	(209,013)
O1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	-	-	-	-	-	-	(1,973)	(1,973)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161,984	-	2,550,530	390,322	2,940,852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2,700	-	112,700	91,104	203,804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9	620,056	622,955	-	622,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99	620,056	735,655	91,104	826,759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	-	-	-	-	5	(5)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4,020	4,020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7	\$ 237,456	\$ 156,469	\$ 277,583	\$ 620,056	\$3,286,190	\$ 485,441	\$3,771,63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240,263	(\$ 234,820)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1,045	243,524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9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207	(1,0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925)	(57,853)
A20900	財務成本	29,450	49,581
A21200	利息收入	(905)	(1,332)
A21300	股利收入	(14,929)	(29,545)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26,816)
A230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8,813)	-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52	(29,2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862	35,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79	67,030
A31130	應收票據	18,718	2,611
A31150	應收帳款	440,015	269,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219)	871
A31200	存 貨	264,535	1,478,577
A31230	預付款項	(6,418)	107,9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	1,7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94)	-
A32130	應付票據	11,006	(86,753)
A32150	應付帳款	(41,644)	(79,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7,411)	(120,743)
A32210	預收款項	107,187	(15,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3)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95)	4,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0,669	1,579,82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821	1,44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31,136)	(51,243)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46,883)	(\$ 4,67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63,471</u>	<u>1,525,35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5,31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623
B026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05,541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756)	(74,88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29,0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6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1,400)	10,512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60)	(99,0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14,929</u>	<u>29,545</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18,787</u>	<u>(62,19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83,389	7,150,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9,905)	(8,590,1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295)	(238,333)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	-
C05800	支付非控制權益現金股利	-	(1,973)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4,02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38,490)</u>	<u>(1,369,63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243,768	93,52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04,627</u>	<u>211,100</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48,395</u>	<u>\$ 304,6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佑明投資公司（7%）、總利投資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u>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8「營運部門」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8，釐清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106 年追溯適用 IFRS 8 之修正時，將增加彙總基準判斷之說明。

2.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及子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及子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4.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及商譽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

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

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及子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

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及子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合併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及子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及子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及子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三。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及子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帳面金額於預期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回收時，分類為待出售。符合此分類之非流動資產必須於目前狀態下可供立即出售，且其出售必須為高度很有可能。當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承諾出售該資產之計畫，且此出售交易預期自分類日起一年內完成時，將符合出售為高度很有可能。

分類為待出售之非流動資產係以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且對此類資產停止提列折舊。

(九)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

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及子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C.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與其他金融資產）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

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及商業本票，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

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應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及子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及子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實際支付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子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

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年度及未來年度，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年度及未來年度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及子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41	\$ 124
銀行活期存款	178,296	282,612
銀行支票存款	19,930	21,89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250,000	\$ -
附買回票券	<u>100,028</u>	<u>-</u>
	<u>\$548,395</u>	<u>\$304,62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	0.01~0.17	0.05~0.17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質押之定期存款 3,400 千元及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130,950 千元，104 年 12 月 31 日持有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2,950 千元，前述定期存款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遠期外匯合約	\$ 3,357	\$ 1,684
<u>非衍生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股票	<u>740</u>	<u>629</u>
	<u>\$ 4,097</u>	<u>\$ 2,313</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u>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u>		
選擇權合約	<u>\$ 44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	千	元	）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1				USD3,500	／	NTD110,60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3				USD1,500	／	NTD47,13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4				USD2,000	／	NTD63,29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6.03				JPY25,000	／	NTD7,5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5.03				USD4,500	／	NTD146,49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別	到期	期間	合約金額（千元）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金兌新台幣	106.02	USD2,000／NTD61,200
	美金兌新台幣	106.03	USD2,000／NTD60,600
	美金兌新台幣	106.05	USD1,000／NTD30,700
	美金兌新台幣	106.06	USD4,000／NTD125,400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興櫃股票	\$ 46,874	\$ -
評價調整	<u>620,056</u>	<u>-</u>
	<u>\$666,93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	\$ 47,591
小港倉儲公司	<u>5,546</u>	<u>5,546</u>
	<u>\$ 5,546</u>	<u>\$ 53,137</u>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2,169 千元及 454 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

司於 105 年 9 月登錄興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應收票據淨額、應收帳款淨額及其他應收款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731</u>	<u>\$ 24,449</u>
應收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282,063	\$722,078
減：備抵呆帳	<u>12,727</u>	<u>2,520</u>
	<u>\$269,336</u>	<u>\$719,558</u>
其他應收款		
補償款	\$ 1,330	\$ -
應收利息	101	-
其 他	<u>1,037</u>	<u>165</u>
	<u>\$ 2,468</u>	<u>\$ 165</u>

(一) 應收款項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及子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及子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60 天以下	\$267,565	\$707,232
61 至 90 天	8,572	38,734
91 天以上	<u>11,657</u>	<u>561</u>
合 計	<u>\$287,794</u>	<u>\$746,5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 逾 期	\$ 1,070	\$ -
91 天以上	<u>11,657</u>	<u>-</u>
	<u>\$12,727</u>	<u>\$ -</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u>\$ -</u>	<u>\$5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及子公司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20	\$ 2,520
本年度提列	10,207	-	10,207
重 分 類	<u>2,520</u>	<u>(2,520)</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727</u>	<u>\$ -</u>	<u>\$12,727</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76	\$ 3,576
本年度迴轉	<u>-</u>	<u>(1,056)</u>	<u>(1,0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20</u>	<u>\$ 2,52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107,935	\$386,676
在 製 品	101,128	353,758
原 料	368,584	98,035
物 料	83,945	93,100
下 腳 品	1,951	361
	<u>\$663,543</u>	<u>\$931,930</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62,856 千元及 8,114,185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3,852</u>	<u>(\$29,216)</u>

十二、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待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20,267
累計折舊	-	(8,234)
	-	12,033
待出售土地	-	236,808
	<u>\$ -</u>	<u>\$248,841</u>

子公司億昌公司 105 年 3 月與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該土地原先係供營業租賃使用，其分類為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時，並無應認列之減損損失。億昌公司已於 105 年 9 月及 11 月分別完成建築物及土地處分及過戶程序，相關處分損益參閱附註二一。

十三、子 公 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 公 司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億昌公司)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証統公司)	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60	-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031,537	\$ 534,297	\$ 3,726,864	\$ 369,984	\$ 81,190	\$ 38,819	\$ 47,438	\$ 6,830,129
增添	-	5,678	104,533	589	1,080	865	2,807	115,552
處分及報廢	-	-	(14,078)	-	(10,875)	(87)	-	(25,0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1,537</u>	<u>\$ 539,975</u>	<u>\$ 3,817,319</u>	<u>\$ 370,573</u>	<u>\$ 71,395</u>	<u>\$ 39,597</u>	<u>\$ 50,245</u>	<u>\$ 6,920,641</u>
累計折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13,230	\$ 2,676,043	\$ 198,392	\$ 56,321	\$ 29,237	\$ 29,585	\$ 3,302,808
折舊費用	-	18,050	188,003	13,237	6,885	2,285	2,585	231,045
處分及報廢	-	-	(14,066)	-	(10,790)	(87)	-	(24,943)
重分類	-	(9,267)	-	-	-	-	-	(9,267)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2,013</u>	<u>\$ 2,849,980</u>	<u>\$ 211,629</u>	<u>\$ 52,416</u>	<u>\$ 31,435</u>	<u>\$ 32,170</u>	<u>\$ 3,499,643</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31,537</u>	<u>\$ 217,962</u>	<u>\$ 967,339</u>	<u>\$ 158,944</u>	<u>\$ 18,979</u>	<u>\$ 8,162</u>	<u>\$ 18,075</u>	<u>\$ 3,420,998</u>

104 年度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動力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成本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68,345	\$ 551,145	\$ 3,996,405	\$ 369,984	\$ 80,790	\$ 38,819	\$ 45,118	\$ 7,350,606
增添	-	3,419	116,882	-	400	-	2,320	123,02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重分類	(236,808)	(20,267)	-	-	-	-	-	(257,075)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031,537</u>	<u>\$ 534,297</u>	<u>\$ 3,726,864</u>	<u>\$ 369,984</u>	<u>\$ 81,190</u>	<u>\$ 38,819</u>	<u>\$ 47,438</u>	<u>\$ 6,830,129</u>
累計折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1,563	\$ 2,863,696	\$ 184,597	\$ 48,453	\$ 26,910	\$ 26,497	\$ 3,451,716
折舊費用	-	19,901	196,545	13,795	7,868	2,327	3,088	243,524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	(384,198)
重分類	-	(8,234)	-	-	-	-	-	(8,234)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13,230</u>	<u>\$ 2,676,043</u>	<u>\$ 198,392</u>	<u>\$ 56,321</u>	<u>\$ 29,237</u>	<u>\$ 29,585</u>	<u>\$ 3,302,808</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031,537</u>	<u>\$ 221,067</u>	<u>\$ 1,050,821</u>	<u>\$ 171,592</u>	<u>\$ 24,869</u>	<u>\$ 9,582</u>	<u>\$ 17,853</u>	<u>\$ 3,527,321</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減損測試後，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25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接次頁)

(承前頁)

動力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五、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61,642	\$ -
銀行信用借款	<u>331,377</u>	<u>1,079,535</u>
	<u>\$ 393,019</u>	<u>\$1,079,535</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 ~ 2.71% 及 1.04% ~ 1.7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96</u>	<u>556</u>
	<u>\$249,404</u>	<u>\$249,444</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45%。保證機構均為大眾銀行。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583,024	\$802,652
其他銀行借款	55,000	91,6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5,411</u>	<u>255,346</u>
	<u>\$382,613</u>	<u>\$638,973</u>

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1. 銀行聯貸借款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六），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 1 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6913% 及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2. 其他銀行借款

係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舉借不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第 2 季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4 月止，按季分 12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665% 及 1.80%。

十六、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7,730	\$ 27,762
非因營業而發生	58	7,030
	<u>\$ 47,788</u>	<u>\$ 34,792</u>
應付帳款	<u>\$196,965</u>	<u>\$238,609</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28,823 千元及 38,860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及子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七、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動力費	\$ 33,350	\$ 36,03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425	23,491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11,842	5,651
應付稅捐	11,323	14,044
應付修繕費	9,348	12,533
應付購置設備款	8,134	31,5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80	-
其 他	17,576	28,622
	<u>\$123,578</u>	<u>\$151,940</u>

十八、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流動	\$ -	\$ 1,500
其他應付款尚未支付	<u>2,592</u>	<u>4,029</u>
	<u>\$ 2,592</u>	<u>\$ 5,529</u>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529	\$ 48,560
本年度提列	22,862	35,171
本年度支付	(25,799)	(78,202)
年底餘額	<u>\$ 2,592</u>	<u>\$ 5,529</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442	\$193,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40)	(10,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7,802</u>	<u>\$182,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u>105 年度</u>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80	-	2,380
利息費用（收入）	<u>1,857</u>	<u>(33)</u>	<u>1,824</u>
認列於損益	<u>4,237</u>	<u>(33)</u>	<u>4,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905)	-	(2,9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9)</u>	<u>-</u>	<u>(4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94)</u>	<u>(99)</u>	<u>(3,493)</u>
雇主提撥	<u>-</u>	<u>(45,899)</u>	<u>(45,899)</u>
福利支付	<u>(20,594)</u>	<u>20,59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442</u>	<u>(\$ 35,640)</u>	<u>\$137,802</u>
<u>104 年度</u>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7,881</u>	<u>(\$ 34,269)</u>	<u>\$163,6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u>3,236</u>	<u>(465)</u>	<u>2,771</u>
認列於損益	<u>5,870</u>	<u>(465)</u>	<u>5,40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473)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891	-	11,8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54</u>	<u>-</u>	<u>3,5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45</u>	<u>(473)</u>	<u>14,972</u>
雇主提撥	<u>-</u>	<u>(999)</u>	<u>(999)</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計畫資產淨值	確定福利負債
福利支付	<u>(\$ 26,003)</u>	<u>\$ 26,003</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3,555	\$ 4,320
推銷費用	184	266
管理費用	465	819
	<u>\$ 4,204</u>	<u>\$ 5,4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u>(\$13,519)</u>	<u>(\$16,678)</u>
減少 1%	<u>\$15,268</u>	<u>\$18,9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13,425</u>	<u>\$16,751</u>
減少 1%	<u>(\$12,210)</u>	<u>(\$15,1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因此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46,0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 年

二十、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 帳面價值差額	404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他	23,240	23,240
	<u>\$268,297</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一(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70	
股票股利	<u>86,316</u>	<u>\$ 0.5</u>
	<u>\$ 97,586</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056	-
年底餘額	<u>\$620,056</u>	<u>\$ -</u>

(六) 非控制權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390,322	\$388,943
歸屬於非控制權益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91,104	3,352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1,973)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5)	-
取得子公司所增加非控制權益	4,020	-
年底餘額	<u>\$485,441</u>	<u>\$390,322</u>

二一、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14,929	\$ 29,545
賠償收入	10,733	13,014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295	8,451
利息收入	905	1,332
其他	<u>1,646</u>	<u>1,439</u>
	<u>\$ 36,508</u>	<u>\$ 53,781</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298,813	\$ -
處分投資利益	4,596	-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 利益	\$ 3,925	\$ 57,8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63	26,8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10)	(45,958)
什項支出	(4,483)	(3,836)
	<u>\$302,804</u>	<u>\$ 34,875</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441	\$ 18,63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51)	(64,589)
淨 損 失	<u>(\$ 110)</u>	<u>(\$ 45,958)</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060	\$ 49,192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1,389	1,555
押金設算息	-	54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30,449	50,801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 本之金額	999	1,220
	<u>\$ 29,450</u>	<u>\$ 49,581</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9	\$ 1,2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	1.55~1.64	1.56~1.6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1,045	\$ 243,5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920	1,920
合 計	<u>\$ 232,965</u>	<u>\$ 245,444</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度	104 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3,818	\$234,483
營業費用	<u>7,227</u>	<u>9,041</u>
	<u>\$231,045</u>	<u>\$243,52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920</u>	<u>\$ 1,9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80,720	\$202,386
勞健保	21,402	24,111
其他	<u>21,273</u>	<u>22,778</u>
	<u>223,395</u>	<u>249,275</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8,112	9,333
確定福利計畫	<u>4,204</u>	<u>5,405</u>
	<u>12,316</u>	<u>14,738</u>
	<u>\$235,711</u>	<u>\$264,013</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5,075	\$203,706
營業費用	<u>70,636</u>	<u>60,307</u>
	<u>\$235,711</u>	<u>\$264,013</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3,290
董監酬勞	3,29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二、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44,247)	(\$ 2,033)
未分配盈餘加徵	(954)	(1,032)
以前年度之調整	(189)	(11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9,499	40,617
以前年度之調整	(568)	794
	<u>(\$ 36,459)</u>	<u>\$ 38,234</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淨損）	<u>\$240,263</u>	<u>(\$234,820)</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 40,845)	\$ 39,92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96)	(715)
免稅所得	52,467	5,022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783	-
未認列之暫時性差異	-	(2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51)	(5,618)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954)	(1,032)
土地增值稅	(44,206)	-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757)	682
	<u>(\$ 36,459)</u>	<u>\$ 38,2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u>\$ 229</u>	<u>\$ 107</u>
本期所得稅負債	<u>\$ -</u>	<u>\$ 1,371</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55	(\$ 255)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32	655	-	4,587
虧損扣抵	110,900	17,771	-	128,6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8	(7,088)	(594)	23,426
其他	3,346	(515)	-	2,831
	<u>\$149,541</u>	<u>\$ 10,568</u>	<u>(\$ 594)</u>	<u>\$159,515</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32,846)	\$ -	\$226,134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858	995	-	14,853
其他	285	642	-	927
	<u>\$273,123</u>	<u>(\$ 31,209)</u>	<u>\$ -</u>	<u>\$241,914</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確定福利負債	\$ 27,483	\$ 1,080	\$ 2,545	\$ 31,108
其他	8,277	(4,931)	-	3,346
	<u>\$108,403</u>	<u>\$ 38,593</u>	<u>\$ 2,545</u>	<u>\$149,541</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258,980	\$ -	\$ -	\$258,980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他	3,689	(3,404)	-	285
	<u>\$275,941</u>	<u>(\$ 2,818)</u>	<u>\$ -</u>	<u>\$273,123</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67,578	113
315,669	114
111,634	115
<u>\$ 756,8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277,583</u>	<u>\$161,9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260,382</u>	<u>\$256,947</u>
	105 年度 (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	36.63	-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三、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損）	<u>\$112,700</u>	<u>(\$199,938)</u>
<u>股 數</u>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72,633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員工酬勞	<u>487</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3,120</u>	<u>172,63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及子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組成。

本公司及子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約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及子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覆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740	\$ -	\$ -	\$ 740
遠期外匯合約	-	3,357	-	3,35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666,930	666,9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444	-	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內上市有價證券	\$ 629	\$ -	\$ -	\$ 629
遠期外匯合約	-	1,684	-	1,6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重 分 類	46,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0,056
年底餘額	<u>\$666,930</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與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 融 資 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 4,097	\$ 2,313
放款及應收款（註 1）	960,784	1,052,41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 2）	672,476	53,137
<u>金 融 負 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持有供交易	44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 3）	1,649,089	2,648,6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及子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及子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及子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及子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以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降低因外幣借款及外幣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及子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

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3,357	\$ 1,684
負 債	44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時，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係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時，對本公司及子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402	\$ 1,349
情境 2 損益	(1,402)	(1,349)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384,350	\$ 2,950
金融負債	249,404	249,4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78,296	282,612
金融負債	1,031,043	1,973,8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及子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8,527 千元及增加 16,912 千元，主因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變動利率之借款與銀行存款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暴險。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及子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及子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33%。

本公司及子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34,881	\$137,490
B 公 司	18,574	-
C 公 司	16,150	13,921
D 公 司	10,892	45,421
E 公 司	2,611	32,791
	<u>\$ 83,108</u>	<u>\$229,623</u>

另預購遠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及子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75,831 千元及 2,742,840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及子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及子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及子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月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8,33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333,518	321,869	383,864
	<u>\$ 951,849</u>	<u>\$ 321,869</u>	<u>\$ 383,8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5,34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858,032	504,009	658,265
	<u>\$ 1,533,373</u>	<u>\$ 504,009</u>	<u>\$ 658,2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u>\$ -</u>	<u>\$ 238</u>	<u>\$ -</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2,684	\$ 55,065	\$ 64,160
流 出	(110,601)	(54,656)	(63,295)
	<u>\$ 2,083</u>	<u>\$ 409</u>	<u>\$ 865</u>

(接 次 頁)

(承前頁)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入	\$ -	\$ 91,734	\$ 157,433
流 出	-	(91,200)	(156,100)
	<u>\$ -</u>	<u>\$ 534</u>	<u>\$ 1,333</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148,181	\$ -
流 出	-	(146,497)	-
	<u>\$ -</u>	<u>\$ 1,684</u>	<u>\$ -</u>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黃 韋 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 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二) 營業交易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明耀鋼鐵	<u>\$ 5,868</u>	<u>\$ 9,340</u>

資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427</u>	<u>\$899</u>

上述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且將以現金清償。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12,881	\$11,189
退職後福利	322	216
	<u>\$13,203</u>	<u>\$11,405</u>

(四)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23,119</u>	<u>\$47,1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u>\$ 2,592</u>	<u>\$ 1,834</u>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 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法院訴訟假扣押之擔保品：

	帳 面 價 值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1,114,255	\$1,114,255

（接次頁）

(承前頁)

	帳 面 價 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房屋及建築	\$ 141,084	\$ 150,544
機器設備	274,654	290,7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3,400	-
	<u>\$1,533,393</u>	<u>\$1,555,52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及子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169,405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六。
- (二) 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11,750 千元，已支付 5,15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為 167,76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262	32.30
		\$234,569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1,603	32.30
		374,767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862	32.875
		159,857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967	32.875
		294,8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5 年度			
美 元	32.30	（美元：新台幣）	\$ 40
104 年度			
美 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992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部分）：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詳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本公司詳附註七；子公司則無此交易。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詳附表四。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

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無。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別主要從事鋼胚、鋼筋之製造銷售及不動產租賃業務，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將本公司及子公司個別視為應報導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 105 及 104 年度之收入、營運結果及資產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	公	司	億	昌	公	司	証	統	公	司	調	整	及	沖	銷	合	併
105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4,749,993	\$	10,173	\$	-	\$	-	\$	-	\$	-	\$	-	\$	-	\$	4,760,166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9,955		-		(	9,955)		-		(	9,955)		-		-
收入合計	\$	4,749,993	\$	20,128	\$	-		(	9,955)		-		(	9,955)		-	\$	4,760,166
部門利益（損失）	\$	76,901	\$	3,877	\$	-		(	2,062)		-		(	2,062)		-	\$	78,716
營業費用	(	139,846)	(	12,983)	(	102)			4,616		(			4,616		(		148,315)
營業淨利（損）	(	62,945)	(	9,106)	(	102)			2,554		(			2,554		(		69,599)
利息收入		389		518		-		(	2)		-		(	2)		-		905
財務成本	(	29,411)	(	41)		-			2		(			2		(		29,450)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95,052		310,250		-		(	166,895)		-		(	166,895)		-		338,407
稅前淨利（損）		103,085		301,621		(	102)		(	164,341)		(	164,341)		(			240,263
所得稅利益（費用）		9,615		(	46,074)		-		-		-		-		-		(	36,459)
稅後淨利（損）	\$	112,700	\$	255,547		(	102)		(	164,341)		(	164,341)		(			203,804)

（接次頁）

(承前頁)

	本公司	億昌公司	証統公司	調整及沖銷	合併
可辨認部門資產	\$ 5,303,357	\$ 707,779	\$ 9,913	(\$ 98,999)	\$ 5,922,050
可辨認部門負債	\$ 2,017,167	\$ 177,752	\$ 15	(\$ 44,500)	\$ 2,150,419
104 年度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以外客戶之收入	\$ 8,011,897	\$ 11,738	\$ -	\$ -	\$ 8,023,635
來自母公司及合併子公司之收入	-	15,723	-	(15,723)	-
收入合計	\$ 8,011,897	\$ 27,461	\$ -	(\$ 15,723)	\$ 8,023,635
部門利益 (損失)	(\$ 127,861)	\$ 10,719	\$ -	(\$ 3,794)	(\$ 120,936)
營業費用	(147,707)	(9,788)	-	4,536	(152,959)
營業淨利 (損)	(275,568)	931	-	742	(273,895)
利息收入	598	744	-	(10)	1,332
財務成本	(49,527)	(64)	-	10	(49,581)
其他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82,704	12,607	-	(7,987)	87,324
稅前淨利 (損)	(241,793)	14,218	-	(7,245)	(234,820)
所得稅利益 (費用)	41,855	(3,621)	-	-	38,234
稅後淨利 (損)	(\$ 199,938)	\$ 10,597	\$ -	(\$ 7,245)	(\$ 196,586)
可辨認部門資產	\$ 5,506,702	\$ 485,845	\$ -	\$ 70,304	\$ 6,062,851
可辨認部門負債	\$ 2,956,172	\$ 211,365	\$ -	(\$ 45,538)	\$ 3,121,999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處分投資損益、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金融工具評價損益、財務成本以及所得稅利益（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其他部門資訊

	折舊與攤銷	非流動資產	本年度增加數
	105 年度	104 年度	105 年度
本公司	\$ 228,428	\$ 238,267	\$ 115,197
億昌公司	4,537	7,177	355
	<u>\$ 232,965</u>	<u>\$ 245,444</u>	<u>\$ 115,552</u>
			<u>\$ 222,056</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工具、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產品及勞務之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銷貨收入—鋼筋及鋼胚	\$4,716,680	\$7,960,350
勞務收入	43,486	63,285
	<u>\$4,760,166</u>	<u>\$8,023,635</u>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營運地區為台灣且 105 及 104 年度均未有外銷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 流 動 資 產	
			105 年	104 年
	105 年度	104 年度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台 灣	<u>\$4,760,166</u>	<u>\$8,023,635</u>	<u>\$3,451,945</u>	<u>\$3,621,50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分類為金融商品、存出保證金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五) 主要客戶資訊

105 年度銷售金額 4,716,680 千元中，有 562,531 千元係來自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最大客戶。除此之外，105 及 104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及子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子公司	\$ 1,643,095	\$ 167,500	\$ -	\$ -	-	\$ 1,643,095	Y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691,512	\$666,930	-	\$666,930	
				533,253	5,546	4.44	-	
					<u>\$672,476</u>		<u>\$666,930</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23		\$ 323	
				10,000	417		417	
					<u>\$ 740</u>		<u>\$ 740</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交易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面價值	交易金額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億昌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10 地號部分土地及 建物	105.10.31	62.07.01 93.03.31 95.09.01 100.10.31	\$ 239,574	\$ 505,541	全數收訖	\$ 298,813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維護股東權益 及提高資產 使用效益	參考鑑價公司 之鑑價報告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編 號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項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租金支出	\$ 311	依租約議定金額	5.00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加工支出	19,819	依合約議定金額	1.00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行政服務費收入	3,000	依合約議定金額	1.00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母公司對子公司	董監酬勞收入	1,616	每月依席次定額發放	2.00

註：母子公司間交易往來情形，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銷除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本 年 度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83	\$ 663,194	7,055,133	64.14	\$ 851,778	\$ 255,547	\$ 162,279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金屬線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	6,000	-	600,000	60.00	6,000	(102)	-	子公司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不含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596 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Deloitte & Touche
12th Floor, Hung Tai Financial Plaza
156 Min Sheng East Road, Sec. 3
Taipei 10596, Taiwan

Tel :+886 (2) 254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海光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69,534 千元，占資產總額 13%，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相關存貨揭露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十一。

存貨損失評價係屬重大會計估計，因管理階層需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原料及在製品轉換為製成品之約當數量、製成品預計銷售價格及推銷費用率等。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及附註五(一)。

本會計師著重於年底存貨評價，對於存貨損失之評價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管理階層已列入評估存貨跌價之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括核對相關原始憑證或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損失金額。
- 四、檢視屬於跌價項目之存貨是否均已提列適當存貨損失。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

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為 2,481,287 千元，占資產總額 47%，為資產負債表之具重大性項目。依照會計準則之規定，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具有減損跡象時，應評估該資產是否已發生減損。

海光公司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產銷業務，近年來因產品市場需求衰退，致訂單量及產能利用率持續下降。因此，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未來現金流入可能將持續減少，使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而發生減損。

管理階層係採用使用價值模式評估可回收金額，於決定未來產品營運現金流量時，將考量其未來營運展望以預測銷售之成長率及利潤率等，並估算加權平均資金成本率作為折現率，由於該等假設涉及主觀判斷，且可能受未來鋼鐵市場景氣影響，因此具有高度不確定性。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估計暨攸關揭露資訊，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及五(二)。

本會計師對於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評估執行查核程序如下：

- 一、了解管理階層估計公司未來營運展望所預測之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之過程及依據。
- 二、檢視其估計未來營運現金流量是否與經董事會核准之預算一致。查詢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未來銷售成長率及利潤率，是否考量近期營運結果、歷史趨勢及所屬產業概況等而作適當調整。

三、針對管理階層所使用之資本資產定價模型，包括無風險報酬利率、波動性及風險溢酬等假設，是否與公司現狀及所屬產業情況相似，並重新執行核算。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海光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海光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海光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海光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

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海光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海光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海光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海光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瑞 軒

許瑞軒



會計師 龔 俊 吉

龔俊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5513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6 年 2 月 16 日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1,108	3	\$ 241,413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 393,019	7	\$ 1,079,535	2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3,357	-	1,684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249,404	5	249,444	4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666,930	12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444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5,731	-	24,449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五）	45,997	1	34,035	1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269,336	5	719,558	13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五及二六）	196,965	4	238,609	4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十及二六）	1,031	-	536	-	221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六、十七及二六）	122,919	2	152,265	3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一）	77	-	107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七）	-	-	1,50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669,534	13	936,184	17	2310	預收款項	117,593	2	10,406	-
1410	預付款項	7,225	-	2,908	-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255,411	5	255,346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六及二七）	3,400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4</u>	<u>-</u>	<u>12</u>	<u>-</u>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35</u>	<u>-</u>	<u>151</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381,756</u>	<u>26</u>	<u>2,021,152</u>	<u>37</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767,864</u>	<u>33</u>	<u>1,926,990</u>	<u>35</u>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資產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七）	382,613	7	638,973	1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5,546	-	53,13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14,685	2	113,047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857,778	16	689,514	1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137,802	3	182,990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五、十三及二七）	2,481,287	47	2,592,695	47	2645	存入保證金	<u>311</u>	<u>-</u>	<u>10</u>	<u>-</u>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59,434	3	148,775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35,411</u>	<u>12</u>	<u>935,020</u>	<u>17</u>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二八）	25,667	1	86,980	2	2XXX	負債總計	<u>2,017,167</u>	<u>38</u>	<u>2,956,172</u>	<u>54</u>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三及二六）	501	-	1,411	-		權益（附註十九）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u>5,280</u>	<u>-</u>	<u>7,200</u>	<u>-</u>	3110	普通股股本	<u>1,726,329</u>	<u>32</u>	<u>1,726,329</u>	<u>31</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535,493</u>	<u>67</u>	<u>3,579,712</u>	<u>65</u>	3200	資本公積	<u>268,297</u>	<u>5</u>	<u>268,292</u>	<u>5</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37,456	5	237,45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56,469	3	156,469	3
						3350	未分配盈餘	<u>277,583</u>	<u>5</u>	<u>161,984</u>	<u>3</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671,508</u>	<u>13</u>	<u>555,909</u>	<u>10</u>
						3400	其他權益	<u>620,056</u>	<u>12</u>	<u>-</u>	<u>-</u>
						3XXX	權益總計	<u>3,286,190</u>	<u>62</u>	<u>2,550,530</u>	<u>46</u>
1XXX	資產總計	<u>\$ 5,303,357</u>	<u>100</u>	<u>\$ 5,506,702</u>	<u>10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5,303,357</u>	<u>100</u>	<u>\$ 5,506,70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淨利（損）為元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00	銷貨收入	\$4,716,680	99	\$7,960,350	99
4600	勞務收入	33,313	1	51,547	1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4,749,993	100	8,011,897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二十及二六）				
5110	銷貨成本	4,662,839	98	8,119,291	101
5600	勞務成本	10,253	-	20,467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4,673,092	98	8,139,758	101
5900	營業毛利（損）	76,901	2	(127,861)	(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57,181	1	85,661	1
6200	管理費用	80,594	2	60,694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71	-	1,3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39,846	3	147,707	2
6900	營業淨損	(62,945)	(1)	(275,568)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190	其他收入	29,281	1	44,41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881	-	35,441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額	162,279	3	3,451	-
7050	財務成本	(29,411)	(1)	(49,52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6,030	3	33,775	-
7900	稅前淨利（損）	103,085	2	(241,793)	(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年度		104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 9,615	-	\$ 41,855	-
8200	本年度淨利(損)	112,700	2	(199,938)	(3)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十八及二一)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3,493	-	(14,9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594)	-	2,54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620,056	13	-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淨額	622,955	13	(12,427)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735,655	15	(\$ 212,365)	(3)
	每股淨利(損)(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0.65		(\$ 1.16)	
9810	稀 釋	\$ 0.65		(\$ 1.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保留盈餘合計	備 供 出 售	權益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 分 配 盈 餘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2	\$ 237,456	\$ 156,469	\$ 374,349	\$ 768,274	\$ -	\$2,762,895
D1	104 年度淨損	-	-	-	-	(199,938)	(199,938)	-	(199,938)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12,427)	(12,427)	-	(12,427)
D5	10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12,365)	(212,365)	-	(212,365)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268,292	237,456	156,469	161,984	555,909	-	2,550,530
D1	105 年度淨利	-	-	-	-	112,700	112,700	-	112,700
D3	105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99	2,899	620,056	622,955
D5	105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15,599	115,599	620,056	735,655
M5	處分子公司部分權益	-	5	-	-	-	-	-	5
Z1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726,329	\$ 268,297	\$ 237,456	\$ 156,469	\$ 277,583	\$ 671,508	\$ 620,056	\$3,286,19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損失）	\$ 103,085	(\$ 241,7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6,508	236,347
A20200	攤銷費用	1,920	1,920
A20300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	10,207	(1,05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4)	(57,986)
A20900	財務成本	29,411	49,527
A21200	利息收入	(389)	(598)
A21300	股利收入	(14,908)	(29,518)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份 額	(162,279)	(3,451)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26,81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4,59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852	(29,216)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2,862	35,171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5,779	67,030
A31130	應收票據	18,718	2,611
A31150	應收帳款	440,015	269,78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07)	1,377
A31200	存 貨	262,798	1,477,328
A31230	預付款項	(4,317)	107,87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	1,725
A32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3,194)	-
A32130	應付票據	9,972	(79,984)
A32150	應付帳款	(41,644)	(79,22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395)	(121,384)
A32210	預收款項	107,187	(15,93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	12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41,695)	4,406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36,521	1,568,15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01	59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5 年度	104 年度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1,097)	(\$ 51,189)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0	(5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905,855</u>	<u>1,517,50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5,313	-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42,623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6,000)	-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401)	(71,60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0	29,04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1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3,400)	-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4,160)	(99,03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4,908	33,04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650)</u>	<u>(65,92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4,383,389	7,150,852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069,905)	(8,590,178)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	20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11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256,295)	(238,33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42,510)</u>	<u>(1,367,659)</u>
EEEE	本年度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00,305)	83,916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1,413</u>	<u>157,497</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 141,108</u>	<u>\$ 241,41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韋翰



經理人：黃燦明



會計主管：楊建璋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5 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58 年，主要從事鋼胚及鋼筋之製造、加工、銷售及買賣業務。本公司目前主要法人股東為海明投資公司(23%)、佑明投資公司(7%)、總利投資公司(6%)及海仁投資公司(5%)等。

本公司股票自 97 年 12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股票代號為 2038。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6 年 2 月 16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尚未生效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將於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 1050050021 號及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6834 號函，本公司將自 106 年度開始適用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且經金管會認可 106 年適用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及相關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規定。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生效日(註 1)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 A S B 發布之 生效日 (註 1)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註 3)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個體： 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1 之修正「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 年 1 月 1 日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38 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 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6 及 IAS 41 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金」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27 之修正「單獨財務表中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 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除 IFRS 5 之修正推延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外，其餘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6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上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規定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之修正

「2010～2012 週期之年度改善」修正 IFRS 13 之結論基礎，說明 106 年追溯適用該修正時，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之無設定利率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將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2. IAS 36「資產減損」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修正 IAS 36，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減損損失當期揭露其可回收金額。此外，已認列或迴轉減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若以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將揭露公允價值層級，對屬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並將額外揭露衡量公允價值之評價技術及每一關鍵假設。若以現值法衡量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前述修正將於 106 年追溯適用。

3. 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正

該修正除配合 106 年適用之 IFRSs 新增若干會計項目及非金融資產減損揭露規定外，另配合國內實施 IFRSs 情形，強調若干認列與衡量規定，並新增關係人交易等揭露。

該修正規定，其他公司或機構與本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係屬實質關係人。此外，該修正規定應揭露與本公司進行重大交易之關係人名稱及關係，若單一關係人交易金額或餘額達本公司各該項交易總額或餘額 10% 以上者，應按關係人名稱單獨列示。

此外，若被收購公司於合併後之實際營運情形與收購時之預期效益有重大差異者，該修正規定應附註揭露。

106 年追溯適用前述修正時，將增加關係人交易之揭露。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106 年適用之 IFRSs 修正規定對各期間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 IASB 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除 IFRS 9 及 IFRS 15 應自 107 年度開始適用外，金管會尚未發布其他準則生效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1)
「2014~2016 週期之年度改善」	註 2
IFRS 2 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與衡量」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4 之修正「於 IFRS 4『保險合約』下 IFRS 9『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5 之修正「IFRS 15 之闡釋」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7 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IAS 40 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 年 1 月 1 日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IFRS 12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7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IAS 28 之修正係追溯適用於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IFRS 9 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如下：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若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分類及衡量如下：

- (1)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認列於損益。
- (2) 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與出售金融資產而達成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則該金融資產係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後續係按有效利率認列利息收入於損益，並持續評估減損，減損損益與兌換損益亦認列於損益，其他公允價值變動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該金融資產除列或重分類時，原先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應重分類至損益。

本公司投資非屬前述條件之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損益。惟本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此類金融資產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無須評估減損，累積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亦不重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之減損

IFRS 9 改採用「預期信用損失模式」認列金融資產之減損。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租賃款、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產生之合約資產或放款承諾及財務保

證合約，係認列備抵信用損失。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並未顯著增加，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未來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若前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已顯著增加且非低信用風險，則其備抵信用損失係按剩餘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但未包括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必須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信用損失。

此外，原始認列時已有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考量原始認列時之預期信用損失以計算信用調整後之有效利率，後續備抵信用損失則按後續預期信用損失累積變動數衡量。

過渡規定

IFRS 9 生效時，首次適用日前已除列之項目不得適用。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應追溯適用，惟本公司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一般避險會計應推延適用，惟避險選擇權之損益認列則須追溯適用。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

本公司於適用 IFRS 15 時，係以下列步驟認列收入：

- (1) 辨認客戶合約；
- (2) 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 (3) 決定交易價格；
- (4) 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及
- (5) 於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IFRS 15 及相關修正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3.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相關解釋。

於適用 IFRS 16 時，若本公司為承租人，除小額租賃及短期租賃得選擇採用類似 IAS 17 之營業租賃處理外，其他租賃皆應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應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在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份則列為營業活動。

對於本公司為出租人之會計處理預計無重大影響。

IFRS 16 生效時，本公司得選擇追溯適用至比較期間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4. IAS 12 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IAS 12 之修正主要係釐清，不論本公司預期透過出售或透過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回收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且不論該資產是否發生未實現損失，暫時性差異應按該資產公允價值及課稅基礎之差額決定。

此外，除非稅法限制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能減除之收益類型而應就同類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否則應就所有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一併評估。於評估是否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時，若有足夠證據顯示本公司很有可能以高於帳面金額回收資產，則估計未來課稅所得所考慮之資產回收金額不限於其帳面金額，且未來課稅所得之估計應排除因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迴轉所產生之影響。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除為規避部分匯率風險而進行避險交易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外，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下腳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年度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本公司 79 年以前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定率遞減法，餘自 79 年起取得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有形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之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九)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貨幣性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外幣兌換損益以及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係認列於損益，其餘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或確定減損時重分類為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股票屬於無活絡市場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

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與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認列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等，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當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係為客觀減損證據。

其他金融資產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損失金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損益迴轉。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減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二五。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本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用以管理本公司之匯率風險。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十)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其估列之損失列於綜合損益表之營業成本項下。

應付處理集塵灰準備

本公司因製程所產生之集塵灰，依法應委託合格廢棄物清理處理機構處理，其應付處理費係按集塵灰庫存數量參酌處理廠商報價予以估計之，並依其流動性分別列記於其他應付款、負債準備－流動及負債準備－非流動項下。於實際支付時沖轉其他應付款，倘有不足列為支付當年度費用；預計處理費用發生變動時，該估計變動列為當年度費用之調整。

(十一)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及處理數量計列收入。

3.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營業租賃會計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與生產鋼胚及鋼筋相關之設備減損係按該等設備之可回收金額（即該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市場價格或未來現金流量變動將影響該等資產可回收金額，可能導致本公司須額外認列減損損失或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

六、現金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01	\$ 94
銀行活期存款	122,800	220,483
銀行支票存款	18,207	20,836
	<u>\$141,108</u>	<u>\$241,413</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0.01~0.17	0.05~0.17

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持有質押之定期存款 3,400 千元，列入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遠期外匯合約	<u>\$ 3,357</u>	<u>\$ 1,68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選擇權合約	<u>\$ 444</u>	<u>\$ -</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1				USD3,500／NTD110,601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3				USD1,500／NTD47,136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6.04				USD2,000／NTD63,295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日圓	106.03				JPY25,000／NTD7,520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遠期外匯	新台幣	兌美元	105.03				USD4,500／NTD146,497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外匯選擇權合約如下（僅 105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 約 金 額 (千 元)
105 年 12 月 31 日							
賣出外匯選擇權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2				USD2,000／NTD61,200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3				USD2,000／NTD60,600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5				USD1,000／NTD30,700
	美金	兌新台幣	106.06				USD4,000／NTD125,400

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本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是以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興櫃股票	\$ 46,874	\$ -
評價調整	<u>620,056</u>	<u>-</u>
	<u>\$666,930</u>	<u>\$ -</u>

九、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國內未上市（櫃）普通股		
台灣鋼聯公司	\$ -	\$ 47,591
小港倉儲公司	<u>5,546</u>	<u>5,546</u>
	<u>\$ 5,546</u>	<u>\$ 53,137</u>

台灣鋼聯公司及小港倉儲公司分別於 104 年度辦理減資退回股款 42,169 千元及 454 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國內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倘依 IFRS 7 衡量種類區分則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台灣鋼聯公司係由電爐鋼鐵廠共同集資設立，主係從事電爐煉鋼所產生之集塵灰處理業務，本公司目前擔任該公司之法人董事。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登錄興櫃，本公司將持有該公司之股份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u>\$ 5,731</u>	<u>\$ 24,449</u>
應收帳款	\$282,063	\$722,078
減：備抵呆帳	<u>12,727</u>	<u>2,520</u>
	<u>\$269,336</u>	<u>\$719,558</u>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汙泥處理費	\$ 572	\$ -
行政服務費（附註二六）	263	263
子公司董監酬勞	135	135
其 他	<u>61</u>	<u>138</u>
	<u>\$ 1,031</u>	<u>\$ 536</u>

(一) 應收款項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90 天，於決定應收款項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款項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帳齡超過 150 天之應收款項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帳齡在 150 天內之應收款項，其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及已收取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保證程度，並考量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本公司係定期檢視客戶之信用額度，對於無額度或超出額度之客戶，採取預收現金貨款之方式辦理以保全債權。

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267,565	\$707,232
61 至 90 天	8,572	38,734
91 天以上	<u>11,657</u>	<u>561</u>
	<u>\$287,794</u>	<u>\$746,527</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個別減損之應收帳款（係扣除備抵呆帳前之餘額）帳齡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 1,070	\$ -
91 天以上	<u>11,657</u>	<u>-</u>
	<u>\$12,727</u>	<u>\$ -</u>

以逾期天數為基準但未減損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60 天以下	<u>\$ -</u>	<u>\$561</u>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款項，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且對該等應收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個 別 評 估	群 組 評 估	合 計
	減 損 損 失	減 損 損 失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520	\$ 2,520
本年度提列	10,207	-	10,207
重 分 類	<u>2,520</u>	(<u>2,520</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2,727</u>	<u>\$ -</u>	<u>\$12,727</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576	\$ 3,576
本年度迴轉	-	(<u>1,056</u>)	(<u>1,056</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2,520</u>	<u>\$ 2,520</u>

(二)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備抵呆帳係參考歷史經驗及目前財務狀況分析，以估計無法收回金額。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提列備抵呆帳餘額。

十一、存 貨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製 成 品	\$107,935	\$386,676
在 製 品	101,128	353,758
原 料	374,575	102,289
物 料	83,945	93,100
下 腳 品	<u>1,951</u>	<u>361</u>
	<u>\$669,534</u>	<u>\$936,184</u>

105 及 104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4,662,839 千元及 8,119,291 千元，其中分別包括：

	105 年度	104 年度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 3,852</u>	(<u>\$29,216</u>)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如下：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5 年	104 年
	12 月 31 日	12 月 31 日
億昌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64.14	64.14
証統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鋼線鋼纜及金屬線製品製造、表面處理	60	-

105 及 104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本公司於 105 年 9 月與佑明投資公司共同設立証統公司，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6,000 千元並取得 60% 股權，該公司尚未正式營運。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537,403	\$ 3,727,053	\$ 371,072	\$ 67,240	\$ 38,819	\$ 30,026	\$ 5,885,868
增 添	-	5,679	104,177	588	1,080	866	2,807	115,197
處分及報廢	-	-	(14,077)	-	(10,876)	(87)	-	(25,040)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255</u>	<u>\$ 543,082</u>	<u>\$ 3,817,153</u>	<u>\$ 371,660</u>	<u>\$ 57,444</u>	<u>\$ 39,598</u>	<u>\$ 32,833</u>	<u>\$ 5,976,025</u>
累 計 折 舊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308,418	\$ 2,676,244	\$ 199,614	\$ 52,425	\$ 29,239	\$ 27,233	\$ 3,293,173
折舊費用	-	17,483	187,925	13,203	4,433	2,283	1,181	226,508
處分及報廢	-	-	(14,064)	-	(10,792)	(87)	-	(24,943)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25,901</u>	<u>\$ 2,850,105</u>	<u>\$ 212,817</u>	<u>\$ 46,066</u>	<u>\$ 31,435</u>	<u>\$ 28,414</u>	<u>\$ 3,494,738</u>
105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4,255</u>	<u>\$ 217,181</u>	<u>\$ 967,048</u>	<u>\$ 158,843</u>	<u>\$ 11,378</u>	<u>\$ 8,163</u>	<u>\$ 4,419</u>	<u>\$ 2,481,287</u>

104 年度

成 本	自 有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動 力 設 備	運 輸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14,255	\$ 534,575	\$ 3,996,594	\$ 371,072	\$ 67,240	\$ 38,819	\$ 29,995	\$ 6,152,550
增 添	-	2,828	116,882	-	-	-	31	119,741
處分及報廢	-	-	(386,423)	-	-	-	-	(386,423)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114,255</u>	<u>\$ 537,403</u>	<u>\$ 3,727,053</u>	<u>\$ 371,072</u>	<u>\$ 67,240</u>	<u>\$ 38,819</u>	<u>\$ 30,026</u>	<u>\$ 5,885,868</u>
累 計 折 舊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291,575	\$ 2,863,970	\$ 185,858	\$ 47,108	\$ 26,910	\$ 25,603	\$ 3,441,024
折舊費用	-	16,843	196,472	13,756	5,317	2,329	1,630	236,347
處分及報廢	-	-	(384,198)	-	-	-	-	(384,198)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 308,418</u>	<u>\$ 2,676,244</u>	<u>\$ 199,614</u>	<u>\$ 52,425</u>	<u>\$ 29,239</u>	<u>\$ 27,233</u>	<u>\$ 3,293,173</u>
10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1,114,255</u>	<u>\$ 228,985</u>	<u>\$ 1,050,809</u>	<u>\$ 171,458</u>	<u>\$ 14,815</u>	<u>\$ 9,580</u>	<u>\$ 2,793</u>	<u>\$ 2,592,695</u>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經本公司進行減損測試後，尚無重大減損之虞。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辦公大樓主建物	55 至 60 年
廠房主建物	5 至 45 年
建築物改良	15 至 22 年
管線配置及裝潢工程	2 至 15 年
機器設備	
生產主設備	20 至 40 年
主設備系統及附屬設備	10 至 25 年
設備零件及修繕	2 至 10 年
動力設備	3 至 25 年
運輸設備	2 至 12 年
辦公設備	2 至 25 年
其他設備	2 至 36 年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四、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銀行擔保借款（附註二七）	\$ 61,642	\$ -
銀行信用借款	331,377	1,079,535
	<u>\$ 393,019</u>	<u>\$1,079,535</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35% ~ 2.71% 及 1.04% ~ 1.74%。

(二) 應付短期票券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商業本票	\$250,000	\$25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596	556
	<u>\$249,404</u>	<u>\$249,444</u>

應付短期票券之利率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均為 1.45%。保證機構均為大眾銀行。

(三) 長期借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擔 保 借 款		
銀行聯貸借款	\$583,024	\$802,652
其他銀行借款	55,000	91,667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255,411</u>	<u>255,346</u>
	<u>\$382,613</u>	<u>\$638,973</u>

銀行借款說明如下：

1. 銀行聯貸借款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所需資金，於 101 年 12 月簽訂此項額度 13 億元之 5 年期聯合授信借款，本公司於 102 年第 1 季全數動撥且提供自有土地及房屋建築作為抵押擔保（參閱附註二七），並由董事長提供連帶保證（參閱附註二六），到期日為 107 年 1 月 25 日，其借款自 102 年 10 月 25 日起分 18 期按季攤還本金 55,000 千元，並於到期日償還剩餘本金 365,000 千元，有效年利率係依據動撥日或利率調整基準日前兩個營業日中華郵政公司牌告之 1 年期未達 1 千萬元之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 0.30% 浮動計息。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利率分別為 1.6913% 及 1.73%。

除聯合授信合約相關規定外，本公司承諾於借款期間維持下列財務比率：

-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
- (2) 負債比率不得高於 200%。
-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 倍。
- (4) 每股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15.39 元或有形淨值不得低於新台幣 28 億元。

前述各款財務比率及標準，均以會計師核閱簽證之半年度及查核簽證之年度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檢視 1 次（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4 月 30 日，上半年度財務報表受檢日為每年 8 月 31 日）。

本公司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財務比率未違反該等限制；10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利息保障倍數未符合約定財務比率，本公司已於資產負債表日前獲管理銀行回覆多數銀行同意不予追究。

2. 其他銀行借款

係本公司為購買機器設備及其附屬設施舉借不循環動用之銀行借款，已於 104 年第 2 季動撥並提供機器設備作為抵押擔保，自 104 年 7 月起至 107 年 4 月止，按季分 12 期平均償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借款利率分別為 1.665% 及 1.80%。

十五、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票據		
因營業而發生	\$ 45,947	\$ 27,005
非因營業而發生	50	7,030
	<u>\$ 45,997</u>	<u>\$ 34,035</u>
應付帳款		
因營業而發生	<u>\$196,965</u>	<u>\$238,609</u>

(一) 應付票據

於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分別另有 28,823 千元及 38,860 千元之已開立票據係供銷貨而提出之保證使用，且於保證之責任終止時可收回註銷。

(二) 應付帳款

購買商品之賒帳期限為 3.5 個月內，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因此無須加計利息。

十六、其他應付款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動力費	\$ 33,350	\$ 36,038
應付薪資及獎金	24,538	23,082
應付爐渣及集塵灰處理費	11,842	5,651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付稅捐	\$ 10,820	\$ 13,376
應付修繕費	9,348	12,533
應付購置設備款	8,134	31,561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6,580	-
其 他	18,307	30,024
	<u>\$122,919</u>	<u>\$152,265</u>

十七、負債準備－流動

應付集塵灰處理費分別列入其他應付款及負債準備－流動項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負債準備－流動	\$ -	\$ 1,500
其他應付款尚未支付	2,592	4,029
	<u>\$ 2,592</u>	<u>\$ 5,529</u>

變動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5,529	\$ 48,560
本年度提列	22,862	35,171
本年度支付	(25,799)	(78,202)
年底餘額	<u>\$ 2,592</u>	<u>\$ 5,529</u>

十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部分員工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

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173,442	\$193,19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5,640)	(10,20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137,802</u>	<u>\$182,990</u>

淨確定福利負債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計 畫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105 年度			
105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380	-	2,380
利息費用（收入）	<u>1,857</u>	(<u>33</u>)	<u>1,824</u>
認列於損益	<u>4,237</u>	(<u>33</u>)	<u>4,2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99)	(9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 動	(2,905)	-	(2,905)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489</u>)	-	(<u>4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394</u>)	(<u>99</u>)	(<u>3,493</u>)
雇主提撥	<u>-</u>	(<u>45,899</u>)	(<u>45,899</u>)
福利支付	(<u>20,594</u>)	<u>20,594</u>	<u>-</u>
10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73,442</u>	(<u>\$ 35,640</u>)	<u>\$137,802</u>
104 年度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u>\$197,881</u>	(<u>\$ 34,269</u>)	<u>\$163,612</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2,634	-	2,634
利息費用（收入）	<u>3,236</u>	(<u>465</u>)	<u>2,771</u>
認列於損益	<u>5,870</u>	(<u>465</u>)	<u>5,405</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 定 福 利 計 劃 資 產 淨 確 定 義 務 現 值 公 允 價 值 福 利 負 債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	(\$ 473)	(\$ 473)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1,891	-	11,891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554</u>	<u>-</u>	<u>3,55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5,445</u>	<u>(473)</u>	<u>14,972</u>
雇主提撥	<u>-</u>	<u>(999)</u>	<u>(999)</u>
福利支付	<u>(26,003)</u>	<u>26,003</u>	<u>-</u>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93,193</u>	<u>(\$ 10,203)</u>	<u>\$182,990</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營業成本	\$ 3,555	\$ 4,320
推銷費用	184	266
管理費用	<u>465</u>	<u>819</u>
	<u>\$ 4,204</u>	<u>\$ 5,405</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

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

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

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現率 (%)	1.2	1.0
薪資預期增加率 (%)	1.0	1.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折 現 率		
增加 1%	(\$13,519)	(\$16,678)
減少 1%	<u>\$15,268</u>	<u>\$18,934</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1%	<u>\$13,425</u>	<u>\$16,751</u>
減少 1%	<u>(\$12,210)</u>	<u>(\$15,164)</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46,000	\$ 1,200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4 年	9 年

十九、權 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額定股數 (千股)	<u>250,000</u>	<u>250,000</u>
額定股本	<u>\$2,500,000</u>	<u>\$2,500,000</u>

(接次頁)

(承前頁)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千股)	<u>172,633</u>	<u>172,633</u>
已發行股本	<u>\$1,726,329</u>	<u>\$1,726,329</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二) 資本公積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 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		
股票發行溢價	\$184,368	\$184,368
公司債轉換溢價	59,319	59,319
庫藏股票交易	966	966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 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04	399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		
其他	<u>23,240</u>	<u>23,240</u>
	<u>\$268,297</u>	<u>\$268,292</u>

1. 此類資本公積中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員工放棄認購新股及債券持有人賣回可轉換公司債分別產生之已失效認股權 2,082 千元及 21,158 千元。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 104 年 5 月公司法之修正，股息及紅利之分派限於股東，員工非屬盈餘分派之對象。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並於章程中另外訂定員工及董監酬勞之分派政策。

修正後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及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修正後章程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五)員工福利費用。

本公司產業發展成熟，股利之發放，除有改善財務結構及因應重大資本支出之資金需求外，現金股利比例以不低於當年度發放股利總和之 50% 為原則。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於 105 年及 104 年 6 月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4 及 103 年度虧損撥補案。

本公司 106 年 2 月董事會擬議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1,270	
股票股利	<u>86,316</u>	<u>\$ 0.5</u>
	<u>\$ 97,586</u>	

有關 105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6 年 6 月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是以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89,395 千元減除因處分而迴轉 32,926 千元之餘額 156,469 千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五)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05 年度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 -	\$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620,056	-
年底餘額	<u>\$620,056</u>	<u>\$ -</u>

二十、稅前淨利（損）

稅前淨利（損）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其他收入

	105 年度	104 年度
股利收入	\$ 14,908	\$ 29,518
出售廢五金及報廢貨櫃收入	8,295	8,451
行政服務收入（附註二六）	3,000	3,000
利息收入	389	598
其他	<u>2,689</u>	<u>2,843</u>
	<u>\$ 29,281</u>	<u>\$ 44,410</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 年度	104 年度
處分投資利益	\$ 4,596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3,814	57,98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63	26,816
淨外幣兌換損失	(109)	(45,525)
什項支出	<u>(4,483)</u>	<u>(3,836)</u>
	<u>\$ 3,881</u>	<u>\$ 35,441</u>

淨外幣兌換損失內容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0,438	\$ 17,10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0,547)	(62,633)
淨 損 失	(<u>\$ 109</u>)	(<u>\$ 45,525</u>)

(三) 財務成本

	105 年度	104 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29,021	\$ 49,192
應付短期票券利息	<u>1,389</u>	<u>1,555</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利息費用總額	30,410	50,747
減：列入符合要件資產成本之金額	<u>999</u>	<u>1,220</u>
	<u>\$ 29,411</u>	<u>\$ 49,527</u>

利息資本化相關資訊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利息資本化金額	\$ 999	\$ 1,220
利息資本化利率（%）	1.55~1.64	1.56~1.62

(四) 折舊及攤銷

	105 年度	104 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6,508	\$ 236,3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u>1,920</u>	<u>1,920</u>
合 計	<u>\$ 228,428</u>	<u>\$ 238,267</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9,636	\$ 227,896
營業費用	<u>6,872</u>	<u>8,451</u>
	<u>\$ 226,508</u>	<u>\$ 236,347</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1,920</u>	<u>\$ 1,92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及獎金	\$174,890	\$197,834
勞健保	20,813	23,603
其他	<u>21,100</u>	<u>22,583</u>
	<u>216,803</u>	<u>244,020</u>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八）		
確定提撥計畫	7,804	9,066
確定福利計畫	<u>4,204</u>	<u>5,405</u>
	<u>12,008</u>	<u>14,471</u>
	<u>\$228,811</u>	<u>\$258,49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161,929	\$200,371
營業費用	<u>66,882</u>	<u>58,120</u>
	<u>\$228,811</u>	<u>\$258,491</u>

依 104 年 5 月修正後公司法及 105 年 6 月經股東會決議之修正章程，本公司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3%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於 106 年 2 月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105 年度
員工酬勞	\$ 3,290
董監酬勞	3,290

本公司 104 及 103 年度營運結果為淨損，是以並未估列員工酬勞或紅利及董監酬勞。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有關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10,818	\$ 41,061
以前年度之調整	(1,203)	794
	<u>\$ 9,615</u>	<u>\$ 41,855</u>

會計所得（虧損）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稅前淨利（損）	<u>\$103,085</u>	<u>(\$241,793)</u>
稅前淨利（損）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17,524)	\$ 41,10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8)	(31)
免稅所得	2,535	5,018
決定課稅所得時得減除之收益淨額	28,370	5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535)	(5,618)
以前年度之所得稅於本年度之調整	(1,203)	794
	<u>\$ 9,615</u>	<u>\$ 41,855</u>

本公司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77</u>	<u>\$ 107</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之變動如下：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255	(\$ 255)	\$ -	\$ -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932	655	-	4,587
虧損扣抵	110,900	17,771	-	128,671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1,108	(7,088)	(594)	23,426
其 他	2,580	170	-	2,750
	<u>\$148,775</u>	<u>\$ 11,253</u>	<u>(\$ 594)</u>	<u>\$159,434</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858	995	-	14,853
其 他	287	643	-	930
	<u>\$113,047</u>	<u>\$ 1,638</u>	<u>\$ -</u>	<u>\$114,685</u>

104 年度

	年初餘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他綜合 損 益	年底餘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6,932	(\$ 6,677)	\$ -	\$ 25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8,898	(4,966)	-	3,932
虧損扣抵	56,813	54,087	-	110,90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7,483	1,080	2,545	31,108
其 他	7,067	(4,487)	-	2,580
	<u>\$107,193</u>	<u>\$ 39,037</u>	<u>\$ 2,545</u>	<u>\$148,77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98,902	\$ -	\$ -	\$ 98,902
折舊費用財稅差	13,272	586	-	13,858
其 他	3,691	(3,404)	-	287
	<u>\$115,865</u>	<u>(\$ 2,818)</u>	<u>\$ -</u>	<u>\$113,047</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41,041	111
120,968	112
167,578	113
315,669	114
<u>111,634</u>	115
<u>\$ 756,890</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未分配盈餘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 盈餘	<u>\$277,583</u>	<u>\$161,984</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 額	<u>\$260,382</u>	<u>\$256,947</u>
	105 年度（預計）	104 年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 率（%）	36.63	-

104 年度為稅後淨損，本公司彌補虧損後不作盈餘分配，是以未計算盈餘分配稅額扣抵比率。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3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淨損）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淨損）之淨利（淨損）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本年度淨利（損）	<u>\$112,700</u>	<u>(\$199,938)</u>

股 數

單位：千股

	105 年度	104 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淨損） 及稀釋每股盈餘（淨損）之普 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2,633	172,633
加：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員 工酬勞	487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淨損） 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3,120</u>	<u>172,633</u>

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本公司向億昌公司租用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集塵灰之用，租期於 105 年 2 月到期後不再續約。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750 千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 內	<u>\$ -</u>	<u>\$307</u>

本公司之租賃協議未包含或有租金之給付條款，另本公司未簽訂轉租合約。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整體策略於 105 年度並無變化。

本公司資本結構係由銀行借款及權益組成。

本公司尚須遵守長期聯貸借款合同中有關以退還現金或現金以外財產減少資本之限制，倘有違反限制時，管理銀行有權暫停本授信案之動用；或依授信銀行團決議，終止本授信案尚未動用之全部或部分額度，或宣告本授信案本息全部或部分提前即日到期。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公允價值之資訊－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05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3,357	\$ -	\$ 3,357
<u>備供出售金融資產</u>				
國內興櫃股票	-	-	666,930	666,930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外匯選擇權合約	-	444	-	444

10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684	\$ -	\$ 1,684

105 及 104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資產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5 年度
年初餘額	\$ -
重分類	46,87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620,056
年底餘額	<u>\$666,930</u>

所有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皆與資產負債表日持有之無活絡市場權益工具投資相關，且帳列於其他權益項目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融工具類別	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衍生工具	非選擇權衍生工具採用衍生工具存續期間適用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選擇權衍生工具係採用選擇權定價模式計算公允價值。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與櫃股票之公允價值係依據興櫃收盤價並考量流動性估算。

(三)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 3,357	\$ 1,684
放款及應收款(註1)	421,107	987,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註2)	672,476	53,137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持有供交易	444	-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646,639	2,648,217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及分類為備供出售之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含 1 年內到期）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四）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帳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及長短期銀行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管理公司資金及外匯調度，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風險與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依稽核計畫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複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目的而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五）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 2.）。本公司以遠期外匯及外匯選擇權降低因外幣借款及進貨承諾而產生之匯率風險。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借款及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與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金額參閱附註二九。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 3,357	\$ 1,684
負 債	444	-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元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美元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下表情境 1 係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升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情境 2 表示當功能性貨幣相對於美元貨幣貶值 1% 時，對本公司損益情況：

	美 元 之 影 響 (註)	
	105 年度	104 年度
情境 1 損益	\$ 1,402	\$ 1,350
情境 2 損益	(1,402)	(1,350)

註：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借款。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同時以固定利率金融負債（應付短期票券）及浮動利率金融負債（長短期借款）取得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本公司係依各項籌資工具之市場利率走勢決定舉借固定或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以管理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負債	\$ 249,404	\$ 249,444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2,800	220,483
金融負債	1,031,043	1,973,854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上述金融商品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資產及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 1%，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5 年度之稅前淨利及 104 年度之稅前淨損將分別減少 9,082 千元及增加 17,534 千元。

(六)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之政策係採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預收貨款或足額不可撤銷之信用狀作為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嗣後本公司透過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控制信用暴險。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分別集中於本公司年底應收票據及帳款前三大客戶，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25% 及 33%。

本公司信用風險顯著集中於下列客戶，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係因產業特性。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客戶應收款項餘額如下：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應收票據及帳款		
A 公 司	\$ 34,881	\$137,490
B 公 司	18,574	-
C 公 司	16,150	13,921
D 公 司	10,892	45,421
E 公 司	<u>2,611</u>	<u>32,791</u>
	<u>\$ 83,108</u>	<u>\$229,623</u>

本公司提供融資擔保（對象為億昌公司）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如下：

	<u>帳 面 價 值</u>	<u>最大信用暴險金額</u>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	\$ -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表外承諾及保證	-	164,375

另預購遠匯及外匯選擇權之交易對手係國內大型之金融控股機構，是以該信用風險不高。

(七)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3,375,831 千元及 2,578,465 千元。

流動性風險表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其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量。

本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中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因短期借款約定還款期間接近資產負債表日，因此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往來銀行實際計息利率估算而得；長期借款利率則係依據中華郵政牌告利率加計固定比率計息，本公司評估未來利率變動影響不大，因此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最近一期付息利率估算而得。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至 1 年	1 年 以 上
105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365,881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u>333,518</u>	<u>321,869</u>	<u>383,864</u>
	<u>\$ 949,399</u>	<u>\$ 321,869</u>	<u>\$ 383,864</u>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424,909	\$ -	\$ -
固定利率工具	250,000	-	-
浮動利率工具	858,032	504,009	658,265
財務保證負債	-	<u>164,375</u>	-
	<u>\$ 1,532,941</u>	<u>\$ 668,384</u>	<u>\$ 658,265</u>

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金額，將因浮動利率與資產負債表日所估計之利率不同而改變。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針對衍生金融工具所作之流動性分析，就採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就採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係以未折現之總現金流入及流出為基礎編製。當應付金額不固定時，揭露之金額係參考資產負債表日平均匯率為基礎。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至 3 個月	3 個月至 1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			
淨額交割			
外匯選擇權合約	\$ -	\$ 238	\$ -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112,684	\$ 55,065	\$ 64,160
流 出	(110,601)	(54,656)	(63,295)
	\$ 2,083	\$ 409	\$ 865
外匯選擇權合約			
流 入	\$ -	\$ 91,734	\$ 157,433
流 出	-	(91,200)	(156,100)
	\$ -	\$ 534	\$ 1,333
104 年 12 月 31 日			
總額交割			
遠期外匯合約			
流 入	\$ -	\$ 148,181	\$ -
流 出	-	(146,497)	-
	\$ -	\$ 1,684	\$ -

二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之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台灣鋼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鋼聯)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黃 滄 海	本公司之前董事長
黃 韋 翰	本公司之董事長
明耀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明耀鋼鐵)	該公司之負責人為本公司董事長之二親等及本公司監察人
億昌公司	子 公 司

(二) 營業交易

1. 進 貨

	105 年度	104 年度
明耀鋼鐵	\$ 5,868	\$ 9,340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帳款餘額如下：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明耀鋼鐵	<u>\$427</u>	<u>\$899</u>

2. 加工支出

	105 年度	104 年度
加工支出		
億昌公司	<u>\$19,819</u>	<u>\$19,811</u>
其他應付款		
億昌公司	<u>\$ 1,733</u>	<u>\$ 2,003</u>

上述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另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餘額係未提供擔保並將以現金清償。

(三) 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營業需要向億昌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作為存放集塵灰之用，租期自 103 年 3 月至 105 年 2 月止，截至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提供之存出保證金分別為 0 千元及 750 千元。105 及 104 年度之租金支出分別為 311 千元及 7,650 千元（列入營業成本項下）。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間之租金價格及款項支付，均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四) 勞務提供

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訂委託服務契約書，期間自 105 年 1 月至 105 年 12 月止，由本公司提供營運上必要支援（包括環保、工安、地磅、總機、財務、資訊網路及股務等），105 及 104 年度之行政服務費收入皆為 3,000 千元（列入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其他收入項下），105 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行政服務費皆為 263 千元（列入其他應收款項下）。

(五) 背書保證：請參閱附表一。

(六)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5 年度	104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包括薪資、紅利及獎金）	\$ 11,985	\$ 10,192
退職後福利	<u>322</u>	<u>216</u>
	<u>\$ 12,307</u>	<u>\$ 10,408</u>

(七) 其他關係人交易

1. 集塵灰處理費用

	105 年度	104 年度
集塵灰處理費 台灣鋼聯	<u>\$ 23,119</u>	<u>\$ 47,117</u>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應付款 台灣鋼聯	<u>\$ 2,592</u>	<u>\$ 1,834</u>

本公司與台灣鋼聯間之交易價格係依一般交易條件為之，而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依付款政策為 3.5 個月內。

2. 保證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董事長黃韋翰提供連帶保證；104 年 12 月 31 日之長短期借款由前董事長黃滄海提供連帶保證。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按帳面價值）業經提供予金融機構作為融資及法院訴訟假扣押之擔保品：

	帳面價值 105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104 年 12 月 31 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含重估增值）	\$ 1,114,255	\$ 1,114,255
房屋及建築	141,084	150,544
機器設備	274,654	290,724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可轉讓定存單	<u>3,400</u>	<u>-</u>
	<u>\$ 1,533,393</u>	<u>\$ 1,555,523</u>

二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 (一) 本公司為購買原料及設備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約 169,405 千元。因銷貨而提出之保證票據餘額請參閱附註十五。
- (二) 本公司為購置資產及設備維護而與廠商簽訂之合約金額為 11,750 千元；已支付 5,150 千元（列入預付設備款項下）。
- (三) 本公司尚未履約之進貨承諾有 167,765 千元，屬不可撤銷採購合約。
- (四) 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參閱附註七。

二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貨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外幣／新台幣千元；匯率元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105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 7,261	32.30	\$234,525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11,603	32.30	374,767
<u>104 年 12 月 31 日</u>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資產			
美 元	4,861	32.875	159,812
貨幣性項目之金融負債			
美 元	8,967	32.875	294,806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5 年度			
美 元	32.30	（美元：新台幣）	\$ 40

（接次頁）

(承前頁)

外	幣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失
104 年度			
美 元	32.875	(美元：新台幣)	\$46,558

三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三。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性工具交易：詳附註七。
10. 被投資事業相關資訊：詳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年度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年底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年底餘額及百分比：無。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年度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三一、部門資訊

個體財務報告得免編製部門資訊。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註)	本年度 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年底 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告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 背書保證	備註
0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子公司	\$ 1,643,095	\$ 167,500	\$ -	\$ -	-	\$ 1,643,095	Y	-	-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 50%為限。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年 底				備 註
				股 (單 位)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股 票 台灣鋼聯公司 小港倉儲公司	本公司為其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流動	9,691,512	\$666,930	-	\$666,930	
				533,253	5,546	4.44	-	
					<u>\$672,476</u>		<u>\$666,930</u>	
億昌公司	股票－普通股 中國鋼鐵公司 股票－特別股 中國鋼鐵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3,116	\$ 323		\$ 323	
				10,000	417		417	
					<u>\$ 740</u>		<u>\$ 740</u>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 產 名 稱	交易發生日	原取得日期	帳 面 價 值	交 易 金 額	價 款 收 取 情 形	處 分 損 益	交 易 對 象	關 係	處 分 目 的	價 格 決 定 之 參 考 依 據	其他約定事項
億昌公司	高雄市小港區中廊段 1110 地號部分土地及 建物	105.10.31	62.07.01 93.03.31 95.09.01 100.10.31	\$ 239,574	\$ 505,541	全數收訖	\$ 298,813	亨欣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	非關係人	維護股東權益 及提高資產 使用效益	參考鑑價公司 之鑑價報告	-

海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相關資訊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另予註明外)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年 底 持 股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損 益	本 年 度 認 列 之 投 資 收 益	備 註
				本 年 年 底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億昌公司	台灣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	\$ 663,183	\$ 663,194	7,055,133	64.14	\$ 851,778	\$ 255,547	\$ 162,279	子公司
本公司	証統公司	台灣	鋼線鋼纜、金屬線製品製造及表面處理	6,000	-	600,000	60.00	6,000	(102)	-	子公司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評估風險及記載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2,304,540	2,238,008	66,532	2.97
固定資產	3,420,998	3,527,321	(106,323)	-3.01
其他資產	196,512	297,522	(101,010)	-33.95
資產總額	5,922,050	6,062,851	(140,801)	-2.32
流動負債	1,387,779	2,026,903	(639,124)	-31.53
長期負債	382,613	638,973	(256,360)	-40.12
其他負債	380,027	456,123	(76,096)	-16.68
負債總額	2,150,419	3,121,999	(971,580)	-31.12
股 本	1,726,329	1,726,329	-	-
資本公積	268,297	268,292	5	-
保留盈餘 (註)	671,508	555,909	115,599	20.79
其他權益	620,056	-	620,056	100.00
股東權益 總額	3,771,631	2,940,852	830,779	28.25

註：係包含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之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利益轉列數。

分析說明（變動達 20%，且 10,000 千元者）：

1. 其他資產：減少 101,010 千元，主係電爐設備改造於 105 年驗收完畢致預付設備款減少 61,313 千元，另因被投資公司鋼聯於 105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是以將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故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47,591 千元。
2. 流動負債：減少 639,124 千元，主係公司降低庫存，使相關購料借款減少。
3. 長期負債：減少 256,360 千元，主係依合約時程償還長期聯貸借款所致。
4. 保留盈餘：增加 115,599 千元，主係營運獲利所致。
5. 其他權益：增加 620,056 千元，主係被投資公司鋼聯於 105 年 9 月登錄為興櫃公司，是以將其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轉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於年底以收盤均價作為期末公允價值衡量所致。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
營業收入淨額	\$ 4,760,166	\$ 8,023,635	(3,263,469)	-40.67
營業成本	<u>4,681,450</u>	<u>8,144,571</u>	(3,463,121)	-42.52
營業毛利(損)	78,716	(120,936)	199,652	165.09
營業費用	<u>148,315</u>	<u>152,959</u>	(4,644)	-3.04
營業淨損	(69,599)	(273,895)	204,296	74.5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u>309,862</u>	<u>39,075</u>	270,787	692.99
稅前淨利(損)	240,263	(234,820)	475,083	202.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6,459)</u>	<u>38,234</u>	(74,693)	-195.36
稅後淨利(損)	<u>\$ 203,804</u>	<u>\$ (196,586)</u>	400,390	203.67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營業收入、營業毛利及營業純益：

收入淨額減少 3,263,469 千元，而毛利增加 199,652 千元，主要係房地產景氣不佳且市場對於未來鋼筋信心不足且鋼胚產量不足，致使銷售數量下滑 34%，但鋼筋售價於 105 年 3 月起觸底反彈，致使毛利增加。

2.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主係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出售土地及建築物獲利共 298,813 千元及收取之股利收入減少 14,616 千元所致。

3.稅前及稅後純益變動原因詳上述分析。

4.預計未來一年度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中國大陸 2017 年產能之調控力度持續增強、美國景氣復甦可望帶動國際鋼價穩步回升，而國內行政院更於 106 年 3 月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帶來國內公共工程與房地產對鋼筋之需求，因此預期國內鋼筋消費量有望成長至 500 萬噸，因此估計 106 年度銷售數約為 45 萬噸。

5.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中國大陸產能去化、環保法規執行，對全球鋼市待來轉機，國內基礎建設執行情況與國內營建景氣已脫離去年谷底，因此對未來鋼筋市況抱持審慎樂觀，未來將致力提高產能稼動率以減少產能閒置損失及提升獲利能量。

三、現金流量

1.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一〇五年度	一〇四年度	增（減）
現金流量比率（%）	62.21	75.25	(13.0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7.01	78.88	18.13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4	20.38	(9.64)
1. 上表係合併比率。 2.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05 年度現金流量各項比率較 104 年度降低，主係本期存貨減少 264,535 千元幅度小於 104 年度減少 1,478,577 千元及本期營運獲利 240,263 千元較 104 年度虧損 234,820 千元，增加 475,083 千元，因此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較 104 年度減少 661,883 千元。			

2.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合併公司最近年度(105 年底)之流動比率大於 1，且尚有可使用短期融資額度 3,375,831 千元，評估無流動性不足之風險。

3.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 數 額 + -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 補 救 措 施	
				投資計畫	理財計畫
548,395	(201,827)	(25,120)	523,275	不適用	不適用
一〇六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資料來源：106 年度預算）： 營業活動：鋼鐵產業受中國大陸去產能之調控力度持續增強及國內行政院於 106 年 3 月推出前瞻基礎建設計畫，將帶來國內公共工程與房地產對鋼筋之需求，故預計銷售量將有所成長，因此應收帳款及存貨存量均增加。 投資活動：主係參與子公司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之現金增資案。 籌資活動：主係舉借新聯貸案償還將於 107 年年初到期之舊聯貸案。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金來源：106 年度本公司預計新增伸線產線 0.5 億，將於 106 年下半年度陸續增設相關設備，資金來源為自有資金。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主要效益：預計除出售鋼筋之獲利外，可增加其他營業收入—伸線，預估月產量約 2000 噸。

(2)其他效益說明：降低單一產業-營建營造業景氣榮枯對企業營運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於105年9月投資設立專營於扣件業表面處理及熱處理之子公司-証統公司，設立資本額1千萬，本公司持股60%，預計未來3年內增資至6億，持股佔51%。

另已投資多年之台灣鋼聯公司、小港倉儲公司係與公司業務相關之廢棄物處理與廢鋼裝卸業務，非以經營控制為目的。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105年認列億昌公司投資收益162,279千元、台灣鋼聯及小港倉儲股利收入分別為14,759千元及149千元；台灣鋼聯帳列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依年底收盤均價作為期末公允價值衡量，而小港倉儲帳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經評估持有股權淨值及營運獲利情形，尚無減損疑慮。

3.改善計畫：無。

4.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子公司-証統公司預計未來3年內增資至6億，106年度第一期增資5千萬至設立資本額為6千萬，本公司將再予以投資24,600千元，持股比例降至51%。

(2)本公司子公司-億昌公司預計106年~107年投資0.5億設立伸線廠(同母公司)及投資証統公司20%股權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風險事項

風 險 項 目	對 公 司 影 響	未 來 因 應 措 施
1.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利率	利率上升將導致本公司利息費用增加。
	匯 率	本公司部分廢鐵原料及半成品進口購料借款採用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升值對本公司有利，貶值對本公司不利。

	通貨膨脹	通貨膨脹造成本公司之相關帳面成本與收入均會相對上升，對公司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無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無	公司章程規定不得將資金貸與他人，除子公司外亦不得從事背書保證業務；另現行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衍生性商品交易只得從事遠期外匯及經董事會授權一定額度之匯率選擇權交易。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廢棄物資源化再利用計畫及煉鋼技術改善計畫。	實驗中，評估成本與效益。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大陸鋼鐵產業供給改革	中國大陸十三五計畫推動供給側改革，煤炭與鋼鐵去產能列為首要目標，更計畫額外於106年6月30日先行強制全面汰除生產地條鋼之感應爐與中頻爐產能，因此有利國際鋼筋價格。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產業變化請參閱伍、二市場及產銷概況說明。	參閱公司競爭利基及發展願景說明。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無	無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個別客戶之收入無特別集中情形，往來密切者均為長期配合優質客戶；進貨則視生產所需及價格取捨，惟均非本公司關係人。	本公司透過對銷售客戶評等，以及採取預收貨款或取得不可撤銷信用狀擔保等方式避免銷貨集中之信用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12.訴訟或非訟事件	無	無
13.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	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

1. 資產負債評價科目提列方式的評估依據及基礎

(1)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進行減損評估外，本公司配合公報精神並參閱歷史經驗訂定「應收款減損評估辦法」作為評估依據，概述如下：

A.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 (A)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B)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
- (C)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D) 過去收款經驗及延遲付款增加情形；
- (E) 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B. 針對某些應收帳款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

(2) 有形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3) 存 貨

本公司存貨之評價與表達除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規定外，並參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訂有「存貨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依下述三種進行評價：

A. 存貨：依銷售地、生產地及存貨類別之淨變現價值分別評價，如帳面價值比淨變現價值低，則將差額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項 目	評 價 基 礎
原料、半成品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及加工成本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製成品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物料	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若無則以最近一次平均採購成本評價
進貨合約	以成品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價或契約價格，扣除銷售費用率及加工成本後之淨變現價值評價

B. 呆滯損失：主要為電極棒、矽錳鐵、白雲石、焦炭及耐火材料等，除依淨變現價值評估跌價損失外並依庫齡期間提列呆滯損失。

庫齡期間	超過1年未滿5年	5~10年	10年以上
提列比率	10%	50%	100%

C. 進貨合約損失：對已簽訂不可撤銷原料進貨合約，其履行義務所不可避免之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約所能獲得之經濟利益時，則估列應付進貨合約損失準備。

2. 鋼鐵產業特殊性的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本公司所屬之電弧爐煉軋鋼一貫化之鋼鐵業使用之績效指標主要為兩種，第一種為回收率，第二種為工繳費用；

(1) 回收率係指從廢鋼或鋼胚投入後生產成鋼胚或鋼筋之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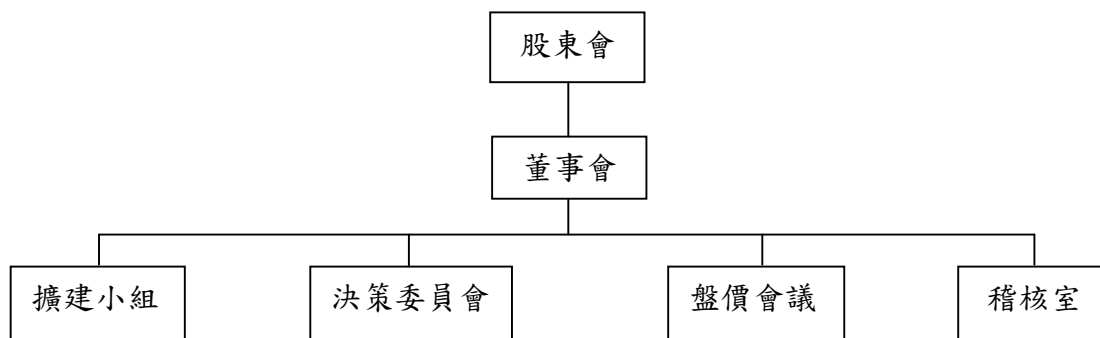
(2) 工繳費用：係指上述生產過程中所需投入的人工、物料與製造費用。

本公司的研發方向主要係如何提升回收率並降低工繳費用以減少生產成本。

3. 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產品以內銷為主，但國內鋼價受國際鋼價左右，非國內廠商所能掌控，且原料—廢鋼成本佔銷貨成本比率約為65%~75%，因此本公司經營之主要風險在於國際廢鋼漲跌影響本公司營運狀況，其中廢鋼採購的時間、價格與數量的掌握對本公司毛利率有決定性影響，因此本公司訂定「原料採購與庫存管理辦法」，並成立「決策委員會」及定期召開「盤價會議」，參與成員為董事長、總經理、業務部、財務部及採購部門主管，綜合考量國內外的經濟情勢、鋼鐵市場、庫存變化、匯率波動以擬定預計鋼筋銷售與採購原料之價格、數量及遠期外匯與匯率選擇權之避險額度與匯價。本公司所屬之鋼鐵產業係屬資本密集產業，產能擴充與設備增添改造之資金需求較大且攸關本公司之長期獲利能力與財務結構，為審慎因應，另設擴建小組，關於本公司經營風險之管理單位與其功能如下表所示：

A. 組織架構



B. 組織功能

風險組織	工作職掌
稽核室	各項內部控制作業之規畫、設立、執行及稽核
盤價會議	彙總每週最新之市場動態與庫存狀況，擬定每週銷售與採購計畫
擴建小組	評估煉鋼廠、軋鋼廠、子公司產能與設備擴充與改造評估與計畫
決策委員會	負責財務、業務、生產部門所提之融資、籌資、衍生性商品、授信政策、業務比重調整、生產稼動率調整等重大性決策

4.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合併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5. 關係企業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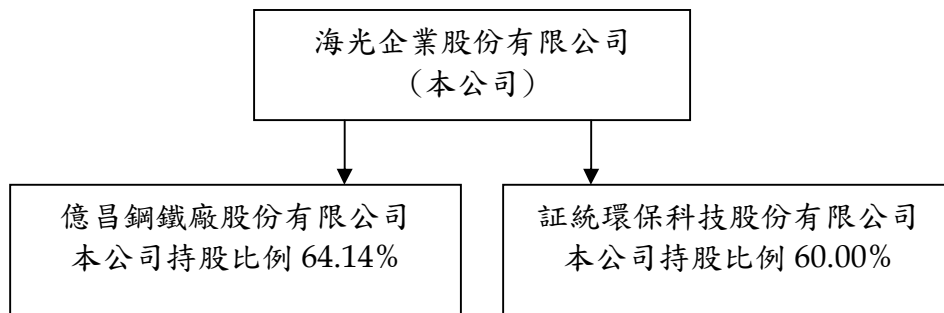
本公司之子公司-億昌鋼鐵廠(股)公司及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均無從事背書保證、資金貸與他人及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捌、 特別記載事項：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最近年度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之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一)關係企業概況

1. 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 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民國 58 年 6 月	高雄市小港 區永光街 2 號	110,000	各類鋼鐵製品之製 造、加工及買賣
証統環保科 技(股)公司	民國 105 年 9 月	高雄市小港 區沿海二路 12 號	10,000	鋼線鋼纜、金屬線製 品製造及表面處理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 各關係企業往來分工情形：本公司與億昌公司簽定廢鋼加工合約，由億昌公司提供廢鐵之分類、篩選等加工服務，以提升原料品質及生產回收率。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韋翰	7,055,133	64.14%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郭秋木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吳勇次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劉明潭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翰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筱雯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燦明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王漢昌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楊建璋		
	監察人	陳石城	-	-
	總經理	黃燦明	-	-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	董事長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韋翰	600,000	60.00%
	董事	海光企業(股)公司代表人黃燦明	600,000	60.00%
	董事	佑明投資(股)公司代表人黃正翰	400,000	40.00%
	監察人	蔡美松	-	-
	總經理	黃燦明	-	-

(二)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105 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稅後損益	每股稅後盈餘
億昌鋼鐵廠(股)公司	110,000	865,080	169,056	696,024	20,128	(9,106)	444,517	38.32
証統環保科技(股)公司	10,000	9,913	15	9,898	-	(102)	(102)	(0.1)

(三)本公司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並已出具聲明書置於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首頁。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應揭露股東會或董事會通過日期與數額、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特定人選擇之方式、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私募對象、資格條件、認購數量、與公司關係、參與公司經營情形、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實際認購(或轉換)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辦理私募對股東權益影響、自股款或價款收足後迄資金運用計畫完成,私募有價證券之資金運用情形、計畫執行進度及計畫效益顯現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亦應逐項載明:無。

海 光 企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長 黃 韋 翰

